



98年09月號 道法法訊 (209) ©月刊

(DEEP & FAR Monthly)

台北郵局許可證
台北字第 3837 號中華民國新聞登記證局版台誌第11279號
中華郵政台北誌字第987號執照登記為雜誌交寄道法法律事務所
地址：台北市中山北路三段27號13樓
電話：(02)25856688
傳真：(02)25989900、25978989
電郵：email@deepnfar.com.tw
網址：www.deepnfar.com.tw
發行人：蔡清福
編輯：林明燕
印刷廠：高尚印刷企業有限公司
出版日：81.5.1「無法投遞免退回」
「地址遷移或變更請將新址寄本社更正」

欲長期閱讀者，請以電話或其他方式通知本所貴客戶編號。否則，請恕本所不保證逐期寄達。(本所既有客戶，不在此限)

目次

第一版：

目次與本所連絡地址、電話、傳真

第二至四版：

- 對專利制度使用者之告解 - - 蔡清福律師
新式樣專欄 (六) - - 蔡豐德
漫談現實生活中應有的法感 (六十九) - 洪順玉律師
德國高等法院促進新型的實施(二) 潘養源
美國專利訴訟 - - 胡文和
日本專利近況 - - 徐佳現
日本智慧財產權保護 - - 吳凱智

第五至七版：

- Quality King* 案之後的生活 - - 吳佩玲
片段(五) - - 蘇怡瑾
依據歐盟商標法下之居先權 - - 郭宣甫
歐洲專利新訊集錦 - - 白大尹專利師
因果關係概念之變遷(七) - - 張柏淵律師
Crocker判例之修訂 - - 卓誌隆

第七至九版：

- 美國專利實務集錦-專利耗盡 - - 謝清源
聯邦巡迴法院-蓄意問題之描繪 - - 周威廷
美國專利商標局(USPTO)更新 - - 吳怡珊

第十一至十二版：

擁有你的商標 - - 潘致倩

第十二至十四版：

- 日本專利判決 - - 尹懷哲
歐洲專利法2000概觀(二) - - 張智能
韓國可專利標的(十九) - - 陳俊元
ECJ確認在OHIM上訴的新證據 - - 蔡昀修
侵權案涉及內隱預期問題 - - 陳榮福專利代理人
美國商標法實施後第56年 - - 柯維佳
比利時著作權法：不像會成功 - - 薛家鳳

第十五至十六版：

- 運送中商品並不被認定違法(一) - 王紫潔
國際商標判例選 - - 黃星源
我應該合併嗎？ - - 陳侑廷
韓國法院對偽造商品採取行動新驅 - - 林忠
智權新聞 - - 周大鈞
智慧財產權新聞 - - 吳順欣

第十七至十八版：

- 透視歐洲 - - 王苡甄
實務新訊 - - 陳寬謀
新聯邦法案強化智權執行力 - - 李翊群

<p>Viacom控告Youtube侵犯著作權(三) - - 鍾國誠 分而治之- 19 - - 岳勝龍 歐洲商標 - - 吳巧玲</p> <p>第九至十一版：</p> <p>廣告中之專利包裝 - - 蔡頌瑾 IP報導 - - 黃郁靜 韓國專利法近期之關鍵改變 - - 朱珮柔 歐洲IP - - 賴以斌 美國商標法之1946年規定 - - 黃欣怡</p>	<p>歐洲專利 - - 張煜偉 分析商標淡化主張之合理途徑 (5) 林明燕</p> <p>第十九至四十八版：</p> <p>申請專利範圍之撰寫 (四十九) - - 蔡馭理 專利法基礎理論 (49) - - 蔡律灋 法訊新知 民族之失落與回神及戰術/略與未來 蔡清福</p>
--	---

風雨常帶來一時不便，卻常能恆久增益人所不能！如 貴公司真有心躍登或繼續保持世界第一，本所亟願相與為伴！

對專利制度使用者之告解

本刊紙本發行迄今十七年有餘，因部分讀者一再反應宜改採電子發行，以符合個人閱讀習慣或呼應舉世節省地球資源之訴求，本所因此進行為期近一年之意見調查，前已向讀者報告調查結果。少數紙本愛好者，未來仍將持續取得本刊之紙本。於本刊改為主要電子發行之前夕，筆者欲藉此一小小刊物之一隅，向全國使用專利制度者傾吐一件久藏之心事，只未知能獲多少聽聞或重視？當然，在應知天命之年而仍有此疑問，似乎忒也不上道？實則「正其宜不謀其利，明其道不計其功」而已？

所謂使用專利制度者，包括直接之專利工程師（含一般企業或公司，或專利或法律事務所）、有分派或交辦專利案件權限之智權或法務主管、有授權前兩者處理專利相關事務權限之企業、公司或事務所負責人或高階幹部、及擘劃國家科技、創新或專利制度之高低階官員。定義既明，當可吐實矣。其實，吾之心事極簡單，即期盼所有人皆有追求卓越之心、不落人後之志，如此而已。

前述心事說易不難、說難亦不易，茲以本所工程師為例闡釋之：筆者每以前開心事要求本所工程師。工程師必可達成以下要求，始得謂善：

- 一、 將客戶之發明當成自己之發明之餘，盡最大努力寫出最好之專利說明書；
- 二、 所謂最好之說明書係指除有無可挑剔之申請專利範圍之外，描述部分亦臻完善；
- 三、 所謂完善描述係指除發明背景或習用技術（雖然無法在定額收費下，代為詳加檢索前案）說明清晰之外，能將發明技術內容完整呈現，並以己力或與發明人合作多舉實施例，俾完美支持申請專利範圍之主張；
- 四、 所謂發明技術內容完整呈現係指除將發明揭露或發明人陳述鉅細靡遺呈現於專利說明書外，遇有發明人揭露不足之處，應促使發明人提供或補充之；
- 五、 所謂無可挑剔之申請專利範圍係指除可保護發明人或申請人所企圖或思考之範圍外，尚可循其發明揭露而掌握其核心理念，並因此而可推而保護及於相類似產品或方法、使用相同理念之可能發明、或相關或其他領域之發明。

讀者聞此，當有以下疑問：

- 一、 如此為之，符合成本嗎？筆者答曰：顯然不符成本，但工程師應以此為目標，不斷錘鍊自己，務使自己之功力精進而能於短時間內達成要求，並因此而能符合成本；

二、 道法或其工程師能力夠嗎？筆者答曰：本所能力足堪此任，然期望客戶能以合理價格反應本所及工程師就前述目標之努力；

三、 道法如何證明自己能力？筆者對曰：有些國內客戶因不放心本國事務所之專利水準，故將重要專利委由美國專利律師製備說明書。就此，茲接受試煉之策如次：

- 1、 於交辦美國律師某專利同時，亦交辦本所免費製備該專利之說明書；
- 2、 如事後證明本所所製備者並未較為遜色，甚或較為優越者，則日後所有專利說明書之製備全數委託本所為之。

四、 於通過考驗後，道法擬如何收費？筆者對曰：美國律師收費之 2/3~3/4，足矣！

五、 每一專利皆值得如此投資？筆者對曰：或許不必每一專利皆如此為之，然重點專利似乎值得如此重視。

六、 有無其他可得商洽之合作模式？筆者對曰：無事不可談！

本所對已屬工程師之要求如上，爰以如下簡短訴求向相關專利使用者告解：

- 一般企業或公司之專利工程師：完善發明揭露之記載、細究專利說明書之品質；
- 有分派或交辦專利案件權限之智權或法務主管：鞭策所使用之事務所，或試用本所；
- 有授權前兩者處理專利相關事務權限之企業、公司或事務所負責人或高階幹部：雖與專利直接庶務或本所相隔甚遠，如有機會聞知本文，不妨指示前項主管與本所洽商合作之道；
- 擘劃國家科技、創新或專利制度之高低階官員：台灣不須當老二、法律制度不宜落後、腦筋不宜呆滯、多聽民間聲音、多為民間疾苦著想。

蔡清福 律師

- 交大航技系輪機組畢業
- 輪機高考及格
- 輪機甲種特考及格
- 台大法律系畢業
- 律師高考及格
- 東吳法碩甲組碩士
- 創立道法法律事務所

牙刷/案例：R 1303/2007-3

該申請案被提出，請求優先權，但優先權文件卻沒提出。共同內部市場調和局(OHIM)發出一般缺陷通知給所有權人，設定一答覆期限，但顯然地，該所有權人的代理人沒收到此傳真。然而，他們無法出示一份傳真佇列。該新式樣於是無優先權而註冊。

訴願委員會認為 OHIM 的傳真佇列顯示傳真是文件已被傳送的證據，由於申請人沒有他們的傳真佇列而不能加以質疑。

齧齒目動物之隱藏管/案例：R 1447/2006-3

一件多重共同體新式樣(RCD)係使用此電子申請而提出。一份官方通知被傳真給申請人，而指出包括圖說該新式樣及顯然不是該新式樣本身的部份之一些不被接受的文字、描述、字母及符號之表示所包含的缺陷。另外，由於二表示法有不同的顏色，該新式樣之該二表示法甚至無法指涉該同一新式樣。該局指出：此些缺陷可以透過將二種視圖分割成獨立的新式樣加以補救，其中對各個新的新式樣將會產生新的費用。一個期限被設定給申請人以改正此些缺陷。期滿後，官方基於該缺陷在設定的期限內未被改正而駁回該申請案。該申請人宣稱：該待付費用已經以一種及時的方式繳納；對該新式樣之修正已藉由 e-mail 直接被寄送給有關的公務員（該傳送確認之一份紙本被提交予該委員會）；而且該官方通知並未指定該修正應以何種型式送達該局。他們辯稱：OHIM 的網站在過去有表示電子傳送之可行性，甚至該局員工之 e-mail 住址已被線上公開，因而該申請人以為此係正確的送達型式。在期滿後一位官員打電話通知他們：由於此類的 e-mails 並非必然到達他們的目的地（如此處之該案例顯然就是），以此送達型式是不可能的。（待續）

蔡豐德 專利工程師

交通大學土木工程系

漫談現實生活中應有的法感 (六十九)

犯罪與刑罰的概念，在固有刑法及現代刑法中所表現的內涵，有極大的不同，藉此分析可以看出法律文化的衝突情形。傳統犯罪與刑罰的概念，並無像現代刑法理論體系，有明確的類型化概念。不但刑法、民法與行政法相混合，而且法與文教概念也沒有嚴格的領域區隔。在所謂「出於禮者，入於刑」的原則之下，犯罪與刑罰的概念，深受當時自然哲學（Naturphilosophie）及倫理哲學（Moralphilosophie）的影響。犯罪的懲罰目的，無非是在於維持宇宙秩序的平衡，認為是如一種天災

地變的自然現象，也是人類擾亂宇宙秩序以後受到天意懲罰的表現，用以告誡及懲罰為非作歹的制度。如同西方學者 Meadows 所觀察：「在中國人的觀念中，所謂罪惡，無非是指一種破壞宇宙的和諧秩序的侵犯行為，應受宇宙秩序運行的制裁，而致遭災禍」。

在古代時期，刑罰的理論可謂源於一種神法的觀念，東西文化的思想並無多大的差異。但是西洋的法律是偏重於人類社會組織上的運用，亦即配合「復仇」的思想，把刑罰做為一種對被害者及其族人贖罪的象徵，同時隨著社會組織及法律思想的演進，在西歐從羅馬帝國時代以來，乃逐漸由個人及血緣的復仇權，而形成「國家刑罰制度」（die Staatliche Strafe）。

中國刑法，早從漢朝時代（ca. 200 v. Chr.）以來，已有成文的刑法法典，做為定刑的基礎；但是在法律與道德合一的思想體系之下，加上中國特有的「天人合一」的自然法思想，所以裁判上法律無明文時，仍可直接以「春秋斷獄」，亦即直接引據「社會倫理或習慣法上法理」做為判決的法源依據，從而將刑罰視為一種「自然的正義報應」。同時，刑罰的施行亦不能違背「天有好生之德」的美意，例如，古代對死刑的執行，僅得於秋冬之際為之，稱之為「秋決」。下期續談。

洪順玉 律師

- 高雄大學電機學士
- 東吳大學法律學學士
- 輔仁大學法律學碩士寫論文中
- 律師高考及格

德國高等法院促進新型的實施 (二)

by Jenkins

在一個罕見的德國最高法院(Bundesgerichtshof-BGH)的新型判決(Momentanpol, Mitt 2003,465)中，此一在侵權訴訟中引入修訂的申請專利範圍的程序被重新檢討。德國最高法院亦考量了一新型申請自一較早的專利申請中分立出來時，增加標的之效力的議題。

此一在侵權訴訟爭議中之新型，從一較早之歐洲專利申請中分立出來。在地區上訴法院(Oberlandesgericht)的上訴審中，被告爭辯該分立是不可准的，因為其包括超出原歐洲專利申請揭露外之標的。在回應時，原告提呈一輔助性的請求來限縮申請專利範圍。

上訴法院駁回此一個案，且認定，特別是，在有關一新型之侵權的訴訟中，不能基於藉由一輔助性的請求所提呈之申請專利範圍。該法院判定因為該輔助性之請求的限縮之申請專利範圍是在侵權訴訟期間提出的，因此沒有置入公眾的檔案中，因此並沒有使該限縮產生效力所必須的法律上有約束力的宣

示。

德國最高法院推翻此一判決，並認為沒有法律條款禁止一新型所有人基於先前沒有在專利局提呈的限縮的申請專利範圍來執行他的權利。

參見這是否包含法律上確定性的問題，德國最高法院聲明：被告的地位被挑戰申請專利範圍的有效性之可能性而保護。且，大眾通常不會被各造為了在雙方侵權訴訟中採取的策略所影響。此外，原告與被告可自由地藉由分別地限縮申請專利範圍於公眾的檔案中，或者開始一撤銷訴訟而提供法律的確定性。

潘養源 專利工程師

- 中正大學電機學士
- 政治大學企業管理碩士
- 美國密西根大學工業工程碩士

美國專利訴訟

法院檔案編號: 00-CV-202854

日期: 2001年8月15日

再者，在發生該訴訟的情況中，將該訴訟描繪成一程序濫用，對我而言是困難的。Nutrisystem.com Inc.在賓夕法尼亞州提出訴訟。鑑於賓夕法尼亞州為其營運總部，這是可以理解的。然而，賓夕法尼亞州和 Easthaven 沒有關聯。我必須表明，理解賓夕法尼亞州判決其具有 Easthaven 之屬人管轄權的基礎，對我而言是非常困難的。法院可根據被告的代理人寄了單一封電子郵件到管轄區域中，並於之後打了一通電話到該管轄區域中，來取得被告之屬人管轄權的概念，會導致當事人之管轄權假設，其中該管轄在其可及範圍中是顯著的。

Easthaven 已選擇一個不同的管轄區域來提出其訴訟程序，沒有評論安大略是否為一適合或適當的管轄區域(不久後我會轉向這個主題)，我覺得 Easthaven 就像 Nutrisystem.com Inc.選擇賓夕法尼亞州一樣，各自觀點皆頗正確而選擇安大略進行其訴訟程序。Easthaven 選擇不同的管轄區域來爭訟該議題之單件事實，並非我在這些情況中所將發現其「會對在法院訴訟之當事人明顯不公平、或轉而會讓思想正確的人們污名化審判行政」。因此，我推斷該訴訟並非程序濫用。

胡文和 專利工程師

- 台北科技大學電子系

日本專利近況

原著：清水義憲

應用已獲證實的實驗結果(二)

2. 滿足揭露清晰要求的有效日期

在一個由參數定義的發明之支持要件是否已充分的滿足的爭論(平成 17 年(行ケ)第 10042 号)中，智慧財產高等法院(知財高裁)裁決不許：

「為了符合支持要件並擴充或概括詳細說明而得以匹配專利範圍，而在申請案提申後，欲透過提呈實驗數據而對詳細說明提出超過原內容之補充，係違反了專利是基於公開的發明而發證的這個原則。」

法院裁決，詳細說明的要件，必須在申請當時即應滿足，而在申請之後提出且獨立於申請文件內的資料(被認證的實驗結果)，無法治癒未能說明的要件。

此判決對於日本專利實務造成了實質的衝擊，且有更多數量的核駁理由通知僅有未能說明的要件而不含新穎性或創造性之核駁。(待續)

徐佳琨 專利工程師

- 大同工學院機械工程學士
- 台北大學法律學士

日本智慧財產權保護

[摘錄自發明的詳細說明]

起搏器不斷地分析來自心肌的電子信號，並設定脈搏產生之間的間隔；其係最適合於一特定狀態，以便保持一理想心跳率。

[日本特許廳(JPO)的意見]

上述的實例 3 是將起搏器的功能陳述成一種方法。除了實例 2 的請求項“內部控制起搏器的方法”所陳述的步驟之外，實例 3 中所請求的方法還包括了一步驟：用以產生一脈搏以管理從起搏器的內部到其外部的該脈搏。

術語“以所設定的脈搏產生間隔而產生一脈搏以刺激心室”僅意指：該起搏器的“一脈搏產生裝置”產生一脈搏；其並非意指：“一脈搏產生裝置”產生一脈搏且因此所產生的該脈搏將刺激心室。是故，該方法並未被解釋為包括由用以治療人體的裝置所進行的行為。

上述步驟中的術語“以刺激心室”明確說明了由脈搏產生裝置所產生之脈搏的狀態與性質，且該術語明顯不同於意指“用以治療人體的裝置所進行的行為(即“刺激心室”)”的表述。

如上述的討論所明示者，實例 3 將起搏器本身的功能陳述成一種方法，且並未牽涉到由醫師所執行的行為或是由用以治療人體的裝置所進行的行為。因此，實例 3 的方法構成了一種操作醫療裝置的方

吳凱智 專利工程師

- 中興大學電機系

法，且其未被歸類成”對人體進行手術、治療或診斷的方法”。

Quality King 案之後的生活：

合理使用原則下評價灰色市場行為的方案

商品上商標的存在指出其來源；商標傳達了關於商品的資訊。然而，在灰色市場的情況中，商品可能不會通過經授權的銷售網出現，反而可能是來自未經授權的進口商。因此，在消費者信賴商標並且因為相信購買是通過經商標所有者授權的銷售網而購買商品的情況下，消費者將會受到矇騙。這個論點主張消費者可能對產品來源感到混淆。

然而，如果產品帶有商標，則其確實源自相同的來源，因此，對於來源就不會有混淆。唯一的混淆是不合理的：在產品實際上不是來自經授權的銷售網時，購買者可能認為此產品來自經授權的銷售網。所有對於商標所隱含保證的關注可能經由要求灰色市場進口商提供充分且公平揭露而減輕。¹

¹ 紐約州和加州在 1980 年代頒布規定而起始此方法。1985 年紐約法令部分載明：

2. 每一個明知提供灰色市場商品進行銷售的零售商業者應該以下列方式將本條第三項規定的資訊顯著貼在：

- a. 附於品項本身的標誌上；或
 - b. 貼附在各收銀機或是提供此類商品銷售的各銷售點的標誌上；或
 - c. 位於可使購買者從收銀機清楚看見處的標誌上。
3. 每一個提供灰色市場商品進行銷售的零售商業者於適當時應該公開該商品中的一些或是特定的商品並未：

- a. 附有美國合法的製造商保證；或
- b. 附有英文說明；或
- c. 可獲得由製造商提供的折扣。

N.Y. GEN. BUS. LAW § 218-aa (1985)

評論者已經聲稱，“對灰色市場商品引起的問題，最公平的解決方式為要求所有灰色市場進口商告知他們的客戶關於客戶實際上正在購買什麼商品以及產品是來自哪裡”。對於灰色市場引起消費者欺騙之疑慮可以由這樣的規定告知要求而減輕。

吳佩玲 專利工程師

· 台灣大學農藝系學士
· 台灣大學農藝所碩士

片段 (五)

在過去我們曾討論橄欖球聯盟 (RFU) 與棉花貿易商之間，關於後者未有授權而使用紅玫瑰圖樣在英格蘭橄欖球隊之襯衫上的批評抨擊。此項爭論目

前已經在英國高等法院審理，而且棉花貿易商取得勝利。根據歐盟商標法規第 7 條規定，法官 (Lloyd, J.) 宣布 RFU 之歐盟註冊商標 (註冊號：236828)，特別是在衣服上之紅玫瑰圖樣無效。根據判決，紅玫瑰主要會聯想到英格蘭橄欖球聯盟球隊之一般象徵。大部分相關大眾並不認為其與 RFU 在系爭服裝有任何關聯。

應當注意的是，RFU 還擁有一件歐盟註冊商標 (註冊號：1068824) 之更抽象化，而現在使用在英格蘭橄欖球隊之襯衫上之紅玫瑰。因此，仍有待觀察是否 RFU 將能夠使用其商標權，以防止任何未來未經授權而使用此更抽象化之玫瑰在棉花貿易商所提供之衣服上。

根據英國 1994 年商標法，未經授權使用的商標有可能提起刑事訴訟程序 (第 92 條)。這些規定的主要目的是針對仿冒者。有人建議，這些程序是完全與根據法條第 10 條之商標侵權之一般更常見之民事刑事程序中分開的。然而，在最近一個在訴願法庭 (R v Johnstone) 聽證之案例中，法院認為成功係根據條款第 92 條，已預設未經授權之使用等同民事侵權之前提。特別是在 1994 年法條第 11 條中認定商標侵權法令之抗辯，在刑事訴訟程序中也是有效的辯護。

蘇怡瑾 法務專員

淡江大學德文系

依據歐盟商標法下之居先權

其違背該背景，即 CTM 所有者對於依據歐盟商標註冊 (CTM) 保障其商標變成越來越有信心，並且開始質疑是否他們真的需要為維持及延展他們國家之商標註冊，而非其於提出歐盟商標註冊申請 (CTM) (依賴其居先權主張) 時所設想者。

本篇文章旨在再一次解釋居先權之意義，及居先權之影響及取得之要件為何，然後試圖給予實務答案回答該問題於最開端：即依賴居先權及主動放棄該國家商標權或是被動放棄該商標權究竟有多安全。

II. 居先權之效力

居先權已被定義為歐盟商標 (CTM) 與同一所有權人之相同商標之相同且較早之國家註冊間之『和併』。居先權之效力規定在歐盟商標法規 (CTMR) 第 34 條第 2 項如下：

『居先權在該本法規下有單獨之效力，即當歐盟商標權之所有者主動放棄或被動放棄該較早之商標時，如讓較早商標持續被註冊，所有權人被視為持續擁有其將有之相同權利』。

此意味居先權之主張將會生效之條件為，唯有具當歐盟商標所有權人主動放棄或未能延展國家商標權並且該居先權主張之單獨效力為彷彿國家商標權註冊持續有效（不管於轉換歐盟商標權之情事中進一步結果）。的確除此之外居先權，並無其他。

針對居先權及優先權之差異過去存在一些混淆。特別是，歐盟商標申請人（CTM）面對異議人依據國家商標註冊權常爭執：因為其在相同國家已依據國家註冊主張居先權，（聲稱已證明在該國有較強之權利），故該異議必須被駁回。然而，當它將虛擬而並不存在之優先權效力加諸居先權主張，此時該爭執無益的。¹

郭宣甫 法務專員

· 中國文化大學財經法律學系

1.參造歐盟商標局 1999

年 3 月之第 80/1999 號異議決定(febel v. Rebel 商標)；1999 年 7 月 28 日第 537/1999 號異議決定(SIDEI v. SIDI 商標)；1998 年 11 月 10 日第 95/1998 號異議決定(WEBVERTISING v. WEBVERTISING 商標)；2001 年 3 月 11 日第 C000013185/1 號撤銷決定(EXAKTA 商標)；2001 年 10 月 17 日第三上訴委員會之決議(MANEX v. SANEX 商標)；2001 年 12 月 13 日第一上訴委員會之決議(Jolac v. Yolka 商標)。

歐洲專利新訊集錦

相反的，審查可以直接轉到所宣告的發明是否為新穎並基於進步性的問題，另一方面，如果軟體發明是就方法特徵方面來宣告，則審查應該正常地以技術特性的法定問題來開始，再接續新穎性或進步性的審查。

評論

德國專利法庭在適用這些原則上好像仍有困難，專利法庭發表了 BGH 決定“Signalfolge”(已於專利議題 2004 冬季刊中報導)的後續決定，並允許了實用新型的申請(BPatG 5 W (Pat) 11/01)。然而，這麼做，法庭考量所宣告的裝置是否具有技術特性，而其已經能夠允許該申請，僅僅是因為該申請專利範圍是關於一個裝置(此是任何新型保護案例的保護要件)。

掃除法定核駁不是故事的結局，在建立發明是否具有進步性時，專利局將評估發明的區隔特徵是否具有技術特性，因此非顯而易知的硬體宣告(其天生地通過法定標的限制)將審查其技術特性，並可能因新穎的特徵為非技術性而被核駁。

白大尹 專利師

· 逢甲大學土木工程系
· 台灣大學農工碩士
· 水利技師

無理威脅的損害—下筆前的思索

英國專利法第 70 條明文在就不正當專利侵害訴訟的威脅的某些狀況下的救濟，德國專利法並未包含這樣的條款，但對於無理威脅(不正當警告信)的救濟可以從德國民法的一般條款中導出。不正當警告被認為是對受領者的“商業干擾”，並對因此所遭受的損害產生責任，這是已經確立的實務。最近，這個實務被列入討論，且德國最高法院 BGH 將此事提交其上參議院，並已傳下其決定的內容，確認並重新論述該實務。

因果關係概念之變遷

由「決定論」至「非決定論」(七)

C. 第三章 流行病學因果關係之啟發

第一節 流行病學之方法論及流行病學之原因概念

第一項 流行病學之內涵及限制

第二章中探討因果關係概念之變遷時，說明了決定論之原因概念以及由機率角度出發之非決定論原因概念。非決定論之原因概念與實證醫學、公共衛生或者流行病學領域所採用之原因概念類似（實證醫學之研究方法實際上就是流行病學之研究方法）。在這些領域內現存的知識是非常有限的，因為有太多的未知要素（例如：病原）存在，對於每種要素間如何交互作用、要素與結果間之機轉（mechanism）如何進行，往往無法探知。然而實證醫學或者流行病學是以實際行動為主的學科，醫學家或是流行病學家常常必須在不確定下作決策；因此，實證醫學或者流行病學的原因，是一種在測量上相對的概念，亦即，在其他條件不變下，加入此要素（與不加入此要素相較）能夠增加某事實發生之機率。換句話說，如果加入某要素能夠提高某事實發生之機率、可能性，該要素就可被稱為某事實之原因。

在詳細探討上述原因概念及其參考標準之前，必須先稍微說明流行病學之內涵及作用。流行病學（Epidemiology）之定義為，對人群健康狀態分佈情形與決定因素的研究，其為一種蒐集、彙整數據、資料，以便對人群作成預測模型（predictive models）的科學。在預測的方法上，係測量「接觸某種特定物質」與「某種疾患」間關連性之強度，再據以解釋、推論。換言之，流行病學研究的主題是，如何掌握健康失調事件之發生，該事件發生的原因，以及管制的方法；描述、探詢健康失調之發生及其過程，終極目的在於對疾病的預防。透過流行病學的研究方法，雖然我們無法確知特定個人是

否會罹患某種疾病；但是可以正確地預測整體人群的傾向，亦即，在某些特定的情況下，某地區的人有較高的風險罹患某種疾病。這是流行病學研究方法的特徵，同時也是其限制所在；它是一種針對人群的研究，觀察整體人群對某種因子、要素的反應狀況；透過流行病學方法探尋決定因素，所能導出的推論往往是一種關聯性（correlation），或是一般性的因果關係（general causation）；然而此種一般性的因果關係與侵權行為的個案中所要求的因果關係並不相同。雖然流行病學的方法能夠預測一般性的因果關係，但對於個別的、特定的因果關係卻無能為力；這種矛盾和緊張，則必須靠司法系統來調和，並找出解決之道，例如，將疫學的因果關係作為經驗法則，考量是否推定個案之因果關係成立；或者當疫學的因果關係成立時，參考疫學上的各種指標，比例認定個案因果關係。

張柏淵 律師

· 政治大學法律學系學士
· 政治大學法律學研究所碩士

Crocker 判決之修訂：

外國商標在美國之保護（之十一）

相反的，自 Crocker 案以後，外國申請人可依美國商標法第 44(e)條取得註冊資格而無須使用標誌於美國商業上或任何地方。同樣地，根據馬德里議定書而延伸保護及於美國之國際註冊案，依第 68(a)(3)條，不能以該標誌尚未使用於商業上為由而拒絕之。

前述狀況，不僅是破例——若外國申請人握有一母國或國際註冊案，則於美國註冊，使用並非必要；也獨特的是——外國申請人享有高於本國申請人之特權地位。在關於 Pony 案中，局長認定本國申請人不可援用商標法第 44(e)條，而僅得由外國申請人援用之。第 44(e)條免除了外國申請人註冊前使用之要件，從而給予外國申請人比本國申請人更大的權益（註 1）。如上所述，外國申請人依馬德里議定書以國際註冊案為基礎之申請進一步地獲致自國際註冊申請日起“構成使用”之效力，而無須聲明美國註冊前使用於商業上。（待續）

卓誌隆 法務專員

· 台北大學經濟系

（註 1）誠如美國商標法主要起草人之 Edward S. Rogers 對第 44 條之說明：“美國政府依協定和法規賦予外國政府之國民較其本國公民在商業標誌及不公平競爭上更大的權益(In re Pony Int'l Inc., 1

U.S.P.Q. 2d 1076 at 1078 (Comr. 1986))。”並且，如上所述，外國申請人面臨第 8 條最終期限時，能以母國註冊案再提申請，從而使他們得繼續擁有美國註冊案而無須證明曾使用於商業上，即便該註冊案可能招致無使用之挑戰。

在夏天的淡季期間

最高法院討論專利耗盡

爭訟焦點

美國第十一上訴法庭最近巡迴維持了一個下級地方法院核發之一初步強制令，該命令涉及了基於元標籤中商標使用的商標侵害。該案件為 North American Medical Corp. v. Axiom, 522 F.3d 1211 (2008 第 11 巡迴)。

元標籤是由使用在網頁中之 html 代碼所構成，但是不像其他 html，元標籤在該網頁中是看不見的。使用在元標籤裡的術語雖然無法為觀看者所看到，但是卻可以藉由搜尋引擎偵測到，以至當搜尋係以這些用在元標籤裡的術語而執行時，於網頁將出現。聯邦法院先前已經處理過使用在元標籤的商標是否構成侵權的問題，並通常不一致關於是否該商標被用於商業用途的問題獲得不一致之結果，這是證明商標侵權的要件之一。

在 North American Medical 案中，法庭同意原告，North American Medical Corporation，初步強制令之要求以防止被告，Axiom，在其網站的元標籤中繼續使用原告的商標“Accu-Spina”及“IDD Therapy”，而認定使用在商業上使用的條件是符合的。

救生器材

在專利審理期間，申請人有責任去揭露已知之“對可專利性重要”的所有資訊給美國專利商標局。被認為是可專利性重要之資訊可能包括美國本土及外國的專利、尚在審理的專利申請案以及牽涉到專利主題之訴訟。

許多申請人會忽略了揭露相關訴訟的責任。這項要求可以藉由提交一“資訊揭露聲明(IDS)”來獲得滿足。美國專利商標局現在提供並建議多種表格(PTO/SB/08A 及 08B)的使用以列出被認為相關的參考資料並以資訊揭露聲明方式提交。這些表格包括用來表列美國專利文件、外國專利文件以及非專利文獻清單的部份。而訴訟可被歸類在非專利文獻清單的部份。

在審查的期間，申請人要謹記揭露的責任，若故意不揭露任何重要資訊可能會致使不正當行為的認定，而使得整份專利不能執行。

謝清源 專利工程師

· 輔仁大學生物學系
· 台灣大學病理學所碩士

聯邦巡迴法院要陪審團在考慮蓄意

問題時描繪細

微的差異 (二)

吳怡珊 專利工程師

· 台灣大學園藝學系
· 台灣大學生物科學所碩士

Broadcom 案找

論述適用於問題“誘導”的標準，該問題可概念上視為類似於蓄意，而該判定並對蓄意提供了重要的格言。Broadcom 控告 Qualcomm 對其三件專利的侵權，該三件專利是關於用於所謂“第三代”(或 3G)胞元電話網路的晶片與軟體。在審判時，Qualcomm 被認定為對 Broadcom 的該三件專利的直接侵權與(由誘導侵權所致的)間接侵權兩者，以及為蓄意侵權而有責任。審判法院廢棄蓄意的評定，但是保留直接和間接侵權的評定。

Qualcomm 以幾個理由上訴；其中之一是聯邦巡迴法院應該推翻非直接侵權的評定，因為 Qualcomm 缺乏認定誘導所需要的特定意圖。具體而言，Qualcomm 異議審判法院對陪審團的說明：即，在考慮“Qualcomm 是否知道或應該已經知道誘導的動作會構成侵權”(強調)的時候，陪審團“得考慮所有的情況，包括 Qualcomm 是否獲得合適律師的忠告”。審判法院也採用關於蓄意的說明。在此，法院指出“缺少律師意見本身不能充份支持蓄意的認定，且不該假設僅只是因為一造未獲得律師的意見，該意見就會是不利的。但是，可以考慮：Qualcomm 在情況的整體性下評估任何 Qualcomm 的侵權是否為蓄意的時候，是否尋求法律意見作為一個要素”。

聯邦巡迴法院注意到審判法院關於蓄意的說明與我們在 Knorr-Bremse 案中裁決的一致。

周威廷 專利工程師

· 台灣大學農業工程學系
· 成功大學醫學工程所碩士

美國專利商標局(USPTO)更新

USPTO 發出關於 *KSR v. Teleflex* 案例的內部通告

在 2007 年 5 月，在最高法院對 *KSR Int'l Co. v. Teleflex, Inc.* 作出判決之後，USPTO 發出通知給專利審查部門各主任，該通知指出審查員基於 35 USC 103(a) 作出核駁決定時，仍須要確認支持引證文件的組合的適當推論。也就是說，基於 USPTO 對 *KSR* 判決初步的解釋，在顯而易見性的準則下檢閱申請專利範圍的程序並未改變。USPTO 指出，關於 *KSR* 判決的進一步指導原則不久將會擬定。

特別地，USPTO 指出，*KSR* 判決重申顯而易見性的評估應基於四個 *Graham* 要素：決定前案的範圍和內容、確定前案和本發明所主張的申請專利範圍的差異、判斷一般熟知本技藝之人士的程度、以及評估輔助性判斷因素 (*secondary consideration*) 的證明。再者，根據 USPTO，在顯而易見性的分析中，“教導、建議、動機”(TSM) 準則的呈現仍會被作為一個要素考慮進去。

USPTO 給專利審查員的指導原則摘錄如以下聲明：

因此，基於前案元件的組合以 35 USC§103(a) 作出核駁決定時，仍須確認為何一般熟知本技藝之人士會以所請求保護的方式結合前案元件的原因。

關於允許電子交換優先權證明文件新方案的更新

在 2007 年 1 月，USPTO 實施允許直接與歐洲專利局(EPO)電子交換優先權證明文件的方案。在此方案中，如果一個美國專利申請案主張一較早歐洲申請案為優先權，其專利申請人可以請求 USPTO 電子取得該 EPO 優先權文件的影本，以滿足提供美國申請案優先權的認證影本的規定。同樣地，如果一個 EPO 申請案主張一較早美國申請案為優先權，在 EPO 的申請人可以請求 EPO 電子取得該 USPTO 優先權文件的影本。

VIACOM 控告 YOUTUBE

侵犯著作權(三)

除在數位千禧年著作權法下主張一辯護外，YouTube 可能答辯：它已做了使用者上傳經著作權素材的“合理使用”。合理使用可以在為了批評、評論、新聞報導、學問或相類似的目的而顯示經著作權內容的地方被發現。此處，多個因素能影響合理使用的調查結果，像用以與經著作權作品的整個長度做比較的片段長度，以及由法庭決定：對於經著作權作品，在 YouTube 上顯示片段真實地影響市場的程度。

YouTube 案件預示：探究有趣的圍繞於「誰有責任在使用者所產生內容的站點上管控著作權」問題的領域。理想地，此案件的解決將更清楚地提供著作權法和互聯網之間的交互作用，而沒有遏制用於連接人們與理想的創新科技。保持趕時髦。

使用商標防止侵權性進口(一)

如果你擁有一商標且特別地如果你已經於美國專利商標局註冊該標誌，你大概知道：你能夠控告某人，其未有你的同意使用你的標誌來辨識出類似於你的商品。但是你知道嗎？基於專利商標局的註冊，你能夠謀求聯邦政府來停止侵犯你的標誌的商品進口。

那個過程需要於美國海關暨邊境保護局，美國國土安全部的一局，登錄所註冊的標誌(註冊於專利商標局但沒有登錄於海關暨邊境保護局的標誌的權利可被執行，但如此的標誌得到較低優先權的對待)。

分而治之-19

中小型的專利權人，對於缺少連帶地在一個以上的國家針對侵權事件或侵權人提出異議的選擇，也許會特別感到遺憾。而更有經驗、較大型的專利權人，則已在歐洲司法院的這些指標性判決之前，就已經顯示相較於跨國、大滿貫式法律訴訟，對於網中的蜘蛛及其共同被告，他們通常偏好在有利的關鍵審判地點之類似、俐落及有效率的專利訴訟。

無論是關於時間或是花費上，大滿貫策略結果並非總是更有效率。相反地，此策略時常會產生關於跨國訴訟的合法性及歐洲司法院可能的態度等問題被提出的風險。而這通常導致各種國家合法性、與禁訴(anti-suit)相關的後續行動或附帶訴訟，在那些包含在跨國訴訟、但沒有被選擇為法院各個國家中將無法被避免。另外，並非所有的專利權人，都想要藉由將他們所有的專利在同一時間及單一法院內作檢驗、並面對該法院將發現這些專利並沒有被侵權的風險、而或更糟的、這些專利在許多國家內是無效的，而將雞蛋放在同一個籃子裡。

這些關於跨國專利訴訟好處的不同意見，提醒了我們：對於面對多國專利侵權的專利權人而言，縱使在 90 年代中期、跨國專利訴訟的全盛時期，跨國專利訴訟也從來沒有成為選擇的主要模式。

岳勝龍 專利工程師

- 輔仁大學食品營養學系
- 陽明大學生物化學所碩士
- 政治大學生物科技管理學程

鍾國誠 專利工程師

- 台北工專工業工程學科
- 台灣大學應力研究所碩士
- 台灣大學應力研究所博士

OHIM 發佈第一次公告之日觸發：

-計算異議期間(opposition period)的起迄。

由 OHIM 發佈關於並未針對歐盟指定發出核駁通知或者任何其他此類核駁已被克服之公告之日觸發：

-得直接向 OHIM 提出在先權主張的日期。

-計算五年時效，即商標必須在該期間內於歐盟使用，否則將可能基於未使用之撤銷(cancellation for non-use)而無效。

OHIM 發佈臨時核駁 (Provisional Refusal) 通知之日期觸發：

-計算商標所有人必須提出申復的期限。

-計算商標所有人必須指定一代理人之期限(如果需要的话)。

WIPO 因母國商標局之請求而撤回指定歐盟之國際註冊之日期觸發：

-一申請案得申請將歐盟指定轉換為直接歐盟申請案其間之時限起始。

主要費用

關於申請單一國際註冊之歐盟指定申請案，費用需以瑞士法郎支付給 WIPO，該費用等同於：

-申請單一指定，至三個類別，申請費用為 870 歐元。

-第四類以上，每類增加 150 歐元。

關於申請國際註冊之歐盟指定之延展，費用需以瑞士法郎支付給 WIPO，該費用等同於：

-單一歐盟指定，至三個類別，延展費用為 1500 歐元。

-第四類以上，每類增加 400 歐元。

當國際註冊之歐盟指定申請案最後被 OHIM 全案核駁，商標所有人將得退還於三個類別內總額約 850 歐元，加上第四類以上，每類退還 150 歐元。

如果歐盟指定只是一部核駁，則將依比例退還一部費用。

2.基於歐盟申請案或註冊案之國際註冊

申請人如希望以歐盟申請案或註冊案來申請國際註冊，必須經由 OHIM 作為母國商標局提出。

吳巧玲 法務專員

政治大學法律學系

歐洲商標

歐盟商標與馬德里聯繫後，如何運作(八)

緊接 WIPO 公報後公開的國際註冊之細節而由

廣告中之專利包裝

申請國際商標保護的新工具(續上期)

1. 於現存體系下註冊一商標的程序和規定：

1.1 到目前為止，由馬德里協定暨馬德里協定議定書(MA 和 MP，下稱馬德里體系)所規範的國際

商標註冊 (IR trademark) 體系要求國內基礎商標註冊 (MA) 或是國內基礎商標申請 (MP)。該基礎商標必須在申請人居住的國家或是申請人登記營業處所在的國家中被註冊 (個人或法人組織的住居所)。

以國內基礎商標為基礎，國際註冊的申請案可於位在日內瓦的世界智慧財產組織 (WIPO) 提出。該申請案應包括所有與發證該基礎商標之國家有雙邊協定邦交的國家名稱。也就是說：

- (a) 來自已簽署兩個協定 (MA 和 MP) 的國家的申請人，可以指定馬德里體系的所有當事國；
- (b) 來自僅簽署其中一個協定 (MA 或 MP) 的國家的申請人，只可以指定與該申請人之國家有雙邊協定拘束的國家。

在 WIPO 對該申請案所涉形式審查和國際商標註冊處的商標註冊後，所有被指定的國家被通知該註冊，藉此提供他們機會因絕對和/或相對理由去拒絕國家保護。

1.2 於共同體商標體系申請的情形下，位於西班牙亞利坎塔 (Alicante) 的內部市場調和局 (Office for Harmonization in the Internal Market, OHIM) 負責統一的程序，在整個歐盟引領商標註冊及統一的智慧財產權。

<p>蔡頌瑾 專利工程師</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交通大學生物科技系 · 交通大學科技法律研究所碩士
--

IP 報導

Bardehle Pagenberg 事務所 IP 報導

因為在 *In re Bilski* 案例中的申請人承認他們所請求的發明並未將任何流程步驟限制至任何特定的機器或裝置，法院將其分析限於機器-或-轉換測試的第二部份，即，*Bilski* 所請求的流程是否為將物品轉換為不同狀態或事物的流程。

Bilski 所請求的流程與商品貿易領域中商品供應者所使用的選擇權交換 (如：在一段特定時間內以特定價格購買或販賣一項商品的權利) 有關。根據法院的看法，以機器-或-轉換測試的第二部份為基礎，申請人所請求的流程不是 35 U.S.C. §101 中規定可專利的流程，因為其：

並未將任何物品轉換為不同狀態或事物。純係公共或私人法律義務或關係、商業風險或其他如此抽象概念的有意義轉換或操作不能符合該項測試，因為它們並非實體或物質，亦不代表實體或物質。充其量申請人的流程只是結合這種不符資

<p>黃郁靜 專利工程師</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陽明大學物理治療系 · 陽明大學生物藥學所
--

格的轉換。

綜上所述，雖然軟體相關的請求項並非不符合專利保護的資格，它們現在必須滿足“機器-或-轉換”。

韓國專利法近期之關鍵改變

此新程序將適用於在修訂法令生效日 (2009 年七月一日) 後待繳之註冊費或年費。

韓國智慧財產局預期此韓國專利法規的新改變將處理申請人在申請專利時經常遇到的問題。這些法規的改變證明了韓國智慧財產局的進一步努力，加強為客戶量身定做的專利制度，並預期最終會提供申請人更具有彈性的專利制度，尤其是在申請程序的最後階段。

增加韓國智慧財產局做為國際檢索管理機構的角色

當所有的公司持續地擴展他們在全世界的專利版圖時，在世界的候選機構中選擇適當的國際檢索機構 (International Searching Authority, “ISA”) 或國際初步審查機構 (International Preliminary Examination Authority, “IPEA”) 成為世界專利申請程序一個重要的面向。在這些候選機構中，韓國智慧財產局因其提供之檢索結果的品質、速度與費用，使其嶄露成為一具有吸引力的候選機構。

韓國智慧財產局在 1999 年 12 月首次作為國際檢索機構或國際初步審查機構運作。在接下來的幾年內，韓國智慧財產局被下列國家選擇為適格的國際檢索機構與國際初步審查機構：菲律賓 (2001)、越南 (2002)、印尼 (2002)、蒙古 (2004)、紐西蘭 (2005)、新加坡 (2006)、以及馬來西亞 (2006)。在 2006 年 1 月 1 日時，韓國智慧財產局擴展其國際檢索機構/國際初步審查機構服務至由美國專利商標局作為國際接收局之申請案，但以申請案係英文遞送，且特別地選擇其作為適格的機構為限。韓國智慧財產局在繼歐洲專利局之後，成為僅有的第二國外專利局，而做為合格的美國國際申請案之國際檢索機構與國際初步審查機構。此可說明國際認可韓國智慧財產局的檢索與審查品質。

<p>朱珮柔 專利工程師</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台灣大學農化系 台灣大學微生物研究所

歐洲 IP

天生就不可授予專利權？—近來歐洲專利局上訴委員會對「技術特徵」的判決

賴以斌 專利工程師

東吳大學微生物學系

中興大學分子生物研究所

T531/03 (Catalina Marketing)—當評估進步性是歐洲專利公約 (EPC) 的要件時，忽略非技術觀點—貿易相關智慧財產權協定 (TRIPS) 並非意指非技術觀點應該被考慮

此判決確認上述所稱的進步性的評估方法為：

(i)與發明無關的特徵（稱為“非技術特徵”）...無法支持進步性的存在，及(ii)在評估進步性時，既然進步性的存在將有助於將 EPC 定義的特徵不視為發明，以相同立足點考慮非技術性及技術性觀點的貢獻的企圖將不符合 EPC。

上訴人辯稱：「由於 EPC 或 TRIPS 在評估進步性時，沒有正當理由可以忽略非技術性特徵的貢獻，在較早的判決（例如：T931/95 的 Pension Benefit Systems 案及 T641/00 的 Comvik 案）發展出來的用以處理非技術性特徵來評估進步性是不正確的。」

上訴委員會則表示：「在此關節上，“非技術性”特徵一詞被理解為在 EPC 第 52(2)條定義之與發明無關的特徵。」...「用於此關節的進一步用語是發明的“技術性特徵”，此名詞並未在 EPC 中被提及，但衍生自 EPC 第 52(1)條的用語“發明”以及 EPC 第 52(2)及 52(3)條下之所排除，而被理解為意味著“技術性特徵的要件”...接著，...“非技術性特徵”一詞與請求項的特徵有關，而請求項本身將不會對發明的技術特徵有所幫助。」

委員會再確定：「一件發明可能...包含技術性及非技術性特徵的混合，而且仍被認為具有“技術特徵”（比較 T26/86 的 Koch & Sterzel 案及 T769/92 的 Sohei 案）。」委員會也採用更多近來的判決，T931/95 (Pension Benefit Systems) 案及 T258/03 (Hitachi) 案，其判定涉及任何技術手段的裝置或方法應該被認為具有技術特徵。委員會留意到：在 T258/03 案中已認知像這樣的不拘泥字面意思的評估技術特徵的存在帶有技術特徵的疑問已被肯定解答的推論（即使當該涉及的技术手段是瑣碎的）。委員會還留意到：T931/95 及 T258/03 案的判決也處理非技術性特徵如何被作為評估進步性的問題，也指出只有對發明的技術特徵有貢獻的那些特徵才可對進步性有貢獻，以及在 T641/00 (Comvik) 案中，當一發明包含技術性及非技術性特徵的混合而整體具有技術特徵時，進步性要件的評估應考慮所有對技術特徵有貢獻的技術特徵，而沒有這樣貢獻的特徵無法支持進步性的存在。

延續這些判決，該委員會總結：「當評估進步性將無法在技術性及非技術性特徵之間做出區別時，由上訴人建議的方法在相同的立足點上考量非技術性及技術性方面的貢獻將無法在技術性及非技

術性特徵之間做出區別。委員會認為由於（其表示）進步性的存在將會歸因於在 EPC 定義的特徵當作非發明，此方法並不符合 EPC。」

至於 TRIPS，委員會闡述：「由於如同 G2/02 所認定（擴大上訴委員會的判決，阿斯特捷利康 (AstraZeneca) 案），此與 TRIPS 協定將核准企業經營的方法專利的爭辯無關。...歐洲專利組織並非 TRIPS 的一員，因此不受 TRIPS 約束。」（完）

美國商標法之 1946 年規定

B. 挑戰廣告主張可用的非訟救濟法

美國商標法第 43 條(a)之訴訟只是對錯誤廣告的數種救濟方法其中之一。競爭者及消費者皆可向優良企業局委員會的全國廣告部(National Advertising Division of the Council of Better Business Bureaus “NAD”)投訴。“NAD”如同聯邦貿易委員會，要求廣告業者須可以證明其主張，NAD 據此解釋為廣告業者提供有關自己主張的所有合理解釋，而不論其是否意在單一解釋。此外，NAD 並不像法庭，雖 NAD 不必然要求或依賴消費者的調查證據(於默示主張成為爭議時)，其將如同聯邦貿易委員會(FTC)，根據自己對廣告的觀感做出判決。儘管 NAD 沒有權力要求被告停止播放廣告，同意參與 NAD 處理程序(其中包括所有優良企業局理事會會員的公司)的被告也未必即會不遵從 NAD 的裁決。假如該廣告業者未能在 10 天內表明其將遵守 NAD 的裁決，NAD 也可以選擇將案件提交至“適當的政府機關”。

競爭者及消費者亦可向電視網路挑戰電視商業廣告。每家網路都有自己對於管理准予播放廣告的詳細規則，其通常會要求提出對產品及其他主張之證明¹。假如在廣告播放後接獲投訴，網路將會審視所有資料，包括消費者調查之證據，再決定該商業廣告是否可以繼續播放。對一家網路而言，因為其他網路拒絕其播放廣告，但卻在該家播放該廣告之情形並不少見。此外，各網路於售出廣告時間皆有一明顯之利益，且將會猶豫是否要求撤廣告。在所有的狀況下，商業廣告仍繼續在有線電視或現場節目中繼續播放。

黃欣怡 法務專員

文化大學德文學系

1. 例如 1996 年 6 月之 ABC 廣播標準與實務、廣播標準與方針，主張之證明-1(所有廣告主張必須以科學的、有效的及可信賴的調查被證明。此證明亦可包括調查方法，如實驗測試、臨床研究、市場研究、調查以及鄉野實驗。)

JENKIN-擁有你的商標

問題比答案還多

一個商標可以因為著名而使其他人無法在所有領域裡使用嗎？這個問題最近成為英特爾公司和 CPM 英國有限公司一案中討論的重點。不論如何，在這期待已久的判決中，歐洲法院所提出的問題比答案還多，使得著名商標所有權人無法確定他們所能主張的權利範圍及如何證明所受到的損害。儘管如此，仔細研讀該判決可能讓考量以淡化理論作為訴訟基礎之商標所有權人獲得紅利。

尹懷哲 專利工程師

中原大學心理學系
佛光大學政治研究所

法庭裡的英特爾

這個爭端是在 2003 年爆發的，當時英特爾對 CPM 的指定於第 35 類行銷服務的英國註冊商標 INTEL MARK 提出廢止申請。英特爾聲稱 INTEL MARK 近似於其所申請註冊於第 9、16、38 及 42 類微處理機產品及相關商品和服務上的 INTEL 商標，該商標已享有極佳的信譽。英特爾宣稱基於 1994 年的商標指令 5(3)，INTEL MARK 的使用對其商標的顯著性特徵造成不利的影響。

英特爾因被英國智慧財產局駁回，而向高等法院提出上訴。在該二審級中，英特爾皆因無法提出受損害的證據，而僅主張 INTEL 商標是獨一無二而有強烈顯著性特徵者。英特爾辯稱該些主張足以使法院推論出使用 INTEL 商標在任何商品或服務上，都會在心中想到英特爾，並逐漸損害其顯著性的的結論。然而由於缺乏證據，智慧財產局和法院都沒有被說服。

潘玟倩 法務專員

輔仁大學財經法律學系

面對同樣的議題，上訴法院提交有關歐洲法院以下問題，當一先申請的獨特商標擁有極佳的信譽，而會被註冊在不近似的商品或服務的後申請商標所聯想時，著名商標所有權人可以單純依靠那些事實去證明在大眾心中的連結，而於其顯著性特徵有損害。

日本專利判決

案例記錄：在前日立受雇發明人提出的訴訟中，最高法院維持東京高等法院的判決

從 2004 年 4 月 1 日，由五位法官組成之法庭得審理上訴到東京高等法院關於專利、新型、積體電路的電路佈局或軟體作品（民事訴訟法第 310 條之 1），以及 2005 年 4 月 1 日東京高等法院的智慧財產權部門，根據高等智財法院設立法重新整編為高等智財法院（IPHC）。在設立 IPHC 後，由職務發

明要求賠償的訴訟之趨勢並不容易預測，因為目前相關案件不多。原告發明人在輝瑞藥廠案（2006/3/29 判決）與和光純藥工業案（2006/7/19 判決）打輸了官司。原告發明人在大塚製藥案（日本專利 2006/11/21 判決）打贏了撤銷官司。雖然目前受雇發明人持續對雇主提出訴訟。由另一個前雇員提起對日立的訴訟已在 2006 年 10 月 23 日東京地方法院進行。

專利法第 35 條的 2004 修正案在 2005 年 4 月 1 日被制定，鼓勵公司對雇員的發明制定公司規章，但修改的規定被認為不夠清楚以利防止雇員與雇主間的爭議。（參見 2004 年 10 月「新職務發明制度下的程序的個案研究」，由日本特許廳出版，下載於 http://www.jpo.go.jp/shiryu_e/s_sonota_e/case_studies.htm）。

如之前提到，「關於法律適用法」取代舊法並在 2007 年 1 月 1 日生效。新法維持了契約或其他法律行為之形成及效力之問題由受當事人指定的法律所規範的原則。雖然，當契約當事人未明示或默示地指定法律時，新法改變了準據法問題之處理，且增加了勞工法中的除外強制條款。因此，如果在雇員與雇主間沒有默示的協議，或如果專利法第 35 條被認為是日本勞工法的強制規定，關於職務發明中讓渡獲得專利權利的準據法可能有別於之前的案例。

歐洲專利法 2000 概觀 (二)

來自 JENKINS Patent Newsletter.

此所指為何？在 EPC 中並沒有「均等物」的定義；其意圖似為將其解釋留給各國家的法院。此是否意謂著我們將有一個均等論？這並不被期待。從 EPO 解釋性的評論將新條文的目標鎖定在改善歐洲法院間解釋的一致性。已經可以察覺到德國法院舉例來說允許在申請專利範圍的範圍內包括均等物的某些範圍，而英國法院卻不允許。Epilady 是時常被提到的例子，其中在德國被認定侵權，而在英國卻沒有。

但是已經有新法條主張較大分歧的可能性。在 2005 年 RPC 9 的 Kirin-Amgen 對 Hoechst 的訴訟中，Hoffman 法官提到第 69 條條文防止均等性延伸其保護到申請專利範圍的範圍之外。均等性僅是熟習技藝人員所知道的背景事實的一部分，其將影響到他所了解到的申請專利範圍的意義為何。Hoffman 法官作出評論：新的協定第 2 條確認而不是改變這樣的觀點。這是否簡單地

張智能 專利工程師

中山大學化學系
美國麻州大學高分子科學碩士
美國麻州大學高分子科學博士

意謂著：假如均等物不被知道或者還不能被知道(例如在 Amgen 案中)，那麼申請專利範圍不可能曾被意圖去包含它？或者此意謂著：如果「均等物」是在熟習技藝人員所知道的背景事實之中而沒有被主張於申請專利範圍的話，那麼它就被放棄主張？是否 Hoffman 法官提出的 Catch-22，其中均等物在兩方面都被排除？

在雄辯而有趣的 2006 年 GRUR, Heft 9,720 的論文，並重現在 2006 年 CIPA 的第 11,727 號文中，Hoffman 法官陳述他的觀點：英國和德國在解釋上並無不同，而僅是分析方法上的差異而已。

韓國可專利標的 (十九)

結果，在 1990 年 9 月 1 日或之後申請的這些專利申請案現由在 1990 年所制定的韓國專利法規範。

根據韓國專利法之實行細則之第 7 條，專利期限可延長之發明被歸為以下兩種類型：

(i) 依據藥事法第 26 條(1)項或第 34 條(1)項規定，關於要求一種製程(或配方)許可的一種醫藥品的一件發明；及

(ii) 依據農化控制法第 14 條(1)項或第 15 條(1)項規定，關於需要註冊之一種農化成份或原料的一件發明。

韓國智財局已公佈關於專利期限之延長規章(公告編號 95-14；1995 年 12 月 22 日)。根據韓國智財局的規章，專利期限延長僅可能發生一次。假使存有超過一件專利涉入一件製造許可或註冊時，則每件專利之期限可各自地被延長。假使存有涉入一件專利之多於一件製造許可/註冊時，則僅關於首次許可或註冊之單一延長被准許。

根據藥事法或農化控制法有 5 年最大額度的規定，延長期間為由法定要件所生之制定非實施之真實期間。依據 1987 年及 1990 年制定的法案，假使此非實施期間短於兩年時，則一件延長可能不會發生。這兩年最少的要求在修正案中被廢止，其生效日在 1999 年 1 月 1 日算起。對於該專利期限延長的一件申請案必需與相關專利權人的姓名提出；否則，該申請案將會被核駁。假使一件專利是由超過一人共同地所擁有時，則該申請案必需由全部共同所有人提出。

陳俊元 專利工程師
淡江大學電機系

新證據上之規定，變更了理由

起始

在 2003 年 2 月，於 Oklahoma 設立於 Golf USA Inc. 申請它的 CTM。

但是 OHIM 拒絕它，判定 GOLF USA 僅指明來自美國相關高爾夫商品和服務，故在 CTMR 第 7 條(1)(b)之下沒有識別性。訴願委員會維持拒絕，也補充說明在第 7 條(1)(b)之下，標誌係描述性的。使用的證據未能打動審查員，且訴願委員會同樣地視它在歐盟不足以證明後天識別性。

未受嚇阻地，Golf USA Inc. 再次上訴。在 CFI 之前，它主張標誌僅是暗示性，而對於希望以不同的次序形成標誌而使用語言之競爭者僅有小風險。

Golf USA 指出此標誌五項較早之 E.U. 國內申請案，包括在 Benelux，作為 OHIM 可合法地註冊之證據，且真的(如未能做到，則違反歐洲人權公約第 14 條)，禁止歧視和不公平對待。

CFIR 就此論點給予簡短聲明。在它的看法裡，Golf USA 得被瞭解為指明其為源頭之相關高爾夫的服飾、設備及零售商服務，或依其他方式相關連於美國者。在保持大家可使用此標誌下，此乃足以創造大眾的利益。假設標誌是被註冊，假定 CTM 權利可被主張以對抗相似性及相同的標誌，至少有些競爭者會猶豫使用包含任何次序之一般文字。

僅簡短的小事

更非常令人注目的論點是以 ECHR 第 14 條為根據。

這論點不是全然新的，申請人通常爭論，OHIM 的拒絕註冊在 E.U. 國內當局已被接受之標誌(的確，在全部四個標誌具有在 OHIM 先的承認)意味著歧視。然而，依 ECHR 用語架構論據是異於平常和提出新的爭點，特別是其如何不同於之前的挑戰，(基於沒有參閱 ECHR 的不平等對待)。

假如 CFI 掠過此爭點，僅陳述基於違反 ECHR 第 14 條與基於不平等對待之駁回是同樣有效地。在 OHIM 實務更熟悉的領域裡，此將允許它溜入判例法，例如 STREAMSERVE (T-106/00), SAT.1 (C-329/02 P) 及 CARGO PARTNER (T-123/04) 之前判決。

蔡昀修 法務專員
輔仁大學歷史學系

侵權案涉及內隱預期問題

二、Astra Aktiebolag v. Andrx Pharm., Inc.(7)

Andrx 爭論聯邦地方法院之失誤，認為因其產品雖無水溶之分離層，但是以"幾乎 50% 滑石層"替代，因而侵犯'281 專利。根據 Andrx 所述，其滑石所

ECJ 確認在 OHIM 上訴的

組成之分離層不溶於水，但崩散於水中。Andrx 斷言，其產品係崩散而非溶解。的確'505 與'230 專利之申請專利範圍分別記載"著底衣可快速地溶解或崩散於水中" 以及"著底衣係可溶於水或快速地崩散於水中"。

'281專利確實請求"水溶性鹽"。聯邦地方法院正確地察覺，該文字表達容許包括滑石。申請專利範圍第一項並未表達其係水溶性分離層之請求，申請專利範圍第一項反而為水溶性鹽產品之記載。'281 專利說明書之"發明概述 (Summary of the Invention)"，記載分離層係包括"腸溶包膜聚合物之水溶性鹽"。該句子之後，專利說明書陳述：「獲得之分離層係包括腸溶包膜聚合物之水溶性鹽」。另外'281 專利之實施例1 (與4-7) 使用之腸溶包膜層包含HPMCAS與檸檬酸三乙酯 (triethylcitrate)、月桂基硫酸鈉(sodium laurylsulphate)以及滑石。因此聯邦地方法院正確地解釋'281專利之請求內容可涵蓋在分離層中之滑石。

參考包括階段I 之 Omeprazole I 見解，因其見解之重點部份係論及腸溶包膜之鹽類溶解性，可見審判法庭並未犯錯。在階段I，聯邦地方法院發現HPMCP之鹽層係形成膜且"可溶或快速地崩散於水中"，有如該措詞記載在'505 和'230 專利.....[以及] 滑石之出現並不影響法院以下之認定：HPMCP之鹽類著底衣可溶於水—它明確地列於專利中作為一適當之成份(略去紀錄中引證)。

柯維佳 法務專員

· 政治大學法律學系
· 銘傳大學法律學研究所碩士
論文撰寫中

陳榮福 專利代理人

中國醫藥學院藥學系學士
日本福岡大學生藥學所碩士
陽明大學醫學藥理所博士

美國商標法

(Lanham Trademark Act of 1946)

實施後第五十六年

作者：David J. Kera、Theodore H. Davis, Jr.

B. 商標訴願暨上訴委員會

3. 通稱

在另一案件中， BONDS.COM 被認為是透過全球電腦網路提供有關金融產品及服務之資訊與電子商務服務的通用文字，因此，沒有註冊於補充註冊簿的資格。商標法第 23 條允許能夠區別一申請人的商品或服務，但無法於主註冊簿上註冊的商標註冊在補充註冊簿上。有關消費大眾主要理解的通用名詞或通用名稱來描述販售的商品或服務類別，在定義上，無法指出特定商品或服務來源，也因此無法

註冊為商標。審查委員負有證明該詞為通用的責任。二部分的檢驗，第一要求是商品或服務的科目或類別，第二是大眾所理解的文字是否只要係指商品或服務的類別。

此申請案服務的類別或種類是關於金融商品，包括債卷在內的資訊或是電子商務服務。相關大眾會理解 BONDS.COM 一詞係指本申請案的服務類別相關。「bond」一字是金融領域特定商品的名稱，且申請人的網路資訊服務及電子商務服務在某種部分係債卷。「Bonds」是一構成申請人服務主體的金融商品名稱。因此，「bond」一詞也是一資訊服務與電子服務的通用名詞。想要提供涉及債卷網際之網路資訊服務與電子服務的人都必須要使用到，且有權使用，與這些服務相關之此通用文字。商標訴願暨上訴委員會認為特殊類別商品通用名稱的名詞對應用或集中於該類別商品的任何服務同樣通用。

網域名稱指示器像是「.com」，不能扭轉無法註冊的指定文字為具識別性可註冊的商標或服務標章。通用名詞「bonds」，或是頂層網域名稱指示器「.com」都沒有辨別來源的意義。結合兩個名詞不足以創造出能夠識別與區別申請人服務的詞。大眾不會理解「BONDS.COM」有除了個別名詞結合後意思外的任何意義。一個指定名稱像是「BONDS.COM」應該對其他人是可自由採用的。與申請人競爭的金融實體有競爭的需求來使用所尋求註冊之主題作為他們的網域名稱及商標的一部分。「BONDS.COM」是一複合字，並非片語，依商標訴願暨上訴委員會被整體考量。

比利時著作權法— 不像會成功

從比利時的觀點來看，史提芬亞克先生所著的“語彙”只是編纂和重整羅林女士於哈例波特的世界的虛構事實，因此，明顯地落在比利時作者權法案所規範的例外之範圍與所及之外。無論是作為網站或是印製成書，基於比利時法律，“語彙”之出版都會因而構成違反羅林女士或華納公司的著作人權利。

此外，該“語彙”可能違反羅林女士基於比利時法律的道德權利。比利時法律不僅賦予作者控制向大眾複製與傳播的排他經濟權，更給予作者其作品所謂的“道德權”（亦即，決定何時與此用何種形式來揭露他們的作品，聲明其作品的著作人權利，以及維護其作品完整的權利），並使得作者能異議任何未經其本人同意對其作品的修改。依比利時的法律，該“語彙”-毫無疑問地- 構成對羅林女士作品未經其本人同意的更改與扭曲，使得她有權取得一停止與終止命令，以阻止其待公佈於該國度。

史提芬亞克先生與羅林女士於 2008 年 4 月份作證之後，法庭要求各方嘗試和解，說道，“訴訟並不一定總是解決問題最好的途徑”。然而，要是這一要求不滿足於當事各方，法庭將有一個難題要解，因為依據美國著作權法的公平使用分析，兩造都具有有利的事實。最終，法庭可依賴美國著作權法所闡明的四個因素以外的因素來判決該爭端，而如此一來可能讓某種道德權利潛入該判決。

繼續交易：

運送中之商品並不被認定違法(一)

一個歐洲內國商標之權利人是否可以因一個第三者之商品因為其印有其擁有之商標，而阻止該商品運送經過其本國(當該商品將被運送前往該商標權人沒有擁有商標權利之第三國時)? 該答案同時是“肯定”和“否定”：所有的事件都取決於其案例事實。歐洲法院最近重新檢視在 *Montex Holding Ltd. V. Diesel SpA*(Case C-281/05)一案中之相關因素。

從高速公路出發

Montex 公司在波蘭使代工生產印有“DIESEL”標誌之牛仔褲，且將該牛仔褲經由陸運運送前往愛爾蘭並在該地銷售，該運貨之卡車經過包含德國之許多歐盟成員國；而這些牛仔褲之商品基於運送中免被挪動而在波蘭就已被貼上海關印信。

Diesel 公司擁有一“DIESEL”之德國註冊商標，該公司認為該運送行為會侵害它的商標權而反對上述貨品運送經過德國，因為轉運過程之物品有進入於德國交易市場之風險，而德國法院也贊成此項觀點。Montex 公司提起上訴，德國聯邦高等法院(Bundesgerichtshof) 就下列因素尋求歐洲法院(ECJ)之指引：

- 一個註冊商標是否被授予權利，去禁止運送之商品印有該註冊商標。
- 該標誌在目的地之國家中，並未被受商標法保護之此項因素，是否相關。
- 如果該商品在來源國境內是經合法授權或是非法製造，或這些商品是否來自或不是來自歐盟成員國之因素是否是重要的。(待續...)

王紫潔 法務專員
東吳大學法律學系

商標裁判及上訴委員會表示，因為 SYDNEY 2000 主要意義被認定會和奧運產生關連，審查律師並未證明該標誌主要是參考地名而來。在註腳中，商標裁判及上訴委員會註記了北美自由貿易協議所修正的商標法第二項適用於 1993 年 12 月 8 日之後的申請案。在北美自由貿易協議的修正案下，根據第 2(f)

薛家鳳 專利工程師
· 淡江大學機械系學士
· 美國紐約州立大學機械工程所碩士

項，當標誌是地域性的不實描述時不能註冊的，除非在 1993 年 12 月 8 日就獲得識別性。宣誓不專用將會克服地域性描述的駁回，但當被拒絕的用語為地域性的不實描述時，宣誓不專用並無法克服。

4.單純描述性

a.認定描述性

888 PATENTS 是一個法律服務的描述，亦即專利研究、申請和執行；專利檢索。申請人標誌中的 PATENTS 是申請人服務的描述。但是商標裁判及上訴委員會對單純描述性的分析須考量商標的整體。

當申請人的使用是和專利有關的法律服務時，潛在的消費者會理解到該聲稱的標誌是電話號碼。申請人聲稱的標誌會被理解為字母與數字構成的電話號碼。商標裁判及上訴委員會對此並不感到懷疑。

商標審查程序手冊指出電話號碼可註冊性的一般準則。由單純描述性或一般名詞加上電話號碼形式的數字所組成的名稱應該因為只有單純的描述性而被駁回註冊。一個由電話號碼組成的名稱之事實並不足以給予其識別性。

黃星源 法務專員
東吳大學法律系

我應該合併嗎？

只有當你必要的時候！

但是個人要如何建立基礎呢?擁有者藉由貢獻現金或資產給 FTE，並藉由認列他們在 FTE 中收入的一部份而可以在 FTE 中獲得基礎。這就是 S 型企業與 LLC 之間的相似所在。LLC 也允許基礎增加係出因 LLC 所招致的成員責任的一部份，然而 S 型企業股東只能經由從他們借給一間企業的金錢額度產生的債款來增加他們的基礎。

讓我們假設 ABC,LLC 有三個等股合夥人 A, B 以及 C。他們每一個已經貢獻了 \$10 元給 ABC,LLC。LLC 也已經從 Friendly Bank 獲得了 \$90 元貸款。讓我們假設責任在成員中被均等地分配。在第一年，ABC,LLC 實現了 \$30 元的損失，並決定以現金分配 \$60 元給其成員。假設所有的分配已經以按比例分配的基礎而完成，即 \$10 元的損失給每個成

國際商標判例選

員，以及\$20元的現金給每個成員。

A, B 與 C 得到用於他們對一間 LLC 之原始貢獻(每個人\$10元)，加上用於他們 LLC 責任的一部分(每個人\$30元)的基礎。因此，在實體中每個成員的基礎為\$40元。如此一來，他們每一個都可以在他們的個人納稅申報單上紀錄\$10元的損失並享受\$20元免稅現金的使用，而不管他們第一年在 ABC 的經濟投資僅僅只有每人\$10元的事實。

但是假如 ABC 是一間 S 型企業會發生什麼事呢？A, B 與 C 得到用於他們原始貢獻(每個人\$10元)的基礎，並且就這樣了。這代表不僅僅是分配給他們的損失超過基礎變成了懸浮狀態，且他們的現金分配還會被課稅。(即原始基礎的\$10元扣除\$20元的現金，故有\$10元超出了基礎，並因此立即地被課稅。既然現金分配隨著每個股東的基礎減少至 0，所有轉嫁給他們的損失則變成懸浮狀態。)

韓國智慧財產局對網站販售或要約販售偽造商品採取行動最近的努力

相關法規

資訊利用、通訊系統及資訊保護促進法(the Act of the Promotion of the Promotion of the Utilization of Information, Communication Systems and the Protection of Information)的第 44 條的第 7 項第 1 款明文用於關閉販售偽造商品網站的具體理由。該法律規定：「沒有人可以被允許去傳播以執行非法行為為目的或以協助或教唆非法行為為目的資訊」，其中該名詞「非法行為」係為韓國智慧財產局(KIPO)與韓國網路安全委員會(KISCOM)所解釋以包含透過網站販售偽造商品的違法行為。這個規定先前已存在於通信商業法(the Telecommunications Business Act)中，但是為了迅速運用該規定，不久後該規定在 2007 年 1 月 26 日以修正方式被移增至資訊利用、通訊系統及資訊保護促進法。

程序

用於關閉販售或要約販售偽造商品網站的韓國智慧財產局(KIPO)程序可以被總結如下：

1. 當一個違法網站因來自商標擁有人的告發或透過韓國智慧財產局(KIPO)本身的搜尋而被發現時，韓國智慧財產局(KIPO)便請求韓國網路安全委員會(KISCOM)去瀏覽這個網站以判斷是否有任何行為(即移除或關閉)應該被執行來對抗它。除此之外，韓國智慧財產局(KIPO)必須提交具體化的證據來支持關閉標的網站的請求。如果該請求是直接由韓國智慧財產局(KIPO)公共行政部門的首長(chief of public administrations)所提出的話，韓國網路安全委員會(KISCOM)必須在收到該請求後的七日內做出判定。

林忠 專利工程師
清華大學工程與系統科學系

智權新聞

● 權利的進一步的程序與重新建立
進一步的程序，為在已經錯失時限後而繼續審查之程序，已經變成了標準的審查程序(當在核可的程序期間，錯失時限時)。重新建立權利，「最終選擇」只有在進一步的程序已無法獲得時，才屬可行。然而在 EPC 1973 之下，權利的重新建立不是個選擇，未能在優先權年之內申請後續的申請案時，不是個選擇，現在，在 EPC 2000 之下，權利重新建立可以申請。

陳侑廷 專利工程師
清華大學工業工程學系

● 客戶端律師特權
在 Bristol-Myers Squibb v. Rhone-Poulenc Rorer 的案件中，美國的法院裁定代表法國公司的歐洲代理人之提出必須在美國法院之前必須重新複製。EPC 2000 明確地說明這重點，並陳述「所有在專業代理人與他的客戶之間所有通訊在歐洲專利局之程序中永遠地享有權利不揭露。程序在歐洲專利局之程序中。」被假定這點除明確地被法律所規範，此一特權亦將被內國法所敬重，不論是在歐洲國家與非歐洲國家。

周大鈞 專利工程師
元智大學電機學系
臺灣科技大學電子所肄

因此，EPC 2000 提供了申請人與專利權人更多的權利，並且澄清了 EPC 1973 的一些含糊不清的問題。(主題 EPC 2000 完畢)

智慧財產權新聞

From YUASA AND HARA

2. 新修訂的第 35 條

2004 年修訂的專利法，終於在 5 月 28 日由日本國會的上議院制定，並於 2004 年 6 月 4 日頒布。這是一種綜合性的修正案，不僅包括加速專利審查和執行的措施，而且還包括修訂計劃，以解決合理報酬的問題。僱員發明合理報酬的規定已於 2005 年 4 月 1 日起生效。新的第 3、第 4 和第 5 項，尤其是後兩項，是為了澄清兩個主要步驟，以及包括正確計算合理報酬的非常基本因素。

新的第 35 條第 3、第 4 和第 5 項的內容如下：
第 35 條[2004 年修訂的專利法]

(3) 按照任何契約、僱用條例或任何其他規定，

實務新訊

僱員有權獲得僱員所發明的專利，或僱員發明的專利權、給予雇主或授與其雇主獨有的專屬授權者，該僱員將有權得到適當的報酬。

(4) 凡契約、僱用條例或任何其他規定，為上述條款所定之酬勞規定者，符合該條款之酬勞給付，不得視為不合理之情況包括這樣以下事實，即已進行了雇主和僱員之間的協商，以設立決定該酬勞的標準、該設定標準已被揭露、以及該僱員對於計算報酬額度的意見已被審理。

(5) 凡沒有如前項所定報酬的規定存在者，或按照前項規定支付報酬被認為不合理者，符合第3項的報酬數額應鑑於雇主從發明所獲利益、雇主承受的負擔和所作出的貢獻和僱員所收到的利益相對關於發明和任何其他因素而決定。

【參見日本專利局「新員工發明制度(草案)程序的案例研究」】

透視歐洲

因此，爭執條紋僅有裝飾性功能，在英國可能為一艱難的奮鬥。

對品牌擁有人來說，此警告十分清楚：雖然法院可能直覺地反應為外觀混淆，他們無法與案件中的證據持相反意見。在「愛迪達」案之後，相像的販賣者將會更加努力以證明他們基於事實的防禦，而特別是條紋及其它圖案由於廣泛地使用，可能會被理解為純粹的裝飾。因此，監督市場的重要性無法被少報。無法阻止其他人使用相似商標，之後最終可能會導致嚴重的後果，而於一提起訴訟以對抗衝突商標中有較受限之能力中。允許少部分競爭者接近，可能會形成具傷害性冰山的一角。

起司判決使帕馬森乳酪商品感到煩躁

歐洲法院最近對乳酪產商給予打擊，普遍地削減了他們的使用特定義大利的帕馬森乳酪名稱能力。法院裁定，當該乳酪並未遵守義大利帕米及安諾乳酪(受保護原產地名)特別規定時，使用「帕馬森」名稱是不合法的。該委員會與德國的案件裁定對乳酪產商有廣泛的影響，超市亦同。

使他們心煩

爭端的種子係於德國播下，當地的超市等銷售著以「帕馬森」乳酪名稱被磨碎或準備被磨碎的各式各樣義大利硬酪。「帕馬森」並非完全相同，但是可議地相似於「受保護原產地名」於1996年根據關於保護地理標誌和原產地標識的農產品和食品2081/92規則，授權的「帕馬森乳酪」。

王苡甄 法務專員
政治大學法律系

最高法院：醫藥上可接受的酯類所描述的發明是清楚的(上)

在2008年12月24日韓國最高法院作出開創性的判決，韓國最高法院持陳述在專利申請“醫藥上可接受的酯類”是清楚的見解，而且沒有因此使發明不明確。(案件第2007 Hu 2230)

A. 背景

在這個判決之前，韓國法院和韓國智慧財產局(KIPO)慣常地

吳順欣 專利工程師
中正理工學院電機學系
國防管理學院法研所

認定：就一個化合物發明而言，包括前體藥物，例如酯類，在它的專利申請範圍之一個發明專利申請案是有瑕疵的，所根據的是專利法第42條第(4)項第(ii)款，其不允許專利申請案的申請專利範圍使用使發明不明確的措詞。詳言之，他們認定在申請專利範圍陳述的酯類使得發明不明確。

B. 最高法院案件第2007 Hu2230的起訴歷史

KIPO認定，公式1咪唑衍生物之醫藥上可接受的酯類在專利申請案中的申請專利範圍第1項的描述是不明的，因為主題未藉由特定成分或結構定義。因此，KIPO駁回了這個申請案。

申請人訴願這個核駁至智慧財產權法庭(IPT)，IPT肯定KIPO的決定。申請人就向專利法院上訴IPT的決定。

專利法院扭轉了IPT的決定而指出：

因為熟知此技藝者能明顯地瞭解“醫藥上可接受的酯類”在申請專利範圍第1項的意思，並且知道公式1咪唑衍生物可能形成酯類的情況，使用“酯類”的措詞，不使發明不明確。

陳述在申請專利範圍第1項“酯類”這個措詞，被解釋意味可以形成具公式1咪唑衍生物作為母核的所有酯類，因為它沒有指明形成酯類的數字和置換基的位置、酯類結構和形成酯類之有機或無機酸。因此“醫藥上可接受的酯類”在申請專利範圍第1項之表示僅被用於追求保護的最可能寬廣的範圍，並不使發明不明確。(待續……)

陳寬謀 業務經理
台北技術學院機械學系

新聯邦法案強化智慧財產權執行力(下)

Ruby W. Lee

PROIPA 法第二章強化了刑事智慧財產權法，加重了故意販賣仿冒商品時，違法者故意或過失造成身體重傷或死亡之犯罪刑責。此外，第二章指示美國國土安全部長發佈命令，依該命令藝術表演者(在支付規費之後)將有權接獲侵權商品之進口或出口的通知。新法亦要求判決有罪確定之侵權者支付回復原狀的損害賠償金，並且增進法院的權限於命令沒收及銷毀使用於構成侵權行為之財物。

張煜偉 專利工程師

中央大學電機學士
中央大學電機學研究所

第三章也許是 PROIPA 法最重要的規定。該部分指示美國總統於內閣任命一位「智慧財產權執行統籌長」或者稱為「智慧財產權大帝」，這個職位有如一些評論者所呼喚。IP 大帝將召集由各個聯邦機關，包括司法部、聯邦調查局及美國專利暨商標局之成員所組成之智慧財產權諮詢委員會(亦為 PROIPA 法所創設)。

第四章擴大美國司法部的職能於調查及起訴智慧財產權偷竊與侵權案件之目的上，雇用及訓練法律執行官員。新法指派未來五年每年美金伍仟伍佰萬元之預算，於智慧財產權執行計劃之支出上。

李翊群 法務專員

政治大學法律系

PROIPA 法即刻生效，美國總統歐巴馬將是第一位任命智慧財產權大帝的總統。PROIPA 法最終影響力短期內仍無法預見，然而經由制定 PROIPA 法，聯邦政府已表明智慧財產權之執行是他們的優先事項之一。

歐洲專利

Patent issues, Autumn 2007 page.8 (the top row, column 1, the last line)

EPO 的檢索有極佳的品質信譽，而標準檢索以及特別檢索的固定使用者將對這項服務的終止感到遺憾。對這些國家專利局來說要符合 EPO 所設定的高標準將會是一個挑戰。雖然他們已存取 EPO 的先前技術資料庫，然而許多專利局仍缺乏 EPO 審查委員所具有的語言能力。許多 EPO 資料庫也開放給付費檢索者，而之前使用 EPO 標準檢索與特別檢索服務的使用者，當然也會具有選擇僱用專利檢索者的私人公司而不將檢索工作轉至國家專利局的權利。

Patent issues, Autumn 2007 page.9 (the left column)

近期的 PCT 檢索工作

及他們惱人的結果

記性不錯的忠實讀者們會記得在 2004 年春季的通訊中，我們報導了一些時程圖以呈現那時 PCT 規章改變後所造成的影響，特別是對於伴隨國際檢索報告所作的書面意見的影響。依據敝網站的點閱數研判，艱澀的主題應該仍是能提供助益且熱門的題材。

不幸的是，隨著 EPO 檢索的累積，時程開始有點出錯。我們發現必須提供另一種時程方案來說明當國際檢索報告延遲時，PCT 申請案件可以如何進行。我們越來越頻繁地觀察到來自 EPO 的 PCT 申請案的檢索報告，係在國際申請案公佈之後，有時甚至需要一年或一年以上的時間。由優先權日算起，國際申請案只能持續 30 個月(EPO 則是 31 個月)，30 個月之後則分為國家與區域申請案。因此，若檢索報告延遲，在國家與區域階段開始前便無太多餘留的時間可對申請案作中央式的修改。若隨 EPO 提出國際初步審查的要求，PCT 與國家/區域的程序發生重疊並不稀奇。在這種狀況下，國際申請案在進入國家與區域專利局之後，仍與國際初步審查當局一起持續幾個月。

分析淡化主張之「合理」途徑：

真正商標淡化之三印記 (5)

William G. Barber原著

II. 淡化之第一印記：名聲

B. 名聲要求之演進

2. 司法審判上之強度要求

在 1964 年典型州商標法案(『1964MSTB』)及許多跟進該條文之州法案中之明顯不足，典型州條文實際上並無提供商標保護適格之指南。的確，1964年典型法案之範圍似乎圍繞著任何「註冊」或「有效」商標。

在這段時期，法院企圖尋找該等州淡化法廣度合理之限制(註一)。法院嘗試掌控州淡化法之一方式係解讀原告商標係強大而適格淡化保護之要求(註二)。例如，第二巡迴法庭論知依紐約州淡化法案提起訴訟之理由為「極強大商標」，其已成為「護身符(talismanic)」。相類似地，第九巡迴法庭認為「如加州法案(California Statute)之反淡化法案係僅用以保護強大廣被知悉之商標」。

不幸地，法院對於認定商標是否已符合州淡化保護適用目的之「強大」尚未達到一致之分析態度。第九巡迴法庭似乎要求商標須於市場上知名(註三)。第五巡迴法庭認為依德州(Texas)及路易斯安納州(Louisiana)法，如商標具高度地特殊顯著性(識別性)，縱使商標相對地於市場上較不被知悉，其仍符合「強度」要求。法院詮釋紐約州淡化法暗示

「強度」得透過市場聲望或高特殊顯著性/識別性產生。

註一：大體而言，已有機會詮釋反淡化法案之法院拒絕文義地適用該條文。

註二：避免淡化原理為商標非著名及不具識別性之原告濫用，一大型霓虹燈廣告牌應被置於與存在該學說相鄰之任何處所，而解讀：「淡化法：僅強大之商標須要適用」。雖州淡化法案未明確地要求所保護之商標須「強大的」...此要求已於絕大多數之判決理由書中被置入淡化學說中。

註三：Fruit of the Loom, Inc. v. Girouard 案例中認為淡化保護之適用，商標「至少須成熟的及知名的」。

蔡馭理

台灣大學電機學士
台灣大學電機研究所

林明燕 法務專員

東海大學法律系

另一例為：在 *Knapp v. Morss* 中，最高法院表明：

尋求由 Hall 專利達成之使用與目的為衣服款式的徑向展開，但當局已決定，尋求由該裝置

達成之結果或目的並非專利標的。該發明藉此涵蓋的，必須由新而可用以獲至該結果之裝置

所組成。換句話說，該專利之標的係該裝置或機械裝置，藉此使該所欲達成之功效能得到保障。

因此，問題不在功能性陳述的本身，而係主張過廣泛。尤其，在機械申請專利範圍，該審查員通常會認為該引述結構本身必須包含有別習用技術之新穎性。無疑得的，一但新穎性結構被描述，在很多情況下，功能引述幫助推銷該申請專利範圍。

申請專利範圍之撰寫 (四十九)

法例條文 - 一些基礎原則

§31 主張所欲之功效；過度廣泛的功能性陳述 (Claiming Desired Results; Overly Broad Functional Statements)

所謂功能性陳述的主要問題來自於企圖使用它們而提出極廣泛的申請專利範圍。一例子為當某人試圖廣泛地主張所欲之最終功效，而偏離達成該功效之明確機制或步驟。專利商標局引述一申請專利範圍之例："一毛衣有穿起來耐粗糙而非平滑的傾向，"意指它不會因穿用而變光亮！這樣說明衣服作何用，所欲之最終功效，但非如何達成該功效（降低動物脂肪內含量而加入絲線）。法院認為，"此申請專利範圍...之描述，不完美且過廣泛...。它亦是功能性，只描述一功效而非一方法。"此身申請專利範圍形式可能以各種理由被核駁，如"功能性"、"過廣泛"或"非法定（標的）的"（依照 35 U.S.C 第 112 條，它並不"特別指出或獨特主張"）。

事實上僅關於過度主張而功能性描述本身並沒有任何錯誤，不幸的是，"功能性"一語通常被用於此核駁形態。例如，若該毛衣申請專利範圍有事先描述其物理結構或新穎性質，甚或製造方法，尤其，若無法定義物理結構或該方法有重大意義（參見來日第 46 節，以方法界定產品申請專利範圍），如此就不會有關於在其後"穿起來耐粗糙"之功能性陳述之核駁意見；事實上，該陳述對瞭解申請專利範圍最有用，且最可能顯示非顯而易見性。

專利法基礎理論(49)

§ 2.01. 概念之可專利性 (二)

如同第一章所提出，沒有專利得賦予造就發明之基礎概念能排除他人之權。專利賦予之獨占權僅及於有形之該概念之實物。專利權及擁有一專利申請專利範圍所主張之實體屬性的實物上權利完全可區別的。

需要專利制度的真正動機在於增強公眾可自由取得知識之蘊藏。該專利制度透過提供概念限定時間、實體形式利用之獨佔權交換公開揭露以滿足該目的。一旦授予專利，揭露於專利說明書內之概念即可被公眾取得。即使在它短暫生命週期，任何人皆可自由思考任何可專利發明。專利制度並不在思想上加諸任何限制：它當然鼓勵概念之自由交換。

一些將在此檢驗的觀念另外在 Part I 討論。然而，它們被以極就法律觀念介紹之下，普遍內心狀態已被大量忽略。隨之而來的是，特殊努力已將這些及其他來自專利法之觀念與通常經驗相關聯，藉此希望能促使圍繞它們的錯誤觀念得以消除。然而，作者並沒有就本文功效之幻應，而注意到這些錯誤觀念是如此根深蒂固，而只有讀者清明、不間斷、一致的努力才能消除它們並迴避免再犯錯的事實。

同樣的，單純概念不可獲著作權，就如同蛋的各種品質特性通常由人所擁有。只有概念的表達才可著作權。一商標之類同禁止亦有適用，一般市場之主題本身，亦不被保護。例如，使用聽起來是 Swedish 或 Scandinavian 等來命名冰品，被認為不存在排他性。

另一概念及智慧財產權間之混淆出現於關聯該權利與抽象的理論。然而，該專利制度比起哲學領域，更與商業世界較緊密相關。

蔡律瀨

台灣大學法律學士

台灣大學法律學研究所

法訊新知

英國商標為歐盟商標所有人變更審查實務及效力

在某些情況，於英國異議註冊商標使用之任何明顯遲延會造成尋求撤銷註冊或異議商標使用權利之喪失。

因此於較早日期對付任何潛在衝突是非常重要的，而接到英國智慧財產局(UKIPO)通知對此過程將有極大幫助。

當審查實務之改變可能導致商標申請案遭受較少之補正，其毫無疑問地使已存在商標權之所有人監視其他申請案及對於防止衝突商標註冊採取立即行為將益形重要。

英國之現行商標審查制度自2007年10月1日起生效。



民族之失落與回神及戰術/略與未來

壹：緣起

大陸 GDP 將於今年超越日本，躍居世界第二，上月來台之大前研一並預測於西元 2055 年時，其規模將十倍於日本。乃有問疑：一再以極速超越，究竟將奔往何處？於此，吾人欲究底增問：為何天朝地位曾經失去？以天朝自居健康與否？權試解之。

一、民族之失落：

或曰：自浩瀚宇宙或外太空回觀六十六億人口擠於一顆半徑不及六千四百公里而已然千瘡百孔之地球，如猶不及滋生所有人類同病相憐之情懷，而竟依然倡呼民族主義，顯然猥瑣。必曰：此乃中華文化世界大同之一面向，一事也；細究中華民族失落之由，靜思吾固有文化是否殊勝？得否改善？配否領袖其他族類進乎大同？他事也。兩事似難牽混其間。吾傳統文化必有不足之處，始有過去百年以上之失落，及今日民進黨或國民黨之徘徊十字路口與共產黨尚無以回答欲奔往何處之矛盾乎？

吾人或嘗因書中五千年文化之記載而自豪，及長在社會生活中，面對極度優勢之西方文化與科技成果或軍事武力，自豪之感乃於現實中頓失或漸泯。自大陸近數十年來之內外在變化，如吾人備足基本之觀察或敏銳能力，應可知曉欲斷一民族正值一時或長遠失落，抑即將或快或慢之回神或崛起。申言之，自老毛時代國力之屢遭國際訕笑、鄧小平時代猶有紙老虎之譏、江澤民時代之顯著社會變遷及今日胡當家之列強斂容，吾人似可延著經濟實力與軍事潛能兩面向得出此一軌跡，其中尤以迄今仍猶令人狂熱崇奉 GDP 之飛躍成長，致令德國自行謙稱小國，堪稱核心因素。因錯誤不致太大，茲將討論模型簡化成單一 GDP 因素。於今，吾民族既已知 GDP 大小決定著屬否失落、強弱、回神或崛起狀態，而台灣及大陸之諸多經濟菁英亦早知如何追求或增長 GDP，則民族未來之失落或回神之決定權，顯已繫諸自己手中矣。

儘管命運已掌握己手，然「話說天下合久必分，分久必合」之傳說，值斯青壯以下兩代人出世前，早已發生，或尚未演化完成，益以其間纏繞曲折、情結層疊交織。欲解其間，恆令人望而生畏，亦常令人氣結。吟頌詩經小雅無將大車「無將大車，祇自塵兮。無思百憂，祇自疚兮。無將大車，維塵冥冥。無思百憂，不出于頰。無將大車，維塵雍兮。無思百憂，祇自重（累）兮。」雖豈止若合符節而已？義之所在，吾往矣？

二、民族之回神

中華民族已否回神？應已有強烈徵兆，然尚未全然。其因或在於大陸目前對台灣之致命吸引力僅及於經濟，尚未發展出如何吸引台灣之氣度與內涵。至於台灣，國民黨似早已滅失為中華文化先之力挽狂瀾氣魄，而圖偏安東南一隅、民進黨則僅知四處現秀魯莽台灣世界勇，圖以抗拒現實及想像之老共統戰。武俠小說中人物之口白「大丈夫生有何歡，死何足惜」，有時頗能契合心境？

荀子有言「不聞先王之遺言，不知學問之大也。」五千年中華文化是否真值得孤芳自賞？為解此命題，本文效「弱水三千，只取一瓢而飲」之餘韻，僅取兩本中華文化經典，即詩經（註明）及荀子（不註明之引號內容，其中括弧加註簡釋）以詮釋標題、前此提起之問題、並與西方文化對陣，以邀讀者茶餘飯後可能之賞析或鑑別。

眼光銳利者出關時可能會發現：桃園地勤幫人推輪椅時，其身將受優待無須受檢，然如自己通關，則須如旅客一般受檢。猶如此間存有歹人得予運用之罅隙般，人間處處藏有玄機或訣竅，亦如自民族失落步向民族回神（或正當紅之「偉大復興」用語）之轉折，其實很可能只在於一些玄機或訣竅，更或許神似與老天爺對打之一種新奇電玩遊戲爾。

貳：長治久安之道---戰術與戰略

囊昔視君子或君王為民之父母，無非因「君子生非異也，善假（助）於物也」，黎民幸福生活是賴焉。今日舉世之人率以西式民主選舉為宗，無非冀獲昔時「選賢舉能」之功。唯西式民主究僅係眾口鑠金所誤為信仰，抑或屬躋人類於郅治所不可或缺之顛撲不破真理，本文欲略加檢視。

韓愈原道「老子小仁義，非毀之也，其見小者也。坐井而觀天，曰天小者，非天小也。」韓愈護持儒家仁義道統心切，竟斗膽挑戰道教之名義上始祖而以井底之蛙鄙夷之，雖或為文壇立一段佳話，唯立諸制高點上，不免觸動中國人打中國人情愫之無奈。至於韓文公之所慷慨激昂「是故以之（先王之教，仁義道德）為己，則順而祥；以之為人，則愛而公；以之為心，則和而平；以之為天下國家，無所處而不當。」及「凡吾所謂道德云者，合仁與義言之也，天下之公言也。老子之所謂道德云者，去仁與義言之也，一人之私言也。」孰是孰非並非本文之所關心。於茲提此公案，欲明所謂「長治久安」之物事，必也得準繩萬世以致百代不易，始足當之。至所謂戰術與戰略者，乃達此目標之或長或短、或瞬或續、或始或終、或久或暫之手段爾。

一、超強之慾望與需求---民族性

戰國策中蘇秦以連橫說秦：「古者使車轂擊馳，言語相結，天下為一；約縱連橫，兵革不藏；文士並飭，諸侯惑亂；萬端俱起，不可勝理；科條既備，民多偽態；書策稠濁，百姓不足；上下相愁，民無所聊；名言章理，兵甲愈起；辯言偉服，戰攻不息；繁稱文亂，天下不治；舌敝耳聾，不見成功；行義約信，天下不親。於是乃廢文任武，厚養死士，綴甲厲兵，效勝於戰場。」如將文中諸侯解為當今聯合國之會員、言語解為英文或兩岸所倡之「孔子學/書院」及戰場解為 GDP 之競技，多少亦有情節彷彿或時空錯亂之感？前些日子，米勒大作拾穗作品來台，朝野爭睹、獻上最崇敬之心。論者並謂逢此良機，未能一睹者，人生必然可嘆。卻酷似無人知曉詩經小雅大田「彼有不穫穉（未收割幼禾），此有不斂穧（未捆散禾）；彼有遺秉（禾把），此有滯（殘留）穗：伊寡婦之利。」究竟境界較高者為孰？中西文化或強弱之糾纏、對比或異同，豈非更添恍惚？

吾族至少於元朝及清朝兩度為異族統治，於異族悠遊乎類若「推理義之統，分是非之分，總天下之要，治海內之眾，若使一人。」之中華文化而亦認同「四海之內皆兄弟也」時，異族即成為我族或其一份子。吾人似已習慣於「率土之濱，莫非王土」，清末天朝地位不保以還，五四運動知識份子大鳴大放衍成兩黨、兩派或兩岸對立而自暴自棄。詳言之，老毛以慘絕人寰之文化大革命企圖再續天朝地位而無功後迄今，不問姓社姓資姓修正，如何面對、處理或接續中華文化，總會觸動心頭不安情愫。在台灣，於民進黨撞開民主化大門而滿懷迎接西方價值後，中華文化價值日損，善良眾人隨滿街知識份子滿口民主、法治、人權及自由及正身處不成熟民主發展之尷尬期認知之餘，卻尚未警覺貧富差距日益懸殊等嚴重潛在社會問題。至於早年官方編纂而已遭揚棄之中國文化基本教材，則為老共撿拾成為重溫中華文化之範本。在西式民主或選舉之荼毒下，藍綠兩陣營迄今猶在殊死對陣或駁火中，而有詩曰「民之無良，相怨一方；受爵不讓，致己斯亡。」之虞或之憂。所幸近年在老共之英明極權掌舵下，因兩岸之漸進合作，天朝地位之再度滿足，似已萌芽。至於是否適用投資名言：「行情總在絕望中誕生，在半信半疑中成長，在憧憬中成熟，在充滿希望中毀滅。」則唯待時間驗證爾。

二、民族長治久安之道---民主與經濟

或曰前段言語似充斥反民主之信息？欲喊冤並非難事，因前已清楚界定「西式民主」，此其一；孟子早言「民為貴，社稷次之，君為輕」，此其二。為何民主必循西方定義？為何不接受西方定義之民主即為反民主？本文將先後就此質疑與辯駁，以待世人良心或深層意識之檢驗與發現。

民主與經濟兩者，乃安國、富國及國家強盛之兩翼，當無疑義。經濟疑問較少，均富繪之足矣！欲定義民主而無異聲，或無可能；然定義相對周延、反對或得反駁之處相對較少之界說，當為吾輩所當勇敢或無悔努力追求之對象乎？

「性者，本始材朴也；偽者，文理隆盛也。無性，則偽之無所加；無偽，則外性不能自美。」申言之，依荀子之見，人之先天原始或率真情性，須藉後天之禮教或約定成俗之文化等「人為」（合成「偽」字）雕塑，始能美之隆之、醜之惡之。以國民黨及民進黨為例，論者以為兩黨實無本質之區別，充其量僅有意識型態之微小差異。兩黨目前共生於台灣，擅於「牛棚內鬥牛母」之術，近二十年來兩度政黨輪替，於民主實踐上，由民進黨領軍而匯聚古今中外各種奇襲戰術與厚黑戰略，除可讓世人儘速理解以下本文所將揭發西式民主之各項荒唐後果外，藉撕裂族群、道德風範之集體沈淪或經濟之原地踏步或反轉向下，以成就或塑造不知實體效益何在之台灣主體意識。傾獨色彩鮮明之林義雄坦言，如有人能說服統一於台灣人民生活有好處，則有何理由排拒統一？唯在今日仍為民進黨內諸多天王或猛將二十年來不計一切代價之猛衝西式民主與搞活主體意識下，除各世界評鑑機構給予台灣日益低落之政府效能分數外，貧富差距日益擴大、無辜人民或路人無端受害等社會暴戾之氣屢見。究竟民進黨成立以還，對台灣社會之莽撞攪弄與對制度與風俗之衝撞，是福是禍恐難論斷？兩黨既已合稱國民兩黨後，應否進一步合作，甚或合併成國民黨以救台灣，而與老共抗衡，似亦值得深思？

金融海嘯中，英相布朗大肆藉國有化以救銀行而穩定國內經濟情勢，並為各國所普遍效法，致一度有救世主之譽。好似人間有生老病死輪迴一般，為何一國之經濟體制自昔日國有於走盡一切鬆綁之時機後，又回到國有？唯人死不能復生，國家經濟體制回到國有後，是否即可重生？或必如人生一般，須為一新生兒好似換了個人間或換個國名或朝代，始能接續輪迴？似猶待時間檢驗？

肆意擴張業務而留下爛攤子之金融機構執行長，藉黃金降落傘而金光閃閃不墜。輿情大譁後，雖不再享有鉅額離職金，曾幾何時（甚至一年未滿），高盛等衰尾銀行，七月又已高唱獲利凱歌。儘管有金融專家提出「天下無白吃之午餐」之警告，而預測於各國政府一陣胡亂揮霍以澆熄叢發之金融風暴惡火後，5至7年內，應有全球性之經濟大回檔，然一方面已享受慣資本主義所帶來物質發舒甜蜜果實、他方面已習慣於緊湊、追逐或仰賴政府福利政策而過忙碌經濟生活之人們，似乎無暇顧及遠在五年以後之世間如何？

「二房、AIG、雷曼、WAMU等恐龍級金融機構自富豪吃到中產階級、再到退休人員、並及於社會幼齒；自一貸至次貸、自金融商品至衍生性商品、自美國及於世界各地、不斷膨脹信用、不斷擴大掠奪範圍、不斷翻新花樣、不斷操弄槓桿，直至信用不能支撐、一夕垮台。猶如恐龍自喬木吃到灌木、再到野草、終至無物可食而絕種。庶民猶如老鼠會員，抱頭鼠竄、失血、失業，成為最後一隻老鼠。即使清高不參加金融遊戲，也不免被倒下之恐龍壓傷。」

國家發展長治久安之兩翼（民主與經濟），在台灣之實踐若何，乃生於此間人們毋待贅言之親身體驗。雖兩度政黨輪替似已證明兩黨皆無振興台灣之良策，而僅有相對憨直與機巧之小別，然朝野和解或雙英會依然難期，其間之爭執本質上與清官難斷之家務爭吵差別不大：去年11月四十餘歲屏東陳婦以夫「一無是處」訴請離婚。開庭前調解，連罵半小時許，調解員詢男方同意否？「每天最快樂的時間就是上班。只要講話，就被罵到臭頭，朋友不敢來。我沒有朋友，我當然同意。」陳婦躍起「我只是嚇嚇你，不要再悶不吭聲，你竟然同意，沒有天良」，抓夫衣領離開「我不離婚了」。

甘地人類自毀七罪「欠缺勞動之財富、欠缺良知之享樂、欠缺品格之知識、欠缺人文之科技、欠缺原則之政治、欠缺道德之商業及欠缺犧牲之信仰」，聽在躁進而只會空喊口號之民進黨人耳中，可能難有沁骨入髓之效果。於其執政期間，前監察院曾建議裁併五

百餘所小型學校，以年省約 50 億，但破產之華揚史威靈亦值二百餘億。國家之錢非錢，但政治獻金或選舉結餘款「都是陳家的錢」。一般民眾或家庭必不欲小車換大車以求氣派或彰顯身價，而大砍教育支出，因就未來而言，何者具備真正投資效益，應在不辯可明之中。

生態系統服務(ecosystem service)以使地球喘息，應非難解。開發不是硬道理，亦非屬理未易明。然縱農村再生條例乃綠地殺手亦屬可解，卻已在關關難過關關過立法院三讀之預期中。英美保守主義奠基者 Edmund Burke 主張「規矩比法律重要」之理論重新出爐，西式民主或法治之鬧劇或笑話猶將在人間上演多久？「外慚清議、內疚神明」之中式民主已否在陰盡陽生之醞釀中？

關心中華民族、台灣或中國未來或前途之人，莫不好奇兩岸關係如何發生、開展、進行或完結？儘管兩岸官方啼聲猶抱琵琶半遮面，民間往來早已拴不住：北市邱男留學澳洲愛上韓姓陸女，瞞著父母結婚，韓女堅持飛黃騰達始能圓房。邱職場八年屢戰屢敗，最後僅考上公務員，終被韓女嫌棄，無奈訴請離婚，今年三月獲准。

在西式民主、現代經濟與法治大盛之今日，人間為何仍有如此許多不幸與艱辛？吾人於茲試圖以老祖宗之智慧、教導或啟示，尋覓有無中式康莊大道，資為依循而救諸弊？昔時「真（誠）積力久則入（所學門徑），學至乎沒而後止。」今日非僅經濟淺碟台灣追逐眼前近利，幾多國能遂為子孫或永續地球人類謀？昔時「有良法而亂者，有之矣！有君子而亂者，自古及今，未嘗聞也。」今日舉世上台或掌權者，豈非以虛矯、浮誇或譁眾取寵者為多？昔時有誠「權謀傾覆之人退，則賢良知聖之士案自進矣」，今日小馬遭譏無能之因何在？受指摘應清君側有其當否？古時「故用國者，義立而王，信立而霸，權謀立而亡」，今日民進黨之困阨與阿扁之遭遇，豈非其實踐也乎？豈非應驗逾二千年前「三者明主之所以謹擇也，而仁人之所以務白也。善擇者制人，不善擇者制之」預告？古時警語「國者，天下之大器也，重任也，不可不善為擇所而後錯之，錯險則危；不可不善為擇道然後道之，涂蕘（途穢）則塞，危塞則亡。」今日舉世西式民主似乎就此皆力有未逮。古謂「身能，相能，如是者王。身不能，知恐懼而求能者，如是者疆。身不能，不知恐懼而求能者，安唯便僻左右親比己者之用，如是者危削。慕（極）之而亡。」、傳曰「治生乎君子，亂生乎小人。」古今掌權者、近代或今日兩岸領導人豈非皆其驗例？古云「自古及今，未有二隆爭重而能長久者」，已將可啟吾人於西式民主何種評價於今日乎？古謂「不求之於本，而索之於末，此世之所以亂也。」今人可得反駁之？古謂「兼是數具（佚而治，約而詳，不煩而功，治之至也）而盡有之，然而懸之以王者之功名，則倜倜然（懸遠貌）不及遠矣！是何也？則其殆無儒邪！故曰：粹（全用儒術）而王，駁而霸，無一焉而亡。此亦秦之所短也。」今日大陸重尊儒術，將有其當邪？古謂「犯治（世）之罪固重，犯亂（世）之罪固輕也。」今人誤會亂世始有重典及人權呼聲高唱入雲，皆有撥亂反正之時？古謂「夫征暴誅悍，治之盛也；殺人者死，傷人者刑，是百王之所同也。」今人不執行死刑是否於人品、素質、理想或思想上，較為進步或高尚？今日當政者皆因選舉而出類拔萃，其政見皆出自良心深處所掛慮或一時譁眾取寵所需？是否應使於上任前切結，離任時，如尚有不可實施之政見，應受宮刑？如以上之比對、比喻、期盼、訴求、影涉及/或傳達意旨或精神，被指為封建、反文明、落伍、不可思議、極權、極端及/或迷惘，究竟是古人、筆者或指控人為「坎井之鼃（蝦蟆類），不可語東海之樂」？

參、民主之戰術、戰略與未來

於此大段，吾人將分別檢討各國民主之實踐、台灣民主之實踐與解套、及中華民族實踐民主之戰術、戰略與未來。

一、各國民主之實踐

在民主最先進之美國，仍存有一些類若占卜或預測之風氣或神秘連結。例如，總統贏家常為俄亥俄州初選贏家之預測（僅兩次例外），此係就形式而言。就實質而言，論者謂歐巴馬當選後之經濟政策大體不異於布希所採者。回想競選當初，民主黨大打廣告馬侃與布希有「90%相同」（在台灣小馬問老謝「與扁有何不同？」），而共和黨則誓言「馬侃不是布希」（在台灣老謝指稱「陳水扁時代過去了」），並因反動派與種族主義者把持論述，而形塑支持民主黨就是「另一族的人」、歐巴馬為「社會主義者」（民進黨稱投小馬即「挺中國」、「民進黨輸就是台灣輸」）。在太平洋之兩側，最先進民主國家之共和黨與亞洲民主模範生之民進黨好似難兄難弟一般，惺惺相惜共同上演擁抱基本教義，也推走溫和多數選民，猶如飲鴆止渴般加速死亡而皆大敗。如政黨輪替與否，於國家經濟或重要政策，並無大異，卻可造成類若族群撕裂等後果，則選舉或此種民主儀式將屬社會之防腐劑，抑或穩定之定期發炎藥？

欲演白雪公主劇，但日本「怪怪家長」們皆認自己孩子適合白雪公主，結果有二十餘位白雪公主，卻無小矮人。爭勝惡敗、嗜強諱弱乃人性本然或需求，兩黨或多黨經各國憲法賦予「公平」、「君子」競爭政權之權利或機會，以期良善治理國家而為人民帶來幸福快樂。然當競選公司或包裝公司負責行銷公平與君子影像與形象，且一己連任或己黨繼續勝選之需求早已遠遠超越良善治理國家之法律責任，而為民眾所認為理所當然時，全球人類尚兀自亢奮於西式民主之追求，顯然屬於全體人類因不明原因之共同歇斯底里症發作現象而已。台灣民眾或以高級知識份子自居而言必高呼民主之人們是否應停下腳步慎思一番？更應反思僅因大陸不施行「百病叢生」之西式民主，台灣即應不屑、遠避或拒卻與大陸互動、交往或深層溝通乎？

台灣社會總有特定一群人呼籲社會寬容對待莊國榮之行為，卻少人分析或研究如何消彌或正當化該行為？對於如次事實，亦無人重視、反省或仿效：哈佛前校長桑莫斯引數據說明高中時代數理女性即較少，以解釋缺少女性科學家。雖公布全文、不斷道歉，仍得隔年去職。高聲主張台灣為先進民主模範生，並據此而斥責大陸落後同時，亦理直氣壯認為台灣尚處並非一切美好之初步民主社會，以躲避或卸除身為民主社會之素質與責任，除坐實老共所稱西式民主不適合中國國情外，台灣實際所淨獲者何？

舉世西式民主狂潮，寧非處處得見靠選舉塑造權威，造成「政治平庸」（作秀求出名、討好群眾求掌聲）？拉脫維亞去年8月2日公投決定是否修憲賦予選民解散國會權利，以約束囂張國會議員，豈非西式民主反動之一例？政治（或組織）學中之「彼得原理」：組織中任何職員或早或晚自勝任之職位提升至不勝任之職，並停於「不稱職級」以迄退休（沒犯錯，不能降調）之現象，豈僅偶發？美國哲學家羅爾斯「政客在乎下一次選舉，政治家關心下一個世代」，難道僅屬一時感慨？韓國總統只一任以防強人，目前又醞釀修憲許連任，以免狂飆拼政績，豈非西式民主捉襟見肘之再一例？

法國總統沙吉克擬修憲讓總統對國會與民眾負起更大責任，法國人似乎無激烈反對意見。經百年以上之實際或摸索，而尚待修正之制度，真值得吾人以身相許？最民主先進之美國，距歐巴馬宣誓就職尚有六週，伊利諾州州長布拉戈傑維契因賣歐所留遺缺等官索賄而遭收押交保。檢察官 Patrick J. Fitzgerald 說「僅逮捕與起訴，我們不可能終止伊州之貪腐。」痛斥著兩百年經驗之標準受崇敬與讚嘆民主模型嚴重貪腐依舊之餘，對比於六千人民幣嫖宿未滿十四歲幼女之四川宜賓國稅分局長盧玉敏因原只受行政處罰，經網友全力砲轟，經雙開（公職、黨籍）後，一審速判十年，何者較為「民」主而有效？

民主必然伴隨法治、人權與自由？3月23日紐約時報因兩度依「資訊自由法」申請在紆因前後與相關企業開會及通訊記錄皆被拒絕，而控告聯準會及財政部，究竟是彰顯正面或負面價值或功效？美國幽默作家羅傑斯「民主讓我們必須養一屆政府四年，不管它做

了什麼。」僅只純粹以言語幽了一默爾？民主發源地，英國議員以公款蓋建豪華鴨寮、報私帳或傳醜聞，以及民主戰神歐巴馬第一屆 27 位大使，有 22 位金主而無外交經驗，又當何說？

雖民族性或有不同，「法國之自由多於口說，德國之自由少於所承認」，然拿破崙自由主義者亦不過僅在宏觀層次上自由，而在微觀層次上干預。在亞洲民主國家中，菲律賓華商遇搶報案後，須花錢拜託勿再辦，以免警察無盡訛詐；泰國警察騷擾駕駛人，一、二百泰銖能搞定；馬國訛詐勞工，而印尼警察習以毆打、酷刑對待人犯，或以錢或性服務換得較好待遇。台灣即將取消鄉鎮選舉，據稱可改善行政效率，並減少地方派系結夥貪瀆腐敗；則取消更上級之選舉為何不能改善行政效率，並減少族群對抗而集體向下沈淪有如後述？國人自驕之西式民主崇奉與落實，究竟屬否理性？出否歷史偶然或必然？有無驕人之本錢或紮實之無可撼易邏輯存在？

法治之根基，並非西方之專利，傳曰「若不幸而過，寧僭（賞不欲僭）勿濫（刑不欲濫）。與其失善，寧其利淫（邪）。」禮運大同篇之出現「選賢與能」字眼，顯無西式民主之啟示，誰規定必循西式選舉由之。如有讀者至此尚不願承認西式民主選舉之荒唐，吾人願再鋪陳其弊如次：

現代（西式）選舉，除曾狂熱之處（如台灣、韓國等）投票率可高達 80% 或 90% 外，依西方之實踐為 40% 至 60%（且容吾人取其中值 50% 為真正或自由意志之民意，而吾人則暫不考慮政治狂熱者，或許較不理性之因素）；

西式選舉通常有兩黨以上，然目前似以有主要兩黨之國度較為民主進步或經濟繁榮。如出面投票者，以兩黨支持者各半計之，或許誤差不至太大。且容吾人假設各黨支持者中，毫無保留（或含淚）支持己黨候選人者佔五分之四，餘五分之一乃行理性抉擇，或許不至過度偏頗（此處須扣除半數 25% 中之五分之四，即 20%，故真正民意僅剩 30%（50%-20%））；

眾所周知，政治人物中少見政治家，而多見政客，因台灣尚存中華文化底子，吾人假設政客當選後之施政中，為己黨或自己連任或聲望著想對比於為全民著想之比率為四比六，則於扣除（30% 中之）40% 後，剩餘 18%。

吾人至此已不忍心再藉精密分析以數落西式民主之不堪，而傷害舉世猶在崇奉、高聲叫囂與戮力獻身西式民主不輟世界公民之心。究其實際，西式民主所能體現真正之民意者或竟不及 18%，試問世間除小黨或不願與貪腐徹底切割之民進黨之支持率外，古今中外能有幾多極權、專制或非西式民主政府或政體之民意擁護或體現率低於此一數值？則擁有西式民主政體何足自驕？何所恃而得驕人？中華民族同胞們，聞乎此，並惕乎詩曰「下民之孽，匪降自天，噂沓（聚則合）背憎，職競由人。」吾人尚不躊躇反思乎？世襲「文人相輕」之桀敖不馴知識份子至此如尚有異見，請細閱下文之開展。

二、台灣之民主實踐與其解套之道

輿論指出：阿扁弊案，偌大司法體系兩年多曾無進度。去年初開曼群島通報洗錢情資，檢調高層竟吃案。如非舉國輿論沸騰，檢調何敢直搗豪宅？瑞士檢方洩密文件不止戳破阿扁真面目，尚及民進黨心盲及台灣社會八年迷幻。民進黨是真盲？抑假盲？其盲得救否？台灣社會迷幻已醒乎？抑或尚在夢中？

1、台灣民主之實踐、過程與結果

阿扁，不少台灣人民心中難以言宣之愛與痛而似已麻木之人物，論者以為其一手表演給人民看之「愛台灣」人格，另一手隱而未現之洗錢性格。其實，不僅政治人物，事實上每個好面子之中國或台灣成功或失敗男人，背後皆有一為助力或阻力之女人。想當初，阿珍以總統夫人之尊訪美受訪對比蔣宋美齡有何感想時，一席民主選舉勝者之妻對比於獨裁者夫人之答話，為自己及阿扁贏來多少掌聲與崇敬？然終究亦有詩大雅瞻印「哲

（聰明）夫成城，哲婦傾城」之結局，豈不令人歎噓？諸弊案中，吾人得自不同角度冷眼觀看諸般人性，例如：吳景茂在葉盛茂案開庭時，坦承被珍叫到官邸與理專見面，並見陳幸妤、陳致中姊弟在場；幸妤隨後開庭作證時則說「不知道舅舅為何這樣說」；扁自詡關月餘無事，譏余政憲關兩天即招供；陳鎮慧「搬現金回官邸，金額都蠻多，幾百萬算少的，也有幾千萬」；林德訓證稱：國務機要相關卷證資料補核定為絕對機密，係向「司法院及法務部先進及刑法學教授」等多人請益之結果。詩曰「鞠（窮究）人伎忒（狠毒），譖（不誠）始竟背（終棄）。豈曰不極（未做絕）？伊胡為慝！」

台灣自傲之西式民主實踐中，亦且容吾人察看如下幾則社會檔案：殺人犯陳金木因於嘉義車站爭地盤，致釀一死二重傷，遭判無期徒刑，嗣於民國 58 年 6 月買通獄卒與另二名獄友賴炳坤及陳添丁越獄。待三十年法定追訴期滿後，「法治象徵」之檢方以其無法自證身分，拒其回復身分，縱於 96 年 12 月 11 日再向赴鶯歌參訪之「法治最高副代表」呂秀蓮陳情，亦無著落。不是要換成法治人間？為何無人有膽高呼法治之名棄昔日「人情」（或不值得同情）若敝屣焉？屏東某國中葉永銖因被譏很娘，老被脫褲取笑，上課時分死於廁所。不是「人權」高唱入雲嗎？為何僑夥政客聞此無激烈作為？中輟生砍死竹科工程師，顯然出因養而不教，然是孰人縱容他們？國小校長所指之父母？又復孰人輾轉縱放父母？台灣豈非自詡民主進步？社會為何頻現暴戾行為？監獄除女人外，有錢可有一切，又當何說？曾係最高法治代表之阿扁為幸妤求情，真或可屬法外情之經典？在進步民主而理應幸福之社會裡，劉男老大與母同住，不滿三弟欲將小孩交七十餘歲老母照護，去年 8 月 13 日偕妻回蘆洲娘家後，獨回天母西路住處時，已發現小孩，先與三弟爭吵、後與母口角。母生氣電媳「你老公瘋了」，並質疑其是否對劉家下符咒，否則家庭為何如此不平靜？母遂攜小孩搭計程車前往永和四子家借住。劉男深夜電母「如果不回家，我就死給妳看」，母電媳回家察看。因眾皆在怒中，迄次日晚九時，母趕回探視，劉男已於鋁門窗前上吊自殺。傳統親情面對「新時代」家庭結構變遷之衝擊，何一政客有能力顧及？膽敢以選票之數量交換施政之審慎選擇？麻豆警方指出：自去年 8 月以來，黃女（4 月落網）以「假裝問路，亂摸下體」手法洗劫台南高雄地區鄉下落單老人。如欲反抗，緊抓下體不放，每次都能得手，少則幾千元，多則幾萬元。試對比於每當進行「神聖」選戰，諸黨政客以「假裝問政，亂撫人心」手法洗劫全台無知於政客道德內涵或真正內心世界之落單選民。如欲反抗，忙灑政見不迭，每次都能得手，少則數萬票，多則幾十萬或幾百萬選票，如之奈何？

民主進步之社會中，人人應皆理性而相互體諒。對消費者或奶粉下游廠商而言，零檢出或 2.5ppm 三聚氰胺意義相同，因凡有摻偽之添加量必非 ppm，而為 %。不幸許多人因 2.5ppm 與香港同，而認台灣人不如中國豬，卻不思索為何美國 FDA 容許值更高。一般人民或許較無見識，97 年 5 月 22 日，施茂林被拒回任高檢，對以：「驚駭錯愕莫名」、「內心百感交集」及「心寒至極」。此事實顯示，如非人事鬥爭，即係「刑不上大夫」之傳統特權意識作祟。最高法院法官陳晴教網路報稅，因未能發現上傳未成功，且未將列舉扣除額相關單據掛號寄交或送達國稅局或代收站，雖已信用卡扣款成功，不能謂其操作流程設計有失，或指其有義務設計檢核系統，以及時通知申報失敗納稅人（台北高等行政法院），豈非另一適例？

且讓吾人略事將觀察鏡頭拉至國內政黨，茲先以敢衝最勇之民進黨論之：黃永田勇掀前往監院之邱毅假髮，致惜髮如命之伊哀嚎：「酷似當街被脫衣」，然黃君仍能辯稱「欲合照被員警誤認欲襲邱而拉開時，一時重心不穩，恰掀假髮」而獲部分同情，恰似王定宇偷襲張銘清，辯稱伊為樹根絆倒一般。邱毅假髮被掀，民進黨人勵之以真面目示人，待邱義仁遭理平頭，民進黨人於責以侵犯人權之餘，卻猶不反省其黨從未於此前或此時顧念其他所有同押人之人權何在？則民進黨與合法幫派或利益集團何異？其尚未能與扁

切割，真乃「因若干支持者尚未準備好與扁揮別，必須給他們一些時間」如此單純？蘇嘉全卸任前開放 96 張珊瑚開採漁船執照，並無濫情枉法？施茂林特別費禮品為戴安芬內衣、睡衣及衛生棉，而林嘉誠者為蕾絲丁字褲，究竟代表何義？地方政府「只懂發包工程，或可鞏固地方利益，卻騙不了老天，更擋不住洪水」之現象何止存在於民進黨政府？

小馬依恃眾人厚望，如願再度政黨輪替迄今，雖可品嚐「黨鞭不如馬鞭」之喜悅，「空轉何時好轉」之質疑早起。「三個月交出肅貪防弊成績單」之令既出，屆期後，行政院要召開中央廉政委員會討論「制度性改革」，法務部則稱不可能兩三個月完成辦案，「檢察官非常辛苦，大家要給我們肯定、鼓勵」，豈非荒唐？

七月間，北市警察局長洪勝堃（公認未來警政署長）於閃退時，訴說委屈「上面要我走」。長官一時好惡，興廢薄弱之制度，真比大陸高明或民主進步幾多？人間公正司法最高殿堂中無上正義化身之大法官們亦不遑多讓，於同月最後一日以釋字 664 號彰顯此間社會之嚴重反差與落差。或因普遍家世不惡大法官之現場巡視，而「何不食肉糜般」、「婦人之仁般」胡亂憐憫非行少年以使其脫離肉體並非舒適之感化教育場所，卻不顧國家或官員無力或無能調整或改善其原來生活環境，待其回到醞釀非行之原始環境後，勢將因更嚴重犯罪而進入少年刑事事件。舉國從高官到下民、自高級知識份子以迄基層勞工、自頂尖司法人員至基層獄官，競相駝鳥、爭充好人、好施或好求無力（非己力）之恩、無本（非私財）之惠，國家焉得不弱？社會焉得不亂？財政何能不竭？八月五日新傳許惠祐派任國安局駐歐特派員年薪五百萬論者所謂「涼缺」，豈非最新著例？

「不法先王，不是禮義，而好治怪說，玩琦辭，甚察而不惠（即可用），辯而無用，多事而寡功，不可以為治綱紀」，此非民進黨竄起與執政之術歟？「尚法而無法，下脩（修治）而好作（立法），上則取聽於上，下則取從於俗，終日言成文典，反紂（循）察之，則倜然（疏遠）無所歸宿，不可以經國定分。」此非今日台灣國民兩黨之寫照乎？豈非台灣近二十年於四小龍中，屢吊車尾多年之根本因素乎？

不問共產主義、文化大革命或台獨，大陸及台灣分別瘋狂大搞特搞，狂潮既過，焉得不止息而回復平靜，或返歸傳統文化？「不聞不若聞之，聞之不若見之，見之不若知之，知之不若行之。」問題在於如何知與行傳統文化也乎？子曰「知者之知，固以多矣，有以守少，能無察乎！愚者之知，固以少矣，有以守多，能無狂乎！」小馬當政以還，無日不銳意經營民意支持票房，無時不跑今日或明日各種選舉，備多力分，能無狂乎？「大巧在所不為，大智在所不慮」，阿扁、民進黨及挺扁民眾，何不多多玩味於斯？

2、台灣民主實踐之解套與和解

台灣電視有「日本哈台族」節目介紹台灣之人文風景，只可惜此乃台灣製播以供自賞，日本不播。在此不禁欲問台灣同胞，吾人於主體意識竟如此渴求，須以此方式自慰？面對基隆地檢署檢察官林明志准駁警方聲請搜索，皆依抽籤定之。難寧無須自省，吾人所誠心膜拜之法治直與求神問卜差異無多？「馬與扁皆藉媒體向全民控訴檢察官如何誘導證人、羅織罪名。既受迫害，為何無罪之今日不聞聲（無權無勢之百姓）救司法（中研院最近調查 51% 人民不相信司法）？」吾人在此欲呼籲國民兩黨天王或政客們（雖僅能成為政客而非政治家，各有自己難白之悒鬱苦衷）聞悉以下故事「南縣林姓富商勾搭女會計，神壇主持人蕭某慫恿其妻花錢（計 560 萬）為善消災，全台（國父推翻滿清之憑藉）洪門兄弟皆會幫其解決，卻只獲『洪門昆仲榮譽證』與令旗，乃持之前往關廟請關公評理。」後，冥想基層、失業、待業或底層民眾有若林妻，在政壇上呼風喚雨之爾等何忍以選票換取美好明天相慫恿？企盼爾等降施甘霖之民眾獲頒黨證或臨終果能覆蓋黨旗，如於日常生活尚無以為繼，亦僅能請關公或老天作主？

民進黨內類若指控國民黨深化與大陸合作旨在追求終極統一之目前多數反對聲音與行

為，常無實益而乏理性。而國民黨雖曾欲藉老店新開以振翅，然革新之志及求賢之意非堅，迄今非但高飛無象，抑且有「今之執政團隊（尤指主政者）『太忙』，不能『察納雅言、判別輕重』，致使國政不堪聞問」之譏。兩黨狼狽為奸，但求己黨之好或掌權，無視人民幸福生活是否真能確保，僅以短期政策或一時討好局部人民為能事。自冠民主政體下之現代化政黨而連綿自慰以驕「落後」或「極權」之共產黨，卻長久以來無能力或不願搞定老共早已實施之病歷中文化簡單施政，爾等對民主究竟認識幾分？於人權實踐若干？爾等相互攻詰數十年，懷乎如下故事「去年7月24日43歲淡水陳男與29歲楊男鄰居喝酒起爭執，過肩摔後壓制對方遭咬下體之餘，認此種攻擊方式太殘忍、太超過，堅不和解」，雙英迄今無緣得會、藍綠互鬥高明何在？

因曾空中允諾阿扁，如勇於揭露過去政府弊端以預矯未來政府之失，願施援手相救。雖阿扁僅打李扯連拉馬，而無實際補缺救弊之大計，然如試圖營救阿扁有助於朝野和解，似亦值得為之？更曾為文鼓吹換黨執政以求美好明天，對於終結朝野亂象以期台灣民主進步，似乎欠有一份道義。此外，小馬揹負國人殷切期盼出任領導，當初於其競選廣告，筆者亦曾一時衝動具名當律師界支持者，並明知雖自小馬漠視去年10月4日有疑似高人欲獻良策乙事，可知其先天本質之缺失而似難圖或與謀大事，然如能成功勸籲朝野和解、共創台灣美好未來，諒係好事一樁，爰勉試之。

台灣目前面臨之困境非止一端，其一當係朝野互動之僵局。兩黨互動僵局有真有假，真者在於兩黨以人民幸福為代價而爭權奪利，假者在野黨以牽制之名助執政黨外交之成功達陣。顯然，待處理以真僵局為限。目前僵局核心似乎繫諸綁架民進黨之第三人阿扁，令人好奇者，乃多數民眾已不在乎之卸任元首為何尚能綁架民進黨？吾人如不能突破此一因素，恐終將無功而退。台灣特殊之歷史與社會或政治背景，阿扁四處募款濟助天王以下之各級候選人，眾人莫不惜情，此其一；阿扁身上藏有或握有太多黨內機密，同黨人得罪不起，此其二；阿扁保有殊多國民黨及國家機密，復深諳政治手法或藝術，使某人成未必成，使某人敗當非難事，非但國民黨人當忌諱，同黨人亦難得罪，此其三；阿扁家族尚身懷鉅款，有政治企圖者，豈敢與未來競選本錢開玩笑，此其四、

阿扁既係問題首一核心，吾人試圖以如次方式撬開阿扁學長心扉。林勤綱主任檢察官7月28日法庭上論告好友阿扁「對於那些誤信陋習正當性而犯錯的人，不應考慮他是否欠缺犯罪故意」、「親愛的朋友，請諒解我必須釘死你的過犯，用來彰顯那些你曾經去樹立的美好價值。」頗具純粹法學堅持，並贏得喝采。然吾人所欲者，乃探求問題根源而解套，而非為取喝采而益發套牢。按，阿扁家族之身懷鉅款成因如次：阿扁「略顯張狂」四處募款，原意在卸任後，徬國民黨黨產之妙用，圖資常居綠營共主。不意阿珍見財起意，加入「名義上」募款行列轉成實質上「陳家之財產」。因女人如造反，男人勢必難以安寧度日，阿扁早已良心警告送錢阿珍者，小心「有入沒出」，實乃標準之中國傳統。

按，我國早有誅心論，動機之權重勝於表面事實或結果。阿扁原意及事實如發生於國民黨人身上，民進黨人勢必使之無翻身餘地。今日既欲朝野大和解，顯然不能如此依循。人有一念之善，即存本初佛心，而有立地成佛之可能。阿扁心中何止百千萬念，其中善念何止個十百？所謂「冤家宜解不宜結」，更何況阿扁尚殘存些許呼風喚雨之本錢與能耐，足以吞咬或撕裂民進黨，此當民進黨不欲或不願與阿扁徹底切割根本原因之一。此外，國民黨人似亦無須秉持幸災樂禍之心，而宜伸出和解之手，試圖共創台灣、或更與老共併謀大中華美好明天；蓋所謂「狗急跳牆」，阿扁似乎尚未使出全力反撲（以此益見其存善念？），一伺「玉石俱焚」之念發動彼時，國民兩黨、歷屆政府或國家面目恐有受傷。或謂清瘡化膿始有機會痊癒，然有些病（如糖尿病）不適合長瘡化膿，以免截肢；有些部位（如頭部）不適合截去，以免死亡。吾人權以中醫打通血脈療法為阿扁、

民進黨及國民黨三方試擬和解基本條款如次：

阿扁如實公布家人所有財產，民進黨人召開公聽會決議一、何一部分歸私有、何一部分劃歸黨產，用於購置黨永久辦公室等正當用途，以及二、阿扁及其家人應獲何罪；

日後選舉，民進黨不得再攻擊國民黨黨產，但國民黨應公布其黨產及擬有之正當用途；

小馬行使總統職權依民進黨之決議特赦或減阿扁及其家人之刑；

阿扁「感恩圖報」，鼓其如簧之舌縫補過去逞強鬥能所撕裂之族群感情；

國民兩黨隨時依最近一次選舉之得票率調整所分享內閣席位，以期合力與老共之效率政府進行能力、效率與效能之比拼。

吾人盼望各方當事人能依前述和解旨趣，衷心誠意和解，以營造台灣大團結，俾於大前研一所言台灣在僅剩一年最後機會中，圖冀或能及時追趕應有之進度。如各方自認智慧高超，未便如此輕易被說服，請繼續細心覽閱本文以找尋可能抗拒之理由。任何人或黨如找不出抗拒理由，卻又桀敖不聽勸，請耐心等待詩經之詛咒！詩經大雅抑「人亦有言，靡哲（聰明人）不愚」、「投我以桃，報之以李」、「荏染（弱）柔木，言緡（安）之絲（弦）。溫溫恭仁，維德之基。其維哲人，告以話言（古人忠告），順德之行；其維愚人，覆謂我僭（心術不正）。民各有心（思）！」、「匪（非僅）手攜之，言示之事（具體例子）；匪面命之，言提其耳。」、「視爾夢夢（糊里糊塗），我心慘慘（憂愁）。誨爾諄諄，聽我藐藐。」、「白圭之玷，尚可磨也；斯言之玷，不可為也（難辦）」。

阿扁學長，如有出獄之日，何妨細嚼南非曼德拉言語「當我走出囚室，邁過通往自由之監獄大門時，我已清楚，自己若不能將悲痛與怨恨留在身後，我其實仍在獄中。」民進黨人，請回顧一路創黨、發展及執政軌跡上點點滴滴而深思「知而無法，勇而無憚，察辯而操僻，淫太而用之（乏），好姦而與眾，利足而迷（路），負石而墜，是天下之所棄也。」國民兩黨、阿扁及小馬，似宜善體詩曰「維此良人，弗求弗迪（進）。維彼（扁？馬）忍心，是顧是復。民（進黨）之貪亂，寧為荼毒。」而妥為因應行為？

三、中華民族實踐民主之戰術、戰略與未來

台灣民主之實踐似已慘痛探得西式民主之一面向，即「所謂民主，即自作自受」。適合或夠格充任領導者，似宜多少具先知或智能過人之特質，而不宜待盲目依循民意而為體驗後，始集體醒覺昔日之非，有如下例：英房地產大亨查爾斯·肯恩在庸醫慫恿下變性為女，俟認自己適合男性，又變回男。因認變性手術害人不淺，主張禁止變性手術。「君子不為小人匈匈（詢詢、訥訥）也輟行」固美，吾人無以否認欲斷或使世人解知「君子道其常，而小人計其功」一語中，孰為君子或小人，無比艱難；何為常或功，更覺辛苦。

1、中華民族實踐民主之戰術

戰術者，一時一地所取所採資以應敵致勝者也。不容否認，台灣因採速成之西式民主，致人生而平等之概念較為普及，而高官們可能不致公然效法河南鄭州市規劃局副局長遼軍「你是準備替黨說話，還是準備替老百姓說話」，或廣東深圳市海事局黨組書記林嘉祥「你們這些人算個屁呀」。然公開之完美或無瑕形象，並不代表小眾群中或一己私室或暗室中，經得起內疚神明或眾人企盼質素之考驗。例如，發飆之幸好於8月18日指扁家海外款為「選舉結餘款」，「蘇貞昌沒拿到錢嗎？謝長廷沒拿到錢嗎？陳菊在高雄沒拿到錢嗎？那時辦愛河的遊行沒拿到錢嗎？」、「當初選舉拿了錢的那些人，現在假清高」。

吾人完全無意否認西式民主之根本出發點，然本於前揭西式民主之各式弊端例證，無法認同西式民主乃中華民族應亦步亦趨或五體投地全盤抄襲之民主方式。舉例而言，論者

有謂死刑犯有人權，故不應執行死刑。此等論者可能不曾聞及墨子兼愛之說，亦未嘗聞悉儒家或莊子如何批判兼愛。此等論者（含小馬及現任法務部長）應知於德國信奉宗教應納稅，並應已耳聞美國已有犯人應付食住費用之疾呼，以體現使用者付費之精神，則為如此主張者，是否應額外負擔此批諸法官「欲求其生而不可得」死刑犯於獄中之管理、容留及教育費用，並於其出獄後，願與之同村而居，始得謂表裡如一之翩翩君子？民進黨陷於台灣主體性之亢奮中，尚無以自拔；國民黨受民進黨之制約，已或尚無心擴張影響力於全中國；共產黨有心統一全中國，卻與台、港、澳至少共有三制。鑑於台灣及世界各民主國家已實踐之經驗，既已得知西式民主之陋，而大陸目前所實施之社會主義民主，似無法令台、港、澳心嚮往之，則此時正兩岸四地齊尋理想中式民主之良機也。

本文認為，目前於表面上，大陸最缺普遍性民主概念，例如，去年3月四川許男七首傷人後，至河南出家半年後，著僧服火車返家省親，為火車警所獲，對曰：「我已成佛，為何還抓我？」然究其實質及潛能，大陸或將最先臻乎中式民主之理想境界，尚盼共產黨同志著眼戮力於斯。

如文首所揭，如韓文公可因文人相輕而誤會老子，則今人依己意胡亂詮釋西式民主而為政，何足為奇？據上分析，吾人如謂：西式選舉，飾邪文奸；選賢舉能，常所不能。真有大錯？然如西式民主之不足法效為真，則當為吾人所真心崇奉之理想中式民主何處存焉？

吾人認為西式民主問題出在一、西式選舉找不出真正人才，所謂「古之學者為己，今之學者為人。君子之學也以美其身，小人之學也以為禽犢（進獻物）。」因有德性者（林義雄）可能無口才、有口才者（如阿扁）可能無宏謨、有魅力者（如小馬）可能無韜略；二、政府或政黨輪替之時，經驗無以傳承，很可能使各部門發生不該換者換人、該換者不換人；三、政府換屆之時，新當家論功行賞，與封建時代改朝換代打天下坐地分贓之間，僅係「五十步與百步」之異爾；四、選票定輸贏之結果，討好選民或以政見騙選民或害國害民之事屢作，至於公庫或財政衰竭。所謂「言無常信，行無常貞；唯利所在，無所不傾，若是則可謂小人也。」與「知而險，賊而神，為詐而巧，言無用而辯，辯不惠（急用）而察，治之大殃也。」；五、拉幫結派以期墊高選票之結果，民間富者愈富、貧者愈貧之象，於焉滋長。有此五端，欲判西式民主死亡當已綽綽有餘。然吾人之目標不在宣告西式民主死亡，而在尋求心目中理想之中式民主何在？吾人於此暫不急於揭露方案，而先處理一治事之道。

儘管大陸尚有例如，陝西乾縣科技局局長王顯亮「這是啥考試，還弄得和真的一樣，我掏錢買文憑，你有啥資格管我？」之情事，然自近數十年來之突飛猛進事實，任何人皆無法否認其政權或政體優異之一面向。依本文之見，江朱政體及胡溫政體俱皆頗佳體現「自知者不怨人，知命者不怨天。怨人者窮，怨天者無志（識）。」及「材性知能，君子小人（庶民）一也；好榮惡辱、好利惡害，是君子小人之所同也；若其所以求之之道則異矣。」之中國思想。

鄧小平以一句「摸著石頭過河」俗話闡釋一中國哲學思想之概念，此概念似值得兩岸四地自目前各所採制度之此岸渡至理想中式民主彼岸之參考。詳言之，何一章法得修正目前制度，使民富國強更進一步，即係好章法，而應制為中式民主之一環。反之，目前世界各國所採任何制度之某一章法使民富國強退後一步，即係惡章法，而使成為中式民主所戒之一端。如此，日積月累，不愁中式民主竟不最終手到擒來也。此一概念當童稚可解，唯胡溫政體下輕而易舉之事，於台灣民主政體下，因各方勾心鬥角，在中樞無崇隆之道德威望足以慚愧聚訟紛紜之各造、亦無絕對之威權以震懾各護己利之諸方下，百年前洋人所譏或我族人所自省「單體一條龍、集體一堆蟲」之現象，仍然持續上演著。既

「法而不議，則法之所不至者必廢；職而不通，則職之所不及者必墜（墜）。」，則政府效能低落豈非必然？

「形不勝心，心不勝術」，至此吾人或已知悉，不論何一種民主，其成敗關鍵應在如何平靜中不著痕跡改朝換代，而不存私利己意於其間，庶免類若「古者桀紂長巨姦美、後世言惡，則必稽焉」之禍事嗣生。代與代之間，猶如江朱移轉胡溫，「然後皆內自省以謹於分，是百王之所以（衍）同也，而禮法之樞要也」。如能如此，則因選舉所引起之前揭西式民主各式弊端即能去之、真正民主政治始能降臨、舉國上下鑽營法律漏洞之現象庶可免、民不聊生之虞始可禁於未萌，而「今上不貴義不敬義，如是，則下之百姓皆有棄義之志而有趨姦之心矣！」之慮乃解矣！

吾人於此試舉數例以說明「摸著石頭過河」如何應用於中式民主之找尋：自「大選期間，共和黨斥資十五萬美元為副手裴林治裝，效果不彰後，穿回自己衣服以符儉樸」乙事，吾人知西式民主仍在摸索踐行之道，顯非人間唯一真理。所謂「道過三代謂之蕩（難信），法二後王謂之不雅（正）」，人云亦云之以訛傳訛或民主口頭禪，非可盡信；要在吾人心中秉衡平之心而取法正、鑑鏡乎不正，此其一；民進黨執政八年，22 政務官雙重國籍、國民黨執政後，約五名有綠卡，雖比例懸殊，雙方卻吵咬不可開交、打成平手，顯見民進黨之狠與國民黨之拙，然愈見西式民主之不堪，此其二；仿北京奧運，停爐煉鋼廠，高雄世運會亦「勸說」四電爐廠停產或檢修，顯見大陸亦有章法堪供民主進步之處學習，此其三；江丙坤之子能否經營大陸廠商生意？本人得否出任政策遊說團體董事長？其妻投資餐廳得否接待陸客，此等僅屬行政及法律問題，卻變成政治問題，致使小馬遭批無能，如何皆使成章法之一端？此其四；湖北巴東賓館服務員鄧玉嬌拔刀插死官員，因網路貼文，使被收押因「人道理由」變更強制措施為監視居住，如何轉為標準之司法實踐章法？此其五；集體領導或家父領導之風盛行，例如小馬兼黨主席、張忠謀重返台積電或郭台銘重披戰袍，予中式民主如何啟示？此其六也。「故凝士以禮，凝民以政；禮脩而士服，政平而民安；士服民安，夫是之謂大凝。以守則固，以征則強，令行禁止，王者之事畢矣！」

2、中華民族實踐民主之戰略

戰略者，一種縱深也；「有所忍者，必有所待也」之謂也。依前段論述，如吾人能認同理想之中式民主乃為吾人所當追求，則目標既定，自應有韜略生焉。固有之選賢與能，與目前舉世崇奉之西式民主，無非旨在追求「上賢祿天下，次賢祿一國，下賢祿田邑，愿慤之民完衣食。」故若使賢者皆依次當其位，或並能野無遺賢，則「羿者，天下之善射者也，無弓矢，則無所見其巧。大儒者，善調一天下者也，無百里之地，則無所見其功」之憾可免矣！此原理或許人人皆懂，然具體實施辦法中外求諸數千年而無著，果真有解乎？筆者個人拙見將於稍後「中華民族實踐民主之未來」一節試議，此節仍將以社會某些現象漫議中式民主當為與不當為之某些戰略性意識或議題。

論者謂「國民黨人無骨氣與擔當，而民進黨人衝錯方向」，則政府如何正當運轉？去年 10 月 5 日美國務卿訪問雷根口中之「中東瘋狗」利比亞，並稱華府無永遠敵人，則一國之外交或施政原則何在？1891 年巡佐津田三藏狂砍遊日之尼古拉，大審院院長兒島惟謙堅認法治國家應依法審判，不得處以死刑。日本如以此遭蘇俄攻打而亡國，就亡吧！至少世人會記得日本曾是獨立之國家。究竟國家需否利益？陳聰明拜票、拉票（謝文定拒拉拜票不獲選、又拒二度提名），迄今全民似有擺脫不掉之感。人民或政府學到何種教訓？同性戀合法化後已退潮之現象，是否真代表愈禁愈往之人性？王世堅「跳海比死還難過」，奉勸欲尋死者「燒炭就好」，並奉勸諸如小馬等人「沒有開發社子島就要切腹」者應履諾，否則會拉肚子。此種真性情與其意識型態之結合，予人何種領悟？社會事件雖屢作，歷史重演卻不斷發生，寧無制度以範式之？

台灣因政黨競爭，而可將二二八操作成撕裂族群之台獨圖騰，此究係狂熱政黨支持者、政客或政黨競爭之罪？如係支持者之罪，民進黨市議員莊瑞雄與支持者為何有於 3/23 前往行政院抗議郭冠英分裂族群之可愛之舉？王雪峰父親王昆和（政治世家）主張：民意代表「人在人情在」，勿從政。予國人何種反思？菲律賓哲言「但其手臂強壯而受得千次握手、其腿壯實而得不停跑跳、其體力夠好而得四處趕場，其即具成為領袖之潛能」，予人何種反省？荀子之言「賢能不待次（官位）而舉，罷不能不待須（傾）而廢。」亦拿陳聰明無辦法？嚴家淦說「中國官場有個壞習氣，如果我反對你，你做的錯事我固然反對；你做的對事，我也反對。」可曾發生效用？張榮發原欲斥資百億成立重粒子治癌研究怨，「決定不做了」，因衛署不准、官員很爛。那些阻擋之人「也有可能得癌症，上帝會處罰他們」。（衛署實因張榮發基金會非醫療機構，不能從事醫療行為或進行臨床試驗（較諸質子，病例數有限））此故事予人何種啟示？財產來源不明罪顧慮多端、族群平等法何須再「會要求相關部會參考進步國家，趕快來研議。」究竟因素何在？「嗆馬圍陳」中，晶華員工心聲：「無恥的政客＋無知的暴民＋無能的警力＝無奈的長夜」、「要跟外國賓客解釋到底發生什麼事，不能讓人誤會我們是無法治的國家」、及「很多衝突都是故意的，有人跑去衝撞警察盾牌，前面的人就大喊警察打人，後面就有藉口打警察，事態就越來越嚴重。」又是怎麼回事？高市棒球迷年逾七旬，觀看奧運中華對大陸，見領先、落後、扳平後進入突破僵局制，卻無法得分，激罵「有夠慫慢」後，心臟病發死亡。為免在天之靈神傷，家屬不告以最終結局。政府或政黨曾因何事件而進步否？抑依然麻木如昔？

「義之所在，不傾於權，不顧其利，舉國與之而不為改視，重死持義而不撓，是士君子之勇也。」今世何處用武？「志意致修，德行致厚，智慮致明，是天子之所以取天下也。」今日何處得見？「人之生固小人（性惡），無師無法則唯利之見耳！人之生固小人，又以遇亂世得亂俗，是以小重小，以亂得亂也。」吾人當取風行草偃，抑或聽民意之一時好惡？「是故權利不能傾也，群眾不能移也，天下不能蕩也。生由乎是，死由乎是，夫是之謂德操。德操然後能定，能定然後能應。」於今日無用乎？「論德而定次，量能而授官，皆使其人載其事而各得其所宜」，唯待共產黨實現？中式民主來臨之日？蘇轍「君子小人，形同冰炭，同處必爭。一爭之後，小人必勝，君子必敗。何者？小人貪利忍恥，擊之難去；君子潔身重義，知道之不行，必先引退。」情節已絕？

儘管因政黨再度輪替，致「上周密則下疑玄矣，上幽險則下漸詐矣，上偏曲則下比周矣。疑玄則難一，漸詐比則難使，比周則難知。難一則不彊，難使則不功，難知則不明；是亂之所由作也。」已去，然詩大雅召旻「天降罪罟（網），蠹賊（朝野政客）內訌。昏椽（誹謗）靡共（供職）。潰潰（昏亂）回遹（邪僻），實靖夷（毀滅）我邦」、「臯臯（頑固）訛訛（誹謗），曾不知其玷」、「維昔之富不如時（此），維今之疚（病）不如茲（此）」之情尚在？岳飛「文官不愛錢、武官不惜死，不患天下不太平」之嘆猶存？中華民族之偉大復興，真唯共產黨有以賴之乎？

共產黨、國民黨及民進黨之黨員同志或同胞們，請留意「欲是（聖王盛世）之主，竝肩而存；能建是之士，不世（三十年）絕；千歲而不合，何也？曰：人主不公，人臣不忠也。」且容吾人並肩齊力追尋理想之中式民主，以無比勇氣取鑑前此所述及其他人間之正，並借鏡前此所述及其他人間之不正，而為雷霆萬鈞之行所當行，庶免乎僅屬「勝不勝無常，代翕代張代存代亡相為雌雄耳矣！」之一時崛起，冀保自今而後之常勝，則我族當可免於兩岸白走一趟社會主義及西式民主之曾不幸歷史歟？

3、中華民族實踐民主之未來

並非筆者好弄玄虛，遲遲不明言玩何把戲，而係心目中之中式民主方案非但結構並未完整，抑且或涉某成分荒誕，或慮遭竊笑之故歟？然孫卿子曰「知莫大乎棄疑，行莫大乎

無過，事莫大乎無悔，事至無悔而止矣，成不可必也。」茲描繪其基本原則如次：

各級政府之目前政治體制暫時保持不變，充作有待不斷漸修之粗胚；

鑑於領導人乃各級政府之核心，須慎選之，但理想世界大同來臨前，非來自西式民主之選舉；

鑑於「三個臭皮匠勝過一個諸葛亮」，吾人建議應集體領導（例如依層級而有九、七、五及三人之別）（有如大陸中央政治局九名常委）而有一核心。分別負責國家各項要務，而重要（法律抽象定義）政策之遂行，須經集體多數決；

新設各級元老院，主要由有重要貢獻之退休政治人物組成（以台灣為例，因不幸先前採用西式民主，造成政治人物僅能往政客而非政治家方向發展，其普遍人格及形象難以讓人仰望。在此艱難狀態下，第一屆成員不妨由李登輝、連戰、宋楚瑜、馬英九、王金平、林義雄、（阿扁）、謝長廷及蘇貞昌「權且將就」任之）、無給職（如因此衣食無靠，由社工負責送飯及回收衣）、專司並獨斷隨時任免集體領導人及核心。元老院（除當職之小馬及王院長外）主要在扮演人與天（或神）之媒介，應以讓人虔誠崇奉或膜拜之角色自居，故應深居簡出、不得受記者採訪、成天閉門修練、瘋狂吸收世間各門學問。雖得彼此切磋砥礪，法律明文外，不得見客，亦不得過問國家大政，而僅掌握集體領導人之任免。「以道制欲，則樂而不亂；以欲忘道，則惑而不樂。」；

待集體領導人確定後，亦行分工而回頭督導修正目前之制度。以台灣為例，因如不稱職必遭元老願解職，為保住自己職位，以利為國效力，而揚名立萬或顯身以揚父母，並期來日有資格擠進元老院，勢必戰戰兢兢克盡職守；

所謂修正目前制度，例如：

就泰國紅衫軍與黃衫軍輪流鬧（可能還有藍衫軍），觀光 56 億美元產值急凍，究竟予吾人如何之制度反思？

美國特務機關為鬥垮鬥臭馬丁路德金恩，派特務狗仔錄得嫖妓床上錄音帶（另含 3P），但美國無論記者、主播或專欄作家皆棄此料。為何美國有此文化，但於台灣勢將眾人爭食？該或不該反思或仿效？

賴昌星「不怕什麼法律條文、規章制度，就怕領導幹部沒有興趣愛好。」之言語，予人何等反思及憬悟當或不當何等行為或制法？

查理宋怒罵愛女欲嫁孫中山「混蛋，偉人是給你尊敬的，不是讓你愛來嫁的。」予人如何培養、訓練或自我砥礪成偉人之反思？「凡禮，始乎稅（脫、疏），成乎文，終乎悅校（姣）。故至備，情文俱盡；其次，情文代勝；其下復情以歸大一（質素）也。」乎？

未受邀之台灣歐巴馬就職慶賀團因爭孰為老大，一裂為三（政府、國民黨、民進黨）而象徵「分裂之台灣」。吾人當如何改善？

趙玉柱因逃漏兩千多萬元遭命補稅，當庭大罵稅務員「我當時是什麼角色！怎能以常情評估？」究竟何一部門當如何因應？

陝西綏德宣傳部長「以前沒網路的時候多好啊！想讓他們怎麼說就怎麼說。」予人何等思考？

老子「人法地，地法天，天法道，道法自然」、「上德不德，是以有德；下德不德，是以無德」、「絕仁與義，民復孝慈」、「絕聖去智，民利百倍」及「絕巧去利，盜賊無有」之言語，於福利國家或政客之喊價，盡皆無可取法？

「台灣民主是笑話，因如阿扁者得獲選；台灣民主非笑話，如阿扁者得銬之」反響予人如何之反思？

國際天文聯合會（IAU）規定政治、軍事相關事、物發生百年後，始得命名小行星；政治、軍事名人則過世後百年乙節，予人如何感想？

6月「新聞週刊」公布七主要國家領導人民調，前三名為俄普亭（32%）、英布朗（30%）、大陸胡（28%），代表何事？

依美國民調專家葛林柏格，政治人物之教訓「勿拘泥於競選承諾之細節，但使百姓認為（你）已為國家長遠利益及他們而努力，治國即有很大揮灑空間。」予人何種啟發？

扁珍用假發票詐領國務費，珍卻要治中簽核廚師詐自國務費買菜錢。代表何種制度當或不當修正？

除魅(disenchantment)之劍有雙刃（除魅+理性）：革威權（不理性之新威權）與去集權（台灣意識新集權）。於台灣之具體實踐，大陸得參考者何？

德學者艾普勒「政治僅屬愛出風頭者之骯髒行業、他們根本成不了何事，更遑論好事」，予政治人物與政制何等參考價值？

「人君者，隆禮尊賢而王，重法愛民而霸，好利多詐而危，權謀傾覆幽險而亡。」曾有何人記取或重視此一教訓？

「法者，治之端也；君子者，法之原也。」、「不知法之義而正法之數（條文）者，雖博臨事必亂。」、「欲脩政美國，則莫若求其人」及「是其人者也，大用之，則天下為一，諸侯為臣；小用之，則威行臨敵；縱不能用，使無去其疆域，則國終身無故」，於今日已不適用？

核三一把火燒掉值五千萬變壓器，只因「無輻射外洩之虞」，立刻失去媒體版面。此種民主真係吾人所欲？

「故仁人在上，則農以力盡田，賈以察盡財，百工以巧盡械器，士大夫以上，至於公侯，莫不以仁厚知能盡官職，夫是之謂至平。」此非幸福指數歟？

「德（得）道之人，亂國之君非之上，亂家之人非之下，豈不哀哉！」賢人真難得？

選（上）賢者而後聽（下）民意以治，有無顛倒之嫌？何治之可得？

「君子易知而難狎，易懼而難脅，畏患而不避義死，欲利而不為所非，交親而不比（黨），言辯而不辭，蕩蕩乎其有以殊於世也。」自古及今，君子（如林濁水、沈富雄）無用於世，或難有盛世，乃屬必然？

「君子之學也，入乎耳，箸（貯）乎心，布乎四體，形乎動靜。端而言（一言），頓而動（一行），一可以為法則。小人之學，入乎耳，出乎口。口耳之間則四寸耳，曷足以美七尺之軀哉！」僅屬書上參考言語？

「故非我而當者，吾師也；是我而當者，吾友也；諂諛我者，吾賊也。」僅用於考試作文？

「縱情性，安恣睢，禽獸行，不足以合文通治；然而其持之有故，其言之成理，足以欺惑愚眾。」為何屢見不鮮？

「人積耨耕而為農夫，積斲削而為工匠，積反貨而為商賈，積禮義而為君子。」已不合時宜？

紐約州長史匹哲召妓。伊朗女性道德重整運動中，德黑蘭警察局長札雷與六名娼妓一絲不掛（「他命令我們赤身裸體集體祈禱」）。天下烏鴉僅能一般黑？

台東縣長鄭麗貞、中市長胡志強分訪義、馬紹爾，巧逢颱風來襲，民進黨立委蔡煌瑯抨以「簡直不可理喻、不可原諒」。8月8日高縣長楊秋興呢？真有必要？

調查局前局長葉盛茂於扁任台北市長時，在市府結緣而攀權力高峰，致須於SOGO案與檢方高層密商如何儘速「還夫人清白」（並隱匿國外通報扁家海外開戶資料）。迄今只是一則消息？何單位作何鑑鏡？

遭判死刑之例：江西省副省長胡長青「我給別人有時寫書法，也常寫『知足常樂』，可是自己教育了別人而沒有覺悟自我。、、、假如江西的新聞媒體能自由些…，敢於報導我的緋聞，我這個省委常委不至於落到死刑的地步。」，予人何等思考？

海南省東方市市委書記戚火貴「我如果有一個好的愛人的話，如果她及時提醒我，我不會落到這個地步」，吾人無須借鏡？

瀋陽中級法院院長賈永祥「心想，我已經五十多歲了，何必自己為難自己，何不趁在職享受幾年？這種想法一出現，我就徹底放開了。」（無期徒刑）社會習得何等教育？

「其知慮足以治之，其仁厚足以安之，其德音足以化之」，僅屬老掉牙？

「人主者，以官人（使人為官）為能者也。」何意？

德國統一二十週年，柏林自由大學近日調查，多數前東德人認為共產主義時代較好。代表什麼？

人間時時處處存有社會得資借鏡而求取昇華之事例，可惜不分時空皆歷而無戒？民富國強之道，豈其在遠？

因法治不足以規範一切細節，故理與情從中偷龍轉鳳之結果，非但法治無著，即理與情亦難周全。

要之，「故以貪鄙背叛爭權，而不危辱滅亡者，自古及今，未嘗有之也。」、「隆禮效功（中式民主），上也；重祿貴節（新加坡），次也；上功賤節（西式民主），下也；是強弱之凡（大要）也。」及「故上者下之本也，上宣明則下治辨矣，上端誠則下愿慤矣，上公正則下易直矣。治辨則易一，愿慤則易使，易直則易知；易一則彊，易使則公，易知則明；是治之所由生也。」如依前述原則而行，兩岸制度豈無交會之時？詩曰「天作高山，大王荒之。彼作矣，文王康之。」豈不再現？老共最近代代相傳而一代更盛一代，寧非必然？春秋戰國各國關係既早已成國際關係之借鏡對象，中國真成「中」國而為世界周天子之日，豈非我輩或此代人之即將共見共聞？

肆、經濟之戰術、戰略與未來

一、各國經濟發現況

以資本主義為骨幹、以現代經濟學為靈魂、以各國經濟發展程度之落差為肌肉、以自由貿易為血液，在吃肉與喝湯之不公平卻「自然」之分配下，經濟先進國家拔高國民所得之餘，連帶亦某程度提升發展中國家之經濟水平。當此一經濟發展模式到達一臨界點後，金融海嘯於焉發生。

在金融海嘯發生前後，吾人得見以下世界經濟實況：貫穿英國南北之主要鐵路，於賺錢時就有民營化聲音，一賠錢就丟回政府；法國 CONNEX 標下東南幹線經營權，無利可圖後，丟回政府；華爾街執行長年薪，縱銀行鉅額虧損，亦可上千破億；大陸「辛辛苦苦大半年，一夜回到奧運前」；法國國會上議院 7 月 23 日通過震撼國際之經濟改革法案，解除每週 35 工時上限、緊縮發放失業救濟金標準、並鼓勵競爭以降低民眾生活費支出；星巴克以高尚生活品味塑造形象，此虛偽外衣建築在壓迫之低價向第三世界購得咖啡豆，經虛假包裝後，販售虛榮，如今民眾開始醒悟。金礦、85 °C 代之而起；推行染髮劑，待髮質受損後，再呼籲使用潤髮乳，並依不同需求，訴諸大眾，層層堆疊無謂之消費；華爾街資金經理人馬多夫詐騙投資人 500 億美元（其玩弄之龐氏騙局僅比華爾街「合法花樣」（低成本信貸、低道德標準與高度貪婪）可惡一點點）；葛林斯潘在「泡沫微醺繁榮時代」坐擁「美國歷史上最偉大聯準會主席」，長達十八年後，成為「葛林斯潘騙局」，不得不承認「我錯了」。

再如：G20 前夕「歐洲政府不因欲討好歐巴馬，而在其基本利益上讓步」；AIG 等主管（高分紅）實未觸犯任何法令，卻如過街老鼠（以法治國標準，何罪之有？罪在西式民主或資本主義？）；台灣交通部同意客運基本運費調漲 16.5%，但將籌措財源，不增消費者支出（皮拉斯王式勝利：贏得此場戰役，輸掉整個戰爭）。

二、台灣經濟發展現況

不論是雁行理論或老二主義，台灣人以苦幹實幹之苦力精神、不辭代工之辛勞、不計較利潤之微薄、幾乎義無反顧以殘害自己居住環境為代價、發揮滴水穿石或聚沙成塔之傳統美德，為自己贏取經濟奇蹟，並站上世界經濟舞台。金融海嘯來襲，發現身受重傷，能否痊癒繫諸他國或大陸，各方紛陳解厄之道，然「凡人之患，蔽於一曲（偏），而闇於大理（道）」，有時更不免「辟（譬）之是猶伏而喙（舔）天，救經（縊）而引其足也。」

吾人謹綜覽台灣經濟發展實況與問題如次：國外建築法規早已明訂開發案須含人工湖、公園或具滲水性開放空間等滯洪區，始能取得建照，國內尚無；立法院決定總預算刪減二十億後，儘管有張忠謀者流呼籲課富人稅，行政院決定砍近貧十億；曾志超曾建議消費券應以公務員二成薪資不斷發，卻無人理會；失業給付由六月延至九月，眾人兀猶不解或已力顧念羊毛出在羊身上；「趁限水前，快洗車」；王定宇蹂躪海協會副會長張銘清車蓋而成台獨一哥，一年後許添財市長鑼鼓迎郵輪；12月16日南縣新化77歲楊水順家貧身虛無力上床、買不起床墊，鋪草席、蓋薄被凍死（30.9公斤）。葬儀社人員卻「怎麼有人可憐成這樣」？每縣市一大學、停車場每鄉鎮皆有，結果停車場沒車停、大學招不滿名額（零分或十八分上大學）。

此外，儘管報紙或出家大師上報呼籲或一再轉報芝加哥論壇報如下報導：該州賭場合法化前，市民前往拉斯維加斯與大西洋城有76萬人次。河船賭場合法兩年後，造訪該兩地人數未變，但市民前往賭場賭博人次由90萬2千增為250萬。河船賭場七成客源來自鄰近，僅3%來自外州（顯然易及性及賭博機會多寡乃兩決定因素）。愛荷華州對河船附近商家調查：12%有成長、29%生意變差、60%無影響，並指出94%賭客為州民（2/3為賭場所在郡民，而紐奧良賭場長客源中，居民佔60%）。我們俊俏而將論語置諸案頭之小馬依然以政見帶頭賭博，只未知小馬真於賭場成立時，會否臨場剪綵，而如消費券發放前，先躬身示範或率領閣員捧場，期邀舉世公民來台或往離島瘋狂消費一番否？移風易俗之戒何存？草上之風必偃之訓何憶？現實世界中，米高梅已在賣賭場籌措資金代表何意義？為何舉國上下官員或任事者無人知曉？

不僅此也，台灣佔全球排碳總量1%，三倍於人均值；范振宗抵長沙出席國共論壇「來這邊看看，才知道有沒有兇惡之人」、「我統戰他，還是他統戰我，現在還不知道。」依然逃不過民進黨之制裁，成天為無意義之議題或公投吵鬧，讓簡易無比之ECFA失焦，好似台灣之財富取之不盡、用之不竭。針對大前研一：不進軍大陸（已落後五年），台灣靠邊站之警語，朝野盡皆默然。

民國86年推動資源回收，垃圾明顯減量。但因先前高估人口成長、低估回收趨勢，環保署駝鳥繼續發包一縣市一廠，直迄90年地方抗爭停建（如今26座焚化廠可處理量比實際量多出100%），賠償官司無盡頭；上層、中產及下層階級%於1980、1995、2000及2006分別為32：41.6：26.4、34.6：34.9：30.5、34.6：33：32.4、35.8：30.4：33.8（其中41.6%-30.4%=81.8萬戶，故54萬戶淪入下層、28萬戶躋身上層），此種經濟發展模式究屬幸或不幸？昔日為照顧榮民，在梨山超限利用種植蘋果，使德基水庫優氧化嚴重；鰻魚輸日（物美價廉烤鰻），使沿海地區地層下陷、漁民住家與祖墳長年淹水；同樣使日本有最好冷凍豬肉，卻讓台灣人喝污染自來水（水源、河川），「所幸」爆發口蹄疫減產，使河川得以喘息。

八一〇〇全民啟動、五年五千億新十大建設、八百億易淹水地區水患治理計畫、以啟動之五八三億擴大內需，各新任閣揆皆求浩大建設。待后豐大橋斷後，民眾始能憬悟：連一百多億之老橋修建費，亦編列不足。至於八月七日起之莫拉克颱風所帶來之慘象，因國人記憶猶新，於此不贅；公務員薪資已普遍高於民間，然四十號公報複核費，以金管會委員劉啟群為首之相關人員一人次四百餘萬；於經濟先進國家行列中，台灣音樂會畸

形高價；官員們鼓勵消費，卻只騙得善良之窮苦百姓們響應政府，致貧富差距更大，真無使國人依財富比例花錢之策？還好民進黨已不再執政，然台灣不僅十年未調薪，且所得往下滑之象，如何止血？

小馬國道五號慢跑慢 2 分 2 秒，查里程可追究原因，台灣此一切亂象，朝野曾或現領國家厚祿之高官們，已然束手？七月小馬前訪，尼加拉瓜總統奧蒂嘉兩度爽約，經嚴正抗議後，使之兩度道歉之外交現象，能否轉用於內政？詩大雅烝民「天生烝民，有物有則。民之秉彝（本性），好是懿德」、「人亦有言：柔則茹（吃）之，剛則吐之。唯仲山甫，柔亦不茹，剛亦不吐，不侮矜寡，不為彊禦（兇惡）。」如真如此用心，怎忍刪弱勢（砍近貧）十億？

三、中華民族經濟之戰術、戰略與未來

商場如戰場，在文明世界裡，國力之競賽率以經濟演之。依目前之現實，縱使兩岸四地合併計算，依然前有一位勝者，後有追兵，則我族該當如何自處或定位？此外，如有必要或意願追趕或超越，應否不失文明或風度或慮及是否受內傷？最後，如何於既勝後，確有殷實基礎或良策守成而永不再落後？

1、中華民族經濟之戰術

不論朝野，經濟專家或博士汗牛充棟，筆者於此不好自經濟學理論分析，以免現醜。然激烈競爭之時代，墨守成規者常難致勝，唯出奇制勝者能之。故不論戰術、戰略或百千年大計，似唯取象於人民之欲與不欲，並借鑑於目前積極所採政策或被動放任所自生之社會真實，有以得之。爰試例舉之：

「強調給東部居民高速公路好平安回家論者，可能得先認清當地方產業不敵挾高速車流而來之外資掠奪，想回的家尚留得住否？（台中經國道六號至埔里如半小時可至，尚有何人願去草屯市區用飯？君不憶雪隧通車，坪林失寵？」）；

教宗（Pope Benedict XVI）非經濟學家，然其言語“once profit becomes the exclusive goal, if it is produced by improper means and without the common good as its ultimate end, it risks destroying wealth and creating poverty.”似非與經濟政策無關；

澳洲 Bundanoon 鎮 7 月 8 日禁售瓶裝水，因其「浪費錢，也糟蹋天然資源」，似非僅屬道德訴求？

海南海口市水務局副局長符傳君「經濟愈發達的地區，水愈黑。」

涮羊肉店使用元世祖畫像，遭故宮追繳萬餘元授權費（依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69 條，竟唯國家機關始能使用公有古物，顯然潛藏威權成分）；

肥貓鉅額紅利究係該歸咎民眾盲目，抑或應尊重法學家所指並無違法？

2006 年 5 月智利財長 Andres Velasco 堅拒亂花國營（世界最大銅供應商）因銅漲價之利潤，但設基金投資銅市，並動用獎學金利息擴張社會福利，造福 130 萬人，且於 2007 年首度成為淨債權國。支持率由不堪入目至今年 3 月之 57%；

8 月 4 日匹茲堡郊區健身房 3 死 9 傷 George Sodini “Girls and women don’t even give me a second look ANYWHERE. There is something BLATANTLY wrong with me that NO godam person will tell me what it is.”兩性調和，豈非有助社會和諧與幸福？

雪梨幼座頭鯨「柯林」兩週大，8 月 17 日緊跟一船，吸吮龍骨。當局多方解救無功（需連續十一月每天進食 230 公升高脂肪奶水），縱出動原住民「鯨魚低音者」亦未收效，8 月 22 日施予安樂死。嗷嗷待哺之弱勢國民當如何是好？

立委（賴士葆）增訂消費扣除額，每人三萬，以四口之家為例，最低（高）稅率家庭減稅七千二百（四萬八千）元，損稅 780 億，此議與工業所得自倒 U 形變成 M 形或漠視張忠謀增富人稅齊觀，尚無知覺？

吾人於此，僅舉十例，以免讀者疲累，然欲徵古文以小結：「白刃扞（犯）乎胸，則目

不見流矢！拔戟加乎首，則十指不辭斷。」啟吾人以輕重緩急也；「人之生，不能無群，群而無分則爭，爭則亂，亂則窮矣」示吾人以定分止爭；詩經小雅十月之交「燂燂震電，不寧不令。百川沸騰，山冢萃崩；高岸為谷，深谷為陵。哀今之人，胡憊莫懲。」警告吾人莫拉克颱風所產生之真土石流，常來自政客們該作為而不作為或該不作為而作為之政治土石流；「足國之道，節用裕民，而善臧其餘。節用以禮，裕民以政」，告知吾人灑錢之藝術。

2、中華民族經濟之戰略

嘉義縣義竹鄉仁里村施男因夜鷹入夜於上空盤旋，發出急促「追、追、追」聲，直迄隔日凌晨四、五時始止。某夜凌晨三時猶未能眠，乃衝至三樓陽台嗆聲：「飛下來呀，來找我單挑呀！」此事例予吾人如下之啟發：一、意氣用事，無濟於事；二、遇自然現象，首重平心靜氣聆聽夜鷹歌唱；三、臨困擾之事，宜研究其成因：值繁殖期，用以宣示主權或地盤，緩圖解之。

昔日國共對抗之史實既不能或不應成為阻礙今日兩岸交流之口實，則兩岸間之經貿戰略本非吾人興趣所在，必整體之發展或對外戰略始為吾人所關心。爰依戰術部分之例，隨手舉數例，以供兩岸學者專家腦力激盪之可能參考：

上海外商量飯店進口櫻桃五百公克，新台幣 270 元（大陸本土則 90 元）。究其實質，營養價值或無不同，然外觀與品質成就此種差異。此例予人吾人尋思菁英策略、深謀遠慮或包裝哲學？

「歐洲農民組合」標榜「農民之路」：今日進步之農村發展方向為「農民自主」、「保護生態」、「性別平等」、「生物多樣性」、「合作化」及「糧食生產」。吾人受啟發者何？

哥斯大黎加五年前發現石油，卻禁止開採，以免污染該國政治與環境。僅此一則故事？

4 月全國能源會議有報告指出「整體能源產業技術有待提升、欠缺關鍵技術、欠缺系統整合技術、欠缺市場應用實績、我國能源產業規模不足」似在促成「核能復興」，而台電則指德商英華威已佔盡便宜。如是，何有當初？如否，為何被抱怨而威脅撤走？

俄羅斯將賭場流放四個邊疆，台灣卻積極尋求於邊疆設賭場。是巧合或背離？

歐巴馬妻蜜雪兒穿吳季剛縫製之白色單肩禮服時，從小玩芭比之吳致電母親哽咽無言後，首句話「媽媽，我幫妳爭回面子了，再也不用擔心別人笑我們」。如何使「行行出狀元」不必如此辛苦？

國中小營養午餐全面免費之議，年花 172 億。非但迫使無價媽媽愛心便當出局，抑且學校水電費不足，而燈得少開兩盞、風扇不敢開、40 年老廁所沒錢修、且須減少沖水次數。

欲作小結，自仍本古人或祖先之智慧為之：如政治上能「德必稱位，位必稱祿，祿必稱用」，則經濟上必能「民必勝事，事必出利，利足以生民」，而國家經濟勢必大盛焉！「而人君者，所以管分之樞要也」，示吾人以一人僅在管分，不及其餘；「我以墨子之「非樂」也，則使天下亂；墨子之「節用」也，則使天下貧（諾貝爾獎得主克魯曼）；非將墮（隳天下）之也，說（理論主張）不免焉」，是耶？非耶？「用國者，得百姓之力者富，得百姓之死者強，得百姓之譽者榮。三得者具而天下歸之，三得者亡而天下去之。」在上或居官者得無戒乎？

3、中華民族經濟之未來

處今時代，經濟成長動力嚴重扭曲，因「在供給面，自提供所需轉型為量產與擴張；需求面，自滿足基本需要轉變為高級與奢華；生產者面，自品質提升變形為行銷與包裝；消費者面，自維繫安定人生之個人理財轉換為創造富裕人生之投資逐利；企業經營面，

自生產效能提升轉換為切割出售與購併；金融面，自維繫資金融通變形為金錢遊戲之創造。」在金融遊戲之始作俑者受到教訓而波及無辜之吾人後，吾人爭強逐勝之道應否改易？吾人戰術與戰略是否成雙結對俱備？吾人於現在與未來是否已然已可負手而逸然作壁上觀？

依中國哲學思維，人間萬物莫不一物剋一物、一方治一症、一答應一問，舉例以言，兩岸意識型態對峙時代，大倫氣球工業於包裝箱上印國旗，即能輕易成功反制各國（含大陸）仿冒品低價競爭。台灣雖國際地位特殊，如言之成理，通常能義正辭嚴而取信他人，或贏得同情或尊敬，猶如潮洲陳美吉車禍入太平間，自扯白布叫喊「我肚子好餓」。經取頭蓋清瘀血後，嗅覺失靈、中樞神經受損，穿鞋易絆倒。某日因農地鑑界出庭受責，對以「就像有人坐輪椅，你也不可能叫他站起來應訊吧」，遂赤腳應訊者然。循此意旨，爰如前例採例如次：

趙鐵頭「以民營精神辦成國營中鋼」，此其間「官不可僚、民不可刁」之作用大焉；

最直接而不隱諱內心之原始狀態，為自由之最高層次與指標，亦是運用戰術或戰略之最微妙心法，例如「念舊」：桃縣彭女與高男分手後，至酒店上班。高男於5月21日凌晨至酒店消費後，攜往汽車旅館。彭女被告強盜而喊冤「講好一萬元一次，男友在三小時內做了二次。第二次已主動打八折，故自金融卡（高男告知密碼）實領一萬八」，檢察官乃為不起訴處分；

徐中雄認王建煊（掌監院之議）是「放在供桌上的神，不適合治理人間事」。因處理人間事，「還是應該讓人來處理較好」；

大陸貨櫃運價報備制救全球運價；

高速公路灑錢怪客論以公共危險罪，政府部門亂灑錢為何無罪？

詩大雅桑柔「民有肅（上進）心，芟云不逮（使不上力）」，政客們何其忍心，使民若此？「不足欲則賞不行」、「不威則罰不行」，政治人物其惕勵乎？「若夫兼而覆之、兼而愛之、兼而制之，歲雖凶敗水旱，使百姓無凍餒之患，則是聖君賢相之事也。」政治人物其戒乎？「彊本而節用，則天不能貧。養備而動時，則天不能病。脩道而不貳，則天不能禍。」政治人物其企乎？「本荒而用侈，天不能使之富。養略而動罕，則天不能使之全。倍（悖）道而妄行，則天不能使之吉。故水旱未至而飢，寒暑未薄（迫近）而疾，祲怪未至而凶。」政治人物其無慎乎？

伍、中華民族之總體戰術、戰略與未來

老蔣自「攘外必先安內」而容共或聯共，終致丟失大陸播遷來台，歲月轉了一甲子，輪由余克禮萬言長文試拋風向球：結束兩岸敵對狀態、簽署兩岸和平協定，乃突破兩岸關係政治瓶頸、實現兩岸關係全面正常化與和平發展之根本途徑。然此時之國民黨或台灣人已無當時共產黨趁機坐大以逐鹿中原之心，故在台灣之中華民族子民接或不接，猶在議論之中。如欲接球，政經孰先孰後？抑或兩軌並行，更見爭執。吾人以為，兩岸唯有通力、真誠合作，方屬正辦，始對雙方俱皆有利，且圖謀民族大復興才得以儘速達成。吾人亦知，昔日至少一整個世代人之重重恩怨，如何期盼而得以此簡言易語，竟能化解？然不論吾人甘心或情不情願，歷史之巨輪從不稍息運轉。在台灣之中華民族子民蹉跎已久，如認大陸誠意不足，吾人得要求加強展現。如因此繼續觀望，良機或將漸或頓失？

一、中華民族之總體戰術

前已觸及，民主與經濟乃復興民族之首要二因素。短期效用固在與現代世界接軌，長期而言，吾人宜有順勢引領世界走向之豪氣。天朝之迷信固應破除，天朝自信之培養或能力之淬煉，允不宜輕言放棄。過去曾為天朝，固未必代表來日亦為天朝；然過去曾為天

朝，至少代表明日再度成為天朝亦有可能。「故君子隆師而親友以致（極）惡其賊。好善無厭，受諫而能誠，雖欲無進，得乎哉！」、「小人反是：致亂而惡人之非己也；致不肖而欲人之賢己也；心如虎狼，行如禽獸，而又惡人之賊己也；諂諛者親，諫諍者書，至忠為賊；雖欲無滅亡，得乎哉！」

中華民族目前總體戰術之首要，甚或係唯一重點，乃在於融合兩岸、營造民族之大團結，俾合力並全力邁向民族之偉大復興。欲獲此目標，須大陸夠誠意，而台灣夠理性。筆者於大陸當政者之魄力、人格與智慧頗具信心，於台灣之政治人物，則因採西式民主之故，更因有美日等准或類盟國關係之牽制，究竟有無勇氣大決大斷，唯待驗證。不論如何，吾人於茲試擬兩岸大和解簡方一帖，以候兩岸高層或君子可能之斟酌：即「準夫妻關係及面子與裡子」爾。詳言之，華人男子愛面子，女子雖悅己者容，然願忍受實有裡子、虛無面子。準此，一、大陸得要求台灣明確承認一個中國，台灣得要求大陸於聯合國內實現一國兩席（大陸不妨讓多點，讓得愈多，統一愈快？）；及二、大陸得依己意要求台灣簽署或同意任何協定或承諾，台灣得要求大陸給予台灣所須或所欲之一切。僅此兩項足矣！兩岸死結既解，其餘尚有何慮焉？

首要戰術既得，吾人乃得輕鬆取鑑如次：

有同胞羨嘆丹麥握手立信即可，台灣須立合約始算數。實則此乃數典忘祖者之嘆歎？我族豈無「人無信不立」之諸般感人事蹟？

民代使用合法暴力（如，好好審查監委或王聖人）而享有或構成「合法傷害權」（成立之兩要件：合法製造麻煩，且危害他人權利乃屬有價），其威力巨大、成本低廉、可無中生有、憑空攫取利益；

5月3日北縣楊男搶吃老爸一碗蚵仔麵線，其姊責之受踹。父斥「你眼中無大人啊？」，並提醒曾違保護令、切勿再犯；竟受嗆「你才出去要小心一點。乃控子恐嚇、女作證，經檢詢以「當時是否感到害怕」，對曰「根本不怕，以前他打過我，只叫我小心一點怎會怕」。經檢暗示數次心生恐懼始成罪，依然不易，遂不起訴。

模組化政府之概念是否可行？即政府內閣或組成原則上恆久不變，僅於換各級領導人時，抽換相關模組？

在自行車代表落伍聲中，荷蘭竟已完成全國自行車道。

國家或國民硬實力與軟實力之教育與培養，是否僅與博士之數目多寡有關？博士是否常係雖硬無軟？僅屬偏中之偏？國民教育應否一體性陷於映襯、類疊、排筆、目的複句、遞進複句、承接複句之浩瀚修辭中？

世界劇變中，何須再斤斤計較於從反共到親共間或存之斷層？以本土社會菁英之聰明睿智，鑑於目前跡象與相關各數字證據，甚或本文，尚猶不足？

大陸識正書簡聲中，現階段普遍維持簡體中（縱欲去之乎也者，能將「兩者之間」改成「兩者的間」？），凡引用古文部分，宜否原文呈現？雖簡繁夾雜同一書或同篇文章中不同部分，何妨？

南港展覽館得標人郭銓慶「行賄打通關節，得到工程標案，是台灣營建業行之有年的陋規。誰的紅包大，誰就拿下標案。」

楊姓士兵 PUB 簽賭欠債 33 萬，討債公司揚言堵營區，軍官請警巡邏，警員抱怨「有大砲都怕，只有小手槍的哪有辦法？」

如有需要，大陸是否得考量以國力、貿易為手段，開闢移民各洲之管道？以此方式適度放寬生育之限制？

劉揆籲「把家庭價值找回來」，是否先將民進黨帶頭（國民黨跟拜）鄙棄之國文與四書五經找回來？

施振榮「現在大學生多很多，但素質不高，企業根本不敢用。」

詩經小雅常棣「脊令在原（失其常處，則飛而鳴求其類），兄弟急難。每有良朋，況也永嘆（汶川地震或莫拉克颱風）。兄弟鬩于牆，外禦其務（球場）。每有良朋，烝也無戎（人多無助）。喪亂既平，既安且寧。雖有兄弟，不如友生（親近）（安於現狀）。」寧無啟示？書曰「維齊非齊」，天下何謂曰平？「上一則下一（道一）矣，上二則下二矣。辟之若艸木枝葉必類本。」上正亦須有道且有術，人間幸福始有可圖！

二、中華民族之總體戰略

「豈非人之情之固可與如此、可與如彼也哉！」國際交通或貿易相對閉鎖之早期，各地人民莫不安於自處之生活習俗。待國際貿易大盛後，新奇之舶來品、高科技物事或船堅礮利初現之時，「彼臭之而無（衍字）嫌（快意）於鼻，嘗之而甘於口，食之而安於體，則莫不棄此而取彼矣。」中餐之於西洋人，或西式民主之受歡迎於此地，豈非皆出於此理？中式民主得否勝出，且令吾人拭目以待？

大前研一：二十一世紀乃新時代，過去諸多經濟理論已不再適用，而充滿「沒有答案之問題」。讓孩子擁有尋找答案之能力，始可謂真正教育。本此設例如次：

竹市 21 歲倉儲管理員邱男 12 月 26 日網路上與高三「小雨」熱談，認後者有意。見面後女生嫌太矮（145cm），邱狂發簡訊恐嚇。經報警，假意和解後，再傳「我已請議員擺平警察了，給妳跟我談和解的機會，不然妳就死定了」，二度報警。女方已不願再和解；

亞洲大學農學院與農試所合作，以「太空包」裝木屑為介質種植白木耳成功，並萃取其多醣體製作美容用品、醫學院人工皮膚，較諸日本產量倍增。

「故繩墨誠陳矣，則不可欺以曲直；衡誠縣矣，則不可欺以輕重；規矩誠設矣，則不可欺以方圓；君子審於禮；則不可欺以詐偽。」法治來自西方？騙肖也！「性者，本始材朴也；偽者，文理隆盛也。無性則偽之無所加；無偽則性不能自美；性偽合，然後聖人之名一，天下之功於是就也。」西方人較有教養？別傻了！「凡萬物異，則莫不相為蔽，此心術之公患也。」分析與科學源自西方，別憨了！詩「無言不讎（答），無德不報」，因果論非本土自產？別掰了！

「（音）樂姚冶以險，則民流慢鄙賤矣；流慢則亂，鄙賤則爭；亂爭則兵弱城犯，敵國危之。」自由權利應無限上綱？人權可無限擴充？英美以此隕落已始？聖君賢相不可期？抑或僅在乎吾人有無膽識採取中式民主？中國之永久崛起何所恃？「百姓之力，待之而後功；百姓之群，待之而後和；百姓之財，待之而後聚；百姓之勢，待之而後安；百姓之壽，待之而後長。父子不得不親，兄弟不得不順，男女不得不歡。」「不是師法而好自用，譬之是猶以盲辨色，以聾辨聲也；舍亂妄無為也。」吾人得不讀古文、覽古書，其無涉乎科技之實力？

三、中華民族之未來圖像

「故由（如循）用（墨子）謂之道，盡（功）利矣。由俗（欲，宋子）謂之道，盡（快意）矣。由法（慎子）謂之道，盡數（律條）矣。由執（申子）謂之道，盡（利）便矣。由辭（惠子）謂之道，盡論矣。由天（莊子）謂之道，盡因（任自然）矣。此數具者，皆道之一隅也。」論者謂中國特色社會主義民主＝新素雞，意指既或尚吃不到真葷雞肉，權以素雞肉充之以饜嘴饞之謂。顯然此論者心中充滿崇奉或受制於西式民主之詮釋，而心甘情願於「素雞非雞」之牢籠。唯此論者亦承認或有他式民主得喻之羊肉，而羊肉非必遜於雞肉。既如此，則云何中式民主必非羊肉、牛肉或鮮魚？西式民主既有如此僂夥之弊病，則普世之人於民主之理解，豈非皆如低年級學童？如是，則尚未聞低年級作文題目「媽媽的毛」之笑話乎？學童回家哭求媽媽協助作文，媽媽亦無從著手或協助。幾經低調打探，原來因識字不多，於抄題時，將「手」誤為「毛」。普世之人於民主之認知既皆有限，何人得充媽媽？何人能將眾人皆在誤解中之「西」式民主正解為

「中」式民主？

論者又謂大陸群眾或示威事件無日無之，顯係出因未民主化之故。吾人不如此認同，反而認為正因大陸已逐步邁向民主化，民眾始敢斗膽動輒出以群眾事件，此其一；台灣無示威或群眾事件，並不代表美好民主已來臨，而係示威已過度氾濫，其效用引不起應有之注意，故民眾已無力或無願，而非無欲為之，此其二。論者又謂，大陸民族主義昂揚似非健康。此雖可正面印證愛得華·薩依德「對位式閱讀」：堅持自己文化為優越與進步，是因對異質文化無充分認識之說，然自看山不是山觀之，如不自是自美自己文化或民族，豈非亦係缺乏自我充分認識之故？例如，搶孤活動（古城國際公司豎孤棚文化觀光活動---恆春東門城外）洋人或未嘗聞之，然吾愛之。如再聞知曾任英潛艦指揮官之業餘歷史家曼席斯表示「中國人至 1430 年止已掌握之一切技術傳至威尼斯」，並由一名使節前往佛羅倫斯，轉呈教皇尤金四世，「此點燃文藝復興火花，達文西與義大利天文學家伽利略之創造，並以中國人帶去之科技百科全書為本。（中國航海家曾於 15 世紀初繪製世界地圖，先後抵澳紐、美洲新大陸，早於歐洲探險家。）」則如何？

土耳其東部某村一千五百隻羊於首隻不明原因動作後，接續跳下山崖，致 450 死。精英倡導社會運動，應否戒慎？

愛因斯坦「專家必須能真切地感受到美麗與道德之良善，否則其專業知識僅使其更像一隻受過良好訓練之狗，而非一和諧發展之人。」

北縣計程車司機蔡松於去年 3 月 12 日四個笨蛋鬧長昌總部後，遺書「全國同胞」：近年妖魔殘害同胞，欲用毒計「騙羊入洞殺馬」，先回天國求神拯救同胞。僅屬笑話一則？

政治哲學家卡爾·波柏謂：錯誤社會政策造成人類生命重大傷害，謹慎採用漸進社會工程，拒絕革命與保守主義，方能建立理性開放社會。與本文所倡導之中式民主，得否相呼應？

湖南檢察院 6 月 22 日宣布凡舉報官員貪污賄賂、瀆職侵權犯罪，賞以所涉事實追繳贓款 10%。成效將淹沒於官官相護之政制中，或將不惡而可喜，吾人且拭目以待；

郭台銘「為錢做事容易累，為理想做事能耐風寒；為興趣做事，則永不倦怠」；

「孝文恭儉，孝景遵業，五六十載之間，至於移風易俗，黎民醇厚。」中式民主得否媲美或勝乎文景之治？大陸再過五十年之儒術浸淫後將如何？

竹市小六蕭姓女童，與離婚母同住台北。10 月間母問「長大後賺錢買房子，要給誰住？」「要給老公、小孩、自己及媽咪住」。母因已排名第四，毒打一頓後，命轉學新竹找父親（為之請保護令）。今時比諸微笑陶甬如何？

一味追求 SCI(Social Citation Index)，究竟效益何在？如何改善？

「監察院與法務部對檢察官之一連串調查行動，使扁案之偵辦總指揮好像還是陳水扁」，為何阿扁之影響力仍在？

許信良「近三、四百年中國歷史，在謀略學上，毛澤東及陳水扁為最。」

桃園黃吉雄 3/14 結婚，婚後七日屋中燒炭自殺，始知已失業三月有餘，仍天天「上班」。

陳儀「癡心愛國渾忘老，愛到癡心即是魔。」過度愛國似不健康？

丹麥辦事處代表：伊國人民找 truth，台灣人找方法 way。Way 如解為關係，台灣與「有關係就沒關係」差異何在？如解為方法，方法與真相何者重要？

剛逝不久之榮景是「大自然之母」與「貪婪之父」同時伸張至極限之結果（環保者謂「大自然不會為我們紓困」），亦是基爾丁所謂大崩解(the Great Disruption)之肇始。

林則徐「子孫若如我，留錢做什麼？賢而多財則損其志；子孫不如我，留錢做什麼？愚而多財欲增其過。」

詩「不識不知，順帝（天）之則。」徵諸台灣俗諺「新例罔設、古例罔除」，再典之尚書洪範「無有作好，遵王之道。無有作惡，遵王之路。」復聞之「始則終，終則始，若環之無端也。」又解「佛」為弗（非）人，吾人將何得焉？

「朝無幸位，民無幸生」、「至道大形，隆禮至法則國有常，尚賢使能則民知方，纂（集）論公察則民不疑，賞克（勉）罰偷則民不怠，兼聽齊明則天下歸之」及詩經小雅角弓篇「毋教猱（猴）升木，如塗塗附（泥泥自附、或滾雪球）。君子有微猷，小人與屬。」得否使吾人再一次覺悟西式民主候選人成天四處拜會、試圖廣結人緣、冀邀選票顧盼之荒唐？賢人任諸流於荒野，能人以選舉阻障於途，則民如何知方或效法乎？

「天能生物，不能辨（治）物也；地能載人，不能治人也；宇中萬物、生人之屬，待聖人然後分也。《詩》曰：『懷柔百神，及河喬嶽』。此之謂也。」、詩經大雅皇矣「帝謂文王：『予懷明德，不大聲以色（容貌），不長夏（尚大）以革（急速）。不識（表現）不知（聰明），順帝之則，』」、詩周頌時邁「薄言震之，莫不震盪（懼）。懷柔百神，及河喬嶽。」、「載戢（藏）干戈，載櫜（袋）弓矢。我求懿德，肆（施）于時（是）夏（全中國）。」、「木直中（合）繩（墨），輶（火柔）以為輪，其曲中規（圓）。雖有槁暴（枯乾），不復挺（直）者，輶使之然也。」及「南方有鳥焉，名曰『蒙鳩』，以羽為巢，而編之以髮，繫之葦苕。風至苕折，卵破子死。巢非不完也，所繫者然也。」寧不我戒？尚未體中國之文明？猶無悔崇奉西式制度？「無冥冥（專默精誠）之志者，無昭昭之明；無惛惛（冥冥）之事者，無赫赫之功。」尚不回神？

陸、三黨主席之告白

筆者難測冗長幾許之本文一時之說服力若干？然期盼尚未被說服者，或欲多一分傳統文化之洗禮者，何妨再多忍耐片刻，細閱筵席終散之本文文尾。查，吾人常習焉而不查生命之源，必待偶而日食，始生興緻莫大焉。然待太陽壽命將罄之日，人類或全物種或將隨之而亡矣。人間學問或問題之解答，常在周遭，人卻常捨近而求遠。以前舉新設元老院為例，如吾人認為所予各元老之權力太大，卻無相對之法律責任，則吾人不妨以法律明訂各元老就任之日，應同時繳交兩張同意書，其一由配偶出具同意其配偶出任國家元老，其二由出任人出具切結每屆國家領導人任滿之日，如人民不滿意該屆領導人之表現，則由國家最佳醫院切結擔保執行無痛宮刑手術以儆效尤。

以下仍依昔日舞文弄墨之陋習，以戲謔而莊嚴之風代三黨主席向人民告白。

一、民進黨英文姊妹

眾所周知，民進黨一貫主張：台灣前途由台灣人民自己決定，任何有關武力威脅、外交封殺、經濟吸附之事項，皆不應預設立場。最近本人聽聞「若能秉持良知奉行，政治是最難之藝術、最尊貴之職業」一語，心有所悟而反思我台灣同胞是否亦應尊重大陸人民同有自由將台灣視為中國理所當然之一部分，並進而宣稱「解決台灣問題的核心是實現祖國統一，目的是維護和確保國家主權和領土完整，追求包括台灣同胞在內的全體中華兒女的幸福，實現中華民族偉大復興。之權利。尤其，最近論者批註「中國坐著，資本主義老大站一邊。意識型態之身影，連站一邊之資格亦無。」更增身為在野黨主席之本人心頭愁滋味。

本黨一向指摘未心向民主之人具有奴性惡習，對於成龍妄稱台灣因太自由而亂，更係嗤之以鼻，此皆因民主於吾人心中已先驗想像成曼妙而無限美好。最近本人聽聞一則實事：屏縣林女身材曼妙、面貌姣好，嗜養小動物。婚後一年，其夫僅愛抱其波斯貓睡覺。乃聲請保護令「要求先生晚上不能再抱貓咪睡覺」，竟遭駁回。本人以是尋思人民為何不再鍾情本黨，是昔日仗恃民主美貌需索過度乎？抑民主美貌空殼如未足以為人民謀實質福利，終有見棄之一日歟？

可恨天下真正英雄似乎非多，致本人迄今小姑獨處。人生之難測不唯此也，誠如張愛玲所言，如男性對衣著多些興趣，或許會安分些，不致千方百計爭取社會聲望、禍國殃民，或許本人亦不致須出面執掌民進黨，惹來如此許多煩惱。待聞知近日又火紅之 Coco Chanel 曾說：戰爭發動者不懂追求時尚，男人如與女人同愛花邊帽，天下即太平了。本人益覺惘然。

本黨一向橫衝直撞，曾有征服他人之輝煌歲月。迄今雖遭慘敗，仍不欲他人侵犯本黨之理念或堅持。也或許，亦尚未調適好或就此承認已被他人征服。然夜闌人靜時，聞知以下兩則發生於本黨執政八年而政黨再度輪替後之社會事件：「去年 8 月 12 日又有歹徒在南投市狂射民宅，至少開了四十槍，完全無視縣長官邸、地院與檢察署近在咫尺，罵張至極」及「今年 8 月 2 日高市陳婦接獲彷彿『阿斌』聲詐騙電話『我在高速公路和人撞車，對方要我賠錢，否則不放我走』，陳婦淒哭不止，歹徒無插話餘地。斷後再接，淒聲苦哭如故，歹徒有感而勸『阿桑，妳莫再哭啦，我給妳拜託，攏是騙妳ㄟ。』」心中仍總覺欠台灣人民一點什麼？

黨員同志們，「當我們想逃離所害怕之事物，只會離它更近」。本黨一直秉持本土意識而拒統，未知如調整成依本黨所訂或承認之節奏迎統，雖表面判若兩極，然透過本黨法律菁英們之手筆，其間之實質效益區別或許殊屬有限。本人願循此思路，向共產黨胡主席提出如次呼籲：

「尊敬的胡主席：

去年歲末胡六點中，曾提及『1979 年元旦，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發表《告台灣同胞書》明確提出，實現中國的統一，是人心所向，大勢所趨；一定要考慮現實情況，完成祖國統一的大業，在解決統一問題時尊重台灣現狀和台灣各界人士的意見，採取合情合理的政策和辦法，不使台灣人民蒙受損失。』目前台灣之現狀係採民主政治，凡重大決策或事項之採行，莫不取決於民意。而目前之多數民意係不統不獨之維持現狀，其中不統之主要原因應係出於擔心人民活在不好或較差之制度中。如大陸真願採合情合理政策與辦法，不使台灣人民蒙受依自由意志決定自己生活制度之損失，本黨亦願呼應彼此共同努力『真誠為兩岸同胞謀福祉、為台海地區謀和平，維護國家主權和領土完整，維護中華民族根本利益。』

然於胡六點中所稱『2005 年，國共兩黨領導人實現歷史性會談，達成“兩岸和平發展共同願景”』，本人甚感不悅。因自此主張看不出『以和平方式實現祖國統一最符合包括台灣同胞在內的中華民族根本利益，也符合求和平、謀發展、促合作的時代潮流。我們一定要以最大誠意、盡最大努力爭取祖國和平統一。首先要確保兩岸關係和平發展，這有利於兩岸同胞加強交流合作、融洽感情，有利於兩岸積累互信、解決爭議，有利於兩岸經濟共同發展、共同繁榮，有利於維護國家主權和領土完整、實現中華民族偉大復興。』中所稱之最大誠意。詳言之，如大陸真把民進黨當黨看，則好似一家有二小孩爭吵，非僅吵者有糖吃，而應皆安撫之。共產黨豈可棄本黨於不顧，而專與國民黨私謀所謂兩岸和平發展共同願景？不禁令人心生今夕何夕之感也乎！

本人雖無 LP，然不能無人格。『30 年的實踐充分證明，祖國大陸改革開放和現代化建設不斷取得巨大進步，是推動兩岸關係發展、實現祖國和平統一的雄厚基礎和可靠保障，決定了兩岸關係的基本格局和發展方向。』予人欲以大欺小、以強凌弱之感。在經濟決定論益發威盛之年代裡，經濟利益常能改易人們之思維與性格取向。本人在此向大陸提出愷切之呼籲，如大陸願於聯合國內與台灣共同實施一國兩制，本人自當盡心戮力擺平黨內天王或臭男人們之可能異議，以落實『回顧近代民族之艱難奮鬥歷程，展望未來民族之光明發展前景，我們應該登高望遠、審時度勢，本著對歷史、對人民負責的態度，站在全民族發展的高度，以更遠大的目光、更豐富的智慧、更堅毅的勇氣、更務實的思

路，認真思考和務實解決兩岸關係發展的重大問題。』之宣稱、以實現『對於部分台灣同胞由於各種原因對祖國大陸缺乏了解甚至存在誤解、對發展兩岸關係持有疑慮，我們不僅願意以最大的包容和耐心加以化解和疏導，而且願意採取更加積極的措施讓越來越多的台灣同胞在推動兩岸關係和平發展中增進福祉、、、只要民進黨改變“台獨”分裂立場，我們願意作出正面回應。』之誓言、並兌現『對於台灣參與國際組織活動問題，在不造成“兩個中國”、“一中一台”的前提下，可以通過兩岸務實協商作出合情合理安排。解決台灣問題、實現國家完全統一是我國內部事務，不受任何外國勢力干涉。』之承諾。」祈君思之、勉之、決之而有以斷之也！

黨員同志或支持者們，本人近日聞乎「上不忠乎君（國家），下善取譽乎民；不恤公道通義，朋黨比周，以環主圖私為務；是篡臣者也。」，深覺類若阿扁獄中第二本書中所載李前總統於「88年7月9日受德國之音訪問說出兩國論是要分散隔日扁獲民進黨提名總統候選人新聞。」等以外交或國家利益交換內部政爭勝負結果之行為，此後似乎不宜再多採取。此外，過去本黨與國民黨競相發放福利政策之結果，「厭（止）其源，開其瀆（水竇），江河可竭。」導致國庫空虛，似亦宜有所收斂。所謂「德輶（輕）如毛，民顯克舉之。」本黨自應戒慎恐懼之，庶免詩經小雅角弓篇「民之無良，相怨一方，（責人）受爵不讓；至於己斯亡（換屁股就換腦袋）。」之嘲諷乎？

二、國民黨未來主席小馬

本人姓馬，故常見將本人與動物真馬牽扯。事實上，馬之分類除吾人所熟知者外，尚有駱以名白身黑鬃、雉以名黑身白鬃、及魚以名兩眼白圈。依佛教意義，照見萬相曰智、決斷疑念曰慧，而佛性智慧本得滌除人生煩惱。例如，依科學分析，暴龍骨骼化石所萃取之膠原蛋白，與雞及鴛鳥最接近，而可謂特大號之雞。人間殊多奧妙，常予吾人衝擊、使吾人謙虛、令吾人心悅誠服於真理面前。再如，去年9月7日0820板南線擁擠，31歲工程師凝視某女小腿曲線許久，抵忠孝新生站假裝皮夾掉落，摸一把逃跑。11月1日0820重施故技後，被害人追著大喊色狼就逮，方知同女。此故事前半予吾人之啟示為：政治人物切勿以為人民選票恆得以偷偷摸摸之行為騙取之；此故事後半予吾人之啟示為：騙完選票後，有時欲逃跑並非易事，身繫囹圄中者，豈其在少？當叫喊者並非一或數人，而係多數人時，吾政治人物將何所遁逃焉？

當叫喊者是大自然時，則如何？莫拉克颱風帶予吾人之災難是也。天災乎？是也，來自天也；非也，吾人之行為助長或使天災加劇其效果者也。其成因甚易知之，人民濫墾或抽地下水取利眼前，官員未本於長遠國土保持或規劃之良知或決心，禁所當禁、行所當行耳。執政一年有餘，非但自我期許之仁王角色以俟治世景象，似尚毫無跡象，即基本使人民於風調雨順下安心度日似亦不可得，本人悔恨交加、深感痛楚。台灣古名「埋冤」，意味專埋枉死者，雖吾人似已失建設台灣為中華民國復興基地之雄心，然不可失打造台灣為華人精神堡壘或模範地域之豪氣。莫拉克颱風蹂躪台灣之此刻，本人聞「內不足使一民，外不足使距（拒）難，百姓不親，諸侯不信，然而巧敏佞說（悅），善取寵乎上；是態臣者也。」而驚悚、聞「萬物為道一偏，一物為萬物一偏，愚者為萬物一偏，而自以為知道，無知也。」而自懼、聞「志意修則驕富貴，道義重則輕王公；內省而外物輕矣！」而自省、自惕，而久久不能自己。

台灣或目前世界上之平日繁榮富庶景象，使吾人極易忘卻偶然發作之天災。復因吾人無窮盡之慾望，藉無窮盡上天下地蒐集或聚合人間各式資源以期盼再創經濟奇蹟，而為下次天災肆虐儲備更大之能量。本人深感朝野前輩及後起之秀有必要同心思索策應未來之道，甚或一齊作出困難決定。亦請同志們、朋友們能告知本人何處有能人或諸葛孔明，本人願改不沾鍋或倨傲本性，效劉備淚沾袍袖三催四請，庶有以肆應未來更嚴酷之挑戰。

在開發與保留之間、在追求成長與保有幸福之間、在勝利與失敗之間、在真正民主與假象民主之間、在真正進步與實質退步間，吾人曾漠視太多、理直氣壯過度、直覺主觀不讓、自我膨脹無限、高傲自持超過。吾人是否應定靜思索一段時間，或略事品嚐法國作家布紐爾：「世間唯一物真實，即遺忘，因人於事物之熱情皆短暫。」於台灣「國道」禁止單車，然丹麥有單車國道。西方有所謂「自行車行動主義」：單車才是王道，在荷蘭「馬路如無單車專用道，怎麼辦？」「你就把整條路當單車道」、「萬一騎累了，回不來呢？」「就把單車推上火車、地鐵」。莫拉克颱風是否告知吾人經濟發展過頭？搞錯方向？抑或、、、

「家和萬事興」是吾人之傳統，本人或本黨亟願與在野黨共同營造一個和樂之國內環境，以因應未來源自天上、人間與地下之挑戰。本人誠懇呼籲民進黨，請正視遠見雜誌所調查，民意 64%認民進黨應與中共接觸。勿任令意識型態之枷鎖銬住你們原有振翮高飛之本能，何必讓自喻創黨母親之許榮淑，喝斥主席回頭對母親趕盡殺絕，還有黨魂嗎？何必予論者如次之口實：已無公職身份或賦閒者登陸該除名，貪污之百足之蟲或在職者無事或僅停權，黨規直如幫規？就 CECA（兩岸綜合經濟合作協定），小英何必讓耿直之高孔廉直批「她懂，還這樣批評，真是混蛋。」民進黨政策會執行長更何必情緒發言：「簽了，『台灣就完了。』」因貴我兩黨之無理性對抗，論者又謂：棒球輸大陸如喪考妣，工業技術一一落後卻無人在意。社會夠亂了、風俗該改變了、舉國上下皆應檢討之時機已臨，身負引領政治或制度發展之貴我兩黨皆該痛加自省矣！在國內辯論，或到對岸找尋未來復出之能量吧！本黨泱泱長遠歷史，豈會吃醋計較？

有謂使人圓滑之妙素，或造物者騙人之方，唯「漸」耳。有如不知不覺中，天真爛漫孩童「漸」成野心勃勃青年、慷慨豪俠青年「漸」成冷酷成人、血氣旺盛成人「漸」成頑固老頭。對岸之共產黨及胡主席，恭喜你們有聲有色統治著大陸，猶憶連榮譽主席初將登陸之時，大陸民間傳有「娘（祖國），大哥回來了」之喻。今日本黨與台灣人民有約，已難迴身與貴黨以武力逐鹿中原，非但無意願與貴黨爭辯孰為大哥、孰為小弟、甚或孰應嫡受大位，抑且無意願破壞、攔阻、見不得、甚或掃貴黨之好或興，唯願貴黨善秉中國美好優良文化，繼續努力於為大陸同胞興利除弊。有必要時，本黨願感情、道義或實質上予貴黨以支持。事實上，幾多台灣同胞、本黨黨員同志、甚或失聯黨員對貴黨或大陸適時提供一些精神或物質支援以助成大陸今日氣候，當在天知、地知、你知、我知之中。

誠如胡六點「體現了尊重歷史、尊重現實、尊重人民願望的實事求是精神，反映了對兩岸關係發展規律的深刻認識，從而推動兩岸關係發展取得了歷史性成就。」中所稱，因貴黨讓台灣人民感受到尊重中華民國存在之歷史與現實，並尊重現階段台灣人民維持現狀之願望，最近兩岸關係始獲歷史性之成就。本黨期盼貴黨充分體現胡六點中第一點「兩岸在事關維護一個中國框架這一原則問題上形成共同認知和一致立場，就有了構築政治互信的基石，什麼事情都好商量。兩岸應該本著建設性態度，積極面向未來，共同努力，創造條件，通過平等協商，逐步解決兩岸關係中歷史遺留的問題和發展過程中產生的新問題。」之精神，讓貴我兩黨在聯合國中，本著建設性態度，通過平等協商好好商量如何處理中華人民共和國與中華民國之關係。讓貴我兩黨秉持積極面向未來之心態，在共同努力下，創造條件以逐步解決歷史遺留之問題，及因此產生之新問題。本黨勇於接受在公平闡述各自立場後，由大陸與台灣同胞公投決定究竟未來國名為何之試煉！以貴黨最近如此之好樣昂揚，當亦可欣然接受也乎？

以上所議似係「為有利於兩岸協商談判、對彼此往來作出安排，兩岸可以就在國家尚未統一的特殊情況下的政治關係展開務實探討。」之最佳途徑，亦當可得「在一個中國原則的基礎上，協商正式結束兩岸敵對狀態，達成和平協議，構建兩岸關係和平發展框

架。」冀謀胡主席所期許「結束敵對狀態，達成和平協議。海峽兩岸中國人有責任共同終結兩岸敵對的歷史，竭力避免再出現骨肉同胞兵戎相見，讓子孫後代在和平環境中攜手創造美好生活。」之功，並得以最快速度「為有利於穩定台海局勢，減輕軍事安全顧慮，兩岸可以適時就軍事問題進行接觸交流，探討建立軍事安全互信機制問題。」而隨之得能「我們應該把堅持大陸和台灣同屬一個中國作為推動兩岸關係和平發展的政治基礎，把深化交流合作、推進協商談判作為推動兩岸關係和平發展的重要途徑，把促進兩岸同胞團結奮鬥作為推動兩岸關係和平發展的強大動力，攜手共進，戮力同心，努力開創兩岸關係和平發展新局面。」也乎？

願貴我兩黨合力「弘揚中華文化，加強精神紐帶。中華文化源遠流長、瑰麗燦爛，是兩岸同胞共同的寶貴財富，是維繫兩岸同胞民族感情的重要紐帶。」祈貴黨容依上述，使「台灣文化豐富了中華文化內涵」，並助成民族偉大復興。

民進黨及共產黨同胞們，佛家認為人之一生猶如耕耘福田一般，吾人加入政黨亦莫不以耕耘國家此塊田地，使之國強民富為職志。然人生之誘惑惑多，人性又復何其脆弱，吾人清廉之志節與為國為民之熱誠與堅持常如席慕蓉所感慨「原來在這個紛紜雜亂的世間能夠保有一些不變的感覺和心情，其實是不可能的，歲月在變，周遭在變，自己本身也是逐漸緩慢地在改變...」。詩經小雅大田「既方既皂，既堅既好，不稂不莠，去其螟螣，及其蠹賊，無害我田穉。」中有四種蟲：食心曰螟、食葉曰螣、食根曰蠹、食節曰賊，我們同胞中有不肖國民、黨員中有不肖成員、政府中有不肖官員、領導人中有不肖份子，各以不同方式在啃噬國家資源與國運，例如，林務局將阿里山鐵路外包宏都公司，表面上每年 3 千萬權利金，實際上要編列近 9 億場站整建、車輛購置、修理復舊經費；再如健保局美其名調降即將淘汰藥品之價格（表面上樂了不知情之無知大眾），而將舊（甚或調高）價格轉成新藥販售（樂了藥商，卻要民眾或企業負擔調漲健保費，豈非上下交相賊？）；他如 BOT 之高鐵。唉！不說也罷。詩經大雅民勞（諫高官）篇「民亦勞止，汙（庶幾）可小愒（休息）。惠此中國（京都），俾民憂泄。無縱詭隨（狡詐），以謹醜厲（惡）。式遏寇虐，無俾正（政）敗。戎（你）雖小子（年輕），而式（作用）宏大。」三黨同志們、官員們，吾儕其惕勵乎？

三、共產黨胡兄弟

舉世陷於金融風暴當兒，在本黨領導下之中國大陸依堅決意志採取當行之經濟政策，致有人戲稱本人或中國共產黨救了資本主義一命。其實本黨在為政不在多言之古訓下，雖努力辦實事，卻不侈於宣告所獲實績若干，致外界不知本黨早知自由經濟與民主政治是人類文明之主流。然一些目前當紅或即將過氣之先進經濟或民主學說或學者總愛對大陸之經濟制度或民主發展指指點點或說三道四，當然如出自善意關懷，吾人理當或自會無限激賞與感佩而資以自我修正；如係出自惡意誣讟或不屑睥睨，吾人於視而不見之前，亦當自我再度檢討而惕勵之。

因民主政治乃人類或人間自古以還之理想，其問題或困難唯在如何實現之？可笑一些以民主為己任或自認裡裡外外民主透徹、實則不過係經西式民主簡單洗腦之人老愛取笑或鄙視大陸極權或獨裁。所謂海畔有逐臭之夫，吾人實亦無暇理會之。依吾人之觀察，人間權利或權力之發展進程不應自神權、經君權、而止於民權，而應繼續進一步發展至天地人權，始稱完善。詳言之，在經濟規模或實力之無情比拼中，吾此一代人在民權大帽下，不擇手段而合法地上天入地製造太空垃圾或使地球千瘡百孔，毫不顧忌天地之感受，而引來大自然加厲之反撲，致下一代人（更不消說下一世紀人類）之生存權遭受無情之擠壓與破壞。故所謂至高無上之民權，應以天地人三者得長遠和諧互動為準繩，姑名之為天地人權。本人於茲僅舉此一例以明大陸自有己屬之發展道路，吾人絕不夜郎自大，但也絕不妄自菲薄。吾人不敢宣言目前制度已臻美好，例如，央視報導黨政官員一

年公款吃喝、公費出國、公務車開支至少九千億人民幣（逾台灣 1/3 年國民生產總額）。依佛家思想，此其中可能涉及層層重重之錢關、色關、權關問題。然如吾人心中秉持「分別一切法，不起分別想」，自得游刃有餘而解決之。

傳統中國固有「人之命在天，國之命在禮。」之說，然吾人聽聞「大天而思之，孰與物蓄而制之；從天而頌之，孰與制天命而用之；望時而待之，孰與應時而使之；因物而多之，孰與馳騁而化之；思物而物之，孰與理物而勿失之也；願於物之所以生，孰與有物之所以成。故錯人而思天，則失萬物之情。」豈不能即刻領悟荀子此一思想真不愧為近代共產主義之老祖宗，並已道出其真正精髓而得與無神論相通乎？如再聞乎「故或祿天下，而不自以為多；或監門御旅，抱關擊柝，而不自以為寡。故曰：斬（不齊）而齊，枉（乖戾）而順，不同而一，夫是之謂人倫」，寧不益發自得？凡我同志今後不宜再誤認共產主義源自國外，凡我地球人類莫再指我中國共產黨信奉馬克思主義，以明視聽是盼！

最近諾貝爾獎紅人克魯曼稱大陸當不了世界經濟之帶頭大哥，吾人於此並無評論，只願指出「時間終將證明一切」。同胞們，共產黨帶領中國通往民族大復興之路，絕非空口白說，我們有堅強之文化內涵與強韌無比之五千年智慧充作如此豪氣而戒慎恐懼之根基與柱石，例如：晉書阮籍傳「時無英雄，使豎子成名」、詩經大雅思齊「肆（故）戎（大）疾不殄（絕）？烈假（病）不瑕（滅）？不聞亦式（毋待薦而納賢），不諫亦入（毋待諫採策）。肆成人有德，小子有造。古之人無斲（永不滿足），譽髦斯士（好聲名英才）」、「是是非非謂之知，非是是非，謂之愚」、詩周頌敬之「日就（成）月將（進），學有緝熙（光明德行）于光明（之人）」、「君子行不貴苟難，說不貴苟察，名不貴苟傳，唯其當之為貴」、詩大雅抑「溫溫恭仁，維德之基」、
「故用聖臣者王，用功臣者強，用篡臣者危，用態臣者亡」、傳曰：「從道不從君」、詩、大雅、民勞「惠（安）此中國，以綏四方」、及禮記樂記「治世之音安以樂，其政和；亂世之音怨以怒，其政乖；亡國之音哀以思，其民困；聲音之道與政通矣。」尚請諸君拭目以待。談話結束前，本人仍心繫台灣同胞，大陸暫時不談六四（勢必將找機會，開放無限暢談）而取得傲人之經濟成果，你們暫時別再年年二二八大肆紀念，想想最近幾年之代價，似不值得？你們無庸置疑是中華民族好兒女，例如，青少年楊宗樺法國網球奪冠前，其父端午節祭祖僅祈求保佑無傷，「不過，潛意識是要列祖列宗看著辦。」務求別讓某台灣同胞胡說大陸包養台灣經濟成真！

最後，我們願以去年歲末之部分言語再次懇切呼籲「兩岸同胞是血脈相連的命運共同體。包括大陸和台灣在內的中國是兩岸同胞的共同家園，兩岸同胞有責任把她維護好、建設好。實現中華民族偉大復興要靠兩岸同胞共同奮鬥，兩岸關係和平發展新局面要靠兩岸同胞共同開創，兩岸關係和平發展成果由兩岸同胞共同享有、在推動兩岸關係和平發展、實現中華民族偉大復興的道路上，台灣同胞將同大陸同胞一道，共享一個偉大國家的尊嚴和榮耀，以做堂堂正正的中國人而驕傲和自豪。」

柒、逢江前主席生日前夕，謹塗鴨此文為賀，庶幾可免「呼先王以欺愚者而求食焉」之譏，且於後世將無類若「子思、孟軻之罪在於『略法先王而不知其統』」之罪（九十八年八月十五日，蔡清福於中華民國台灣省台北市道法法律事務所）。



